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搬家」還是「離家」？安養中心台籍男性老人的家

意義與地方依附

Settled or Uprooted? The Meaning of “Home” and
Attachment to Place for Elderly Male Retirees within An
Independent Living Community

林鴻鵬

Hung-Peng Lin

指導教授：余漢儀 博士

Advisor: Hon-Yei Yu, Ph.D.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June 2012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搬家」還是「離家」？
安養中心台籍男性老人的家意義與地方依附

本論文係 林鴻鵬君（學號 R98330007）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李漢秋

（簽名）

（指導教授）

林鴻鵬

翁南枝

白雲深

系主任、所長

（簽名）

謝誌

首先感謝安養中心的社工主任允許我進入田野，以及社工鼎力相助推薦適合人選、幫忙解惑和提供相關資料。能完成這本論文最是感謝六位爺爺不吝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從未意料到研究論文會以老人為研究對象，要謝謝楊培珊老師在老人研究專題課堂的啓發及連結紐約市 Bronx 的 JHL、王麗容老師創設海外實習計畫、古允文老師與姿婷助教協助申請獎學金，讓我有機會毫無壓力到大蘋果完成如夢似幻的實習。如果沒去過 JHL，我不會知道自己對老人在獨立公寓裡認同的交織作用力 (intersectionality) 議題感到興趣，更不會有這本論文。此論文修改成會議報告在美國明尼蘇達的男性研究年會發表，感謝國科會社會工作組匿名審查委員予以通過補助、台大社科院補助出席國際會議、鄭麗珍主任協助背書。

將近兩年漫長的論文書寫過程，謝謝余漢儀指導教授悉心指教，逐字逐句修改我每況愈下的中文從未離棄，並無數次及時幫我寫推薦信、關心我的生活。致謝畢恆達口委老師在 proposal hearing 時建議以台籍男性老人為研究對象，讓我研究更順利，在 final defense 紿予關鍵意見且仔細斧正格式錯誤。感謝翁開誠老師真誠分享自身經驗，提醒研究、實務和自我的一致讓我想到榮格的完整合一 (the wholeness)。

論文寫作初期，謝謝鄭盛元每日來回天母公館、無條件的不辭辛勞。一路以來張博淵學長的支持鼓勵，讓我在艱辛困頓時恢復信心，彼時所有的忽略都化為抱歉。最終關鍵階段李瑞清學長、施逸優學長、林偉博和林美綺 (Maggie) 及時 proofread 我的文句，讓我能準時誕生論文、化險為夷。以及最終心理壓力就要爆炸的階段，沈瓊桃老師充滿愛與關心的待人之道、與劉淑瓊老師轉角奇蹟巧遇時給予的祝福與良言都緩衝了我的挫折，阿光「把拔」永無止盡的樂觀和關心是我不可或缺的依賴。最後嘗試能安穩神經要謝謝神明菩薩、中壇元帥和文昌帝君。還有謝謝寫作過程的低潮、自尊和自信心一次次探底時，真理堂蔡哲明牧師的宣道讓我真切感受到宗教的「愛」，得以持續前進。

感謝專業路上最 impressive 的恩師：講究邏輯與 EBP 又敢言的張幼老師、真功夫的楊蓓老師、用心理劇深厚訓練我同理心和心理動力分析的細緻又剛強的林佩瑾姐姐，和聰明認真又謙虛親切的 Dr. Yee-San Teoh。Deepest gratitude goes to Professor Susan Ann Cole for having set an example as a practitioner-like educator, a caring friend, a critical researcher, and a devoted spouse, parent and daughter. A special thanks is given to very recognized Dr. Phyllis Erlbaum-Zur, my ex-supervisor at JHL, for gearing up all the exciting possibilities for me in NYC.

謝謝 R98 真正水 (性情與美貌)、兼具正負面能量的水水們，所有直言不諱、靈敏惡搞和溫柔善心讓我的研究所生活充滿回憶。特別是 Bamboo、如君、完美人妻 Tan, Bee-Lan 和妙娟及時引薦我工作機會，讓我減輕經濟壓力。★～溫星小家庭♪的正瑋、

怡樺和一號帥哥，所有的攜手相伴和同船共度是讓我能持續前進的動力，尤其感激正瑋永遠 available 的心理支持和鼓勵。當然還有一生的親友 Maggie，形影不離的相伴是我重要的部份存在，愈走愈深到精神分析的相知只有我們可以輕易知道，感謝不足道！

最大的致謝獻給最敬愛的父母親。堅強、溫柔、貼心、包容又善良的媽媽是我永遠的驕傲，從無到有辛苦提供我物質所需的父親是我的榜樣。謝謝大姐在臺北時分身乏術的陪伴照顧。還有永遠最可愛的一雙外甥女，妳們無價的擁抱是我的明鏡～終於畢業了，想當初 12 年前二姐對我說：「你怎麼知道你自己考不上台大？」…

08/06/2012

At R208, 台大社會社工系館



「搬家」還是「離家」？安養中心台籍男性老人的家意義與地方依附

摘要

台灣傳統「父權」、「父系」和「父居」的家系文化，形塑家的意義建構、支配性別分工、自我認同發展、生活福祉等，使家的意義有性別差異，然而現有家意義認同的文獻卻鮮以男性為研究對象。當社區男性老人搬到安養中心後，這般遷移到底是「搬家」還是「離家」，無疑是對安養中心算不算「家」的質問。本研究以 Elder (1994) 的生命歷程觀點和 Watkins 及 Hosier (2005) 的家意義發展脈絡分析架構，了解男性老人搬到安養護機構後，如何看待過去家的經驗？過去家的經驗意義，是否會影響他們現在的居住情形？以及與安養中心的地方依附情形為何？以台北市某安養中心作為田野，因台籍男性住民屬中心裡少數群體 (9/116) 經驗較為特殊、且於相對穩定的日治時代成長，故以台籍男性住民為對象並深度訪談 6 位研究參與者（平均年齡 77 歲；2 位鯌夫住單人房、4 位與配偶住夫妻房；平均居住時間 28 個月）。

訪談逐字稿和田野筆記經過類屬分析與情境分析後，分別在「老家？居住生活軌跡」、「男性的居住流動：生命歷程觀點」和「家變：由社區到安養中心的轉銜」三章回答研究提問。最後，歸結出「『異男』專屬的生活軌跡是不斷再製父權的『家』」，研究參與者公私領域的界線拿捏，受到親職/男性角色社會化、性別分工區隔、養育資源挹注的性別不均、和「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等影響，深化家事和父（親）職參與的退位，並在男性世代內 / 間的自立與自利循環，不斷再製男性價值認同與「家」經驗意義的一體兩面。

而晚年又進入安養中心「公領域」，其生活適應與地方依附情形受男性特質、年齡、婚姻狀況和族群認同交織的作用，凸顯晚年的人地關係適切性在於社會因素與關係性空間的調適，保護因子包括婚姻狀況、生命史、內在性和過去地方依附的可近性。本研究發現安養中心內的地方依附立基於社會依附，因而建議提供住民「維持身份角色認同」方案，及採持續照顧和社會融入的管理觀點以強化住民發展地方歸屬感。

關鍵詞：家、地方依附、男性老人、生命歷程

Settled or Uprooted? The Meaning of "Home" and Attachment to Place for Elderly Male Retirees within an Independent Living Community (In Taiwan)

Abstract

The meaning of "home" varies in regard to one's gender. This concept's gender-oriented nature has long received considerable attention from researchers as it relates to women. However, in so far as this concept is perceived and experienced by men is little studied. While the cultural practices of patriarchy, patrilineality, and patrilocality characterize the kinship system of Chinese society, shaping myriad aspects of life including gender disparity regarding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the household, quality of life, self-identity, and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home," it is the relocation in latter life stages of elderly men to retiree housing and the consequential changes that pose challenges in regard to the aforementioned and other aspects relating to what is "home" for these men. Especially, when looking at the case of the retired veterans of the Kuomintang Army that sought refugee in Taiwan after the Chinese Civil War was lost in 1949, whom came to reside in public housing exclusively established for these retired soldiers, civil servants and their families, the adaptations to those challenges have become interwoven with ethnic / regionally oriented identity. This study, for some reason, examines the concept of home and attachment to place of recent entries into these communities by locally born elderly retirees.

Using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e home-conceptualization process as utilized by Watkins and Hosier (2005) and that of life-course perspective (Elder, 1994),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life-long experiences of men regarding their concept of "home" and their attachment to place, thus posing an overall question regarding if they feel settled or still uprooted from their original home, who reside in urban housing for the elderly. The participants in this study comprise a group of seven men, all bor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1895-1945), two of whom are widowers living in a single room and five of whom are married living with their spouse in two-room housing. Their mean age is 77 while their average length of stay in their current housing is 2.3 years. Data was collected using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by the researcher, recorded and transcribed verbatim in Chinese, and then analyzed discursively. The findings are presented in three sections of this thesis: Hometown? Older Men's Living Trajectories; Residential Mobility of Men: A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and Simply a Residence: Transitioning from Community Living to Elderly Independent Living.

The research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se men's life trajectories are a reproduction of the norms of patriarchy, showing a dichotomy between the private and public spheres as mediated by gender role and parenting socializations,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ir households, gender disparity in their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an affirmation of traditional preference toward male offspring. As such they offer an explanation of non-committed (absentee) parenting focused rather on male self-interests, intra- and inter-generationally, reflecting a uniquely male perspective of "home." While moving into retiree housing, seen by them as more of a semi-public sphere, their living adjustments and attachment to place are the intersectionality of multiple identifications of masculinity, generation, and "ethnicity" or regional background, featuring a personal-environment fit in latter life as affected by insulating, intrinsic social factors inclusive of marital status, life history, in-group/out-group

positioning and accessibility to past attachment to place, of which social attachment is a key influencing factor. This study's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provision of an identity maintenance programme and an extended care continuum, as well as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inclusion measures to enhance a sense of belonging to place of current residence.

Keywords: home, place attachment, older men, life course



目 次

第一章 研究緣起：由擔心外公開始.....	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台灣老人安養機構的背景.....	4
一、住民人口特質.....	4
二、歷史發展脈絡：家與機構的對照.....	7
第二節 理論架構：家的意義是一種生命進程和地方情感.....	8
一、生命歷程觀點.....	9
二、地方依附.....	13
第三節 老人與家.....	15
一、家的意義.....	16
二、「老人」在公、私領域間遊走.....	17
三、「回家」後的男性老人.....	18
四、晚年遷居、在機構裡「做『家』」.....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提問.....	23
第二節 田野介紹.....	25
第三節 選取研究參與者.....	28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31
第四章 老家？居住生活軌跡	
第一節 安養中心男性老人群像.....	33
一、依戀日本、逐漸適應安養中心的武雄.....	33
二、寄人籬下到漂泊、到還在找「家」的進郎.....	35
三、處處是家的永順.....	37
四、隨緣（錢）愈住愈好、晚年「失依」的天助.....	38
五、自得其樂學到老、遺「世」而居的聰鳴.....	40
六、65歲北遷、生活適應良好的茂榮.....	41
第二節 遷入安養中心的過程.....	43
一、搬遷動機.....	43
(一) 誰來做家事？.....	43
(二) 拉力：尋求友伴、緊急醫療.....	46
二、權衡：損益評估、交通便利性.....	48
三、初步決定後的意外：子女親屬想維護「家」的完整性.....	50
四、活得夠久：取得住民身份.....	51

第三節 小結.....	52
第五章 男性的居住流動：生命歷程觀點	
第一節 早期：「依賴」？還是「早期『宿命』 vs. 個人能動性」？	54
一、 歷史背景：日治時期～國民政府來台	54
二、 缺席的父、母.....	55
三、 手足眾多.....	56
四、 輟學工作.....	57
五、 鱷魚翻身：個人能動性.....	58
第二節 成年前期：獨立、互依.....	59
一、 工作價值：男主外，女主內.....	59
二、 照顧下一代的階段性任務.....	61
三、 空巢期：與成年子女分離.....	63
第三節 成年晚期：依賴？還是代間對「家」的再製？	64
一、 搖身成為第一代.....	66
二、「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之後：晚年人的分離個體化.....	67
三、 生硬的代間關係維繫.....	69
(一) 獨厚「內」孫女的三代同堂.....	70
(二) 等食＝沒生產力、依賴的老人？	71
第四節 小結.....	71
第六章 家變：由社區到安養中心的轉銜	
第一節 老人群體生活.....	73
一、「年輕」老人 vs. 「較老」老人.....	73
二、 群體中（落單）的個人.....	74
(一) 族群身份認同：本省人 vs. 外省人.....	75
(二) 「單人房」 vs. 「夫妻房」	77
第二節 住得習慣：生活適應的元素.....	77
一、 複製女性服務慣性.....	77
二、 室內活動選擇多、又兼具自由／隱私.....	79
第三節 戀戀我「家」	80
一、 地方依附.....	80
(一) 對抗孤單：建立友伴以產生社會／地方依附感.....	80
(二) 內在性型的地方依附.....	83
(三) 婚姻為基礎的地方依附.....	83
二、 地方歸屬？定位安養中心.....	85
三、 回家：機構裡的「家」認同一家的婚姻、血緣關係要件.....	86

第四節 小結.....	88
第七章 結論及意涵	
第一節 「異男」專屬的生活軌跡：不斷再製父權的「家」	90
第二節 晚年的人地關係.....	93

附錄一 安養中心空照圖

附錄二 住房平面圖

附錄三 訪談大綱

附錄四 訪談同意書

附錄五 研究參與邀請函

參考文獻



表目錄

表 2-1	機構老年人口概況.....	5
表 2-2	安養機構中「照顧類型」比例（單位：%）.....	6
表 2-3	近五年全臺老人安養護機構工作人員統計.....	6
表 2-4	機構與家的基本差異.....	7
表 3-1	自費安養中心進住情形（2011/05）.....	25
表 3-2	男性住民的社會人口特質（2011/05）.....	27
表 3-3	研究參與者基本人口特質.....	30
表 4-1	研究參與者遷入安養中心的主因與因應.....	43
表 4-2	老人日常生活活動之重要度（單位：%）.....	47
表 4-3	研究參與者等候入住時間.....	52
表 5-1	研究參與者晚年的居住安排.....	64
表 6-1	研究參與者在不同居住安排的家務分工次序.....	78
表 6-2	研究參與者獲取地方依附情形（單位：有無）.....	88
表 7-1	老人近一個月「工具性日常活動能力」失能項目計算（單位：%）.....	92

圖目錄

圖 2-1	家發展過程(home-development process)的影響範圍與脈絡.....	11
圖 3-1	「男性老人的家經驗意義與地方依附」理論架構.....	24
圖 4-1	武雄家系圖.....	33
圖 4-2	進郎家系圖.....	35
圖 4-3	永順家系圖.....	37
圖 4-4	天助家系圖.....	38
圖 4-5	聰鳴家系圖.....	40
圖 4-6	茂榮家系圖.....	41
圖 7-1	晚年人地互動關係.....	94

第一章 研究緣起：由擔心外公開始

六年前曾祖母過世的幾個月後，外婆開始感到身體莫名的不適。此時，外公早年當乩童代言的三太子託夢告知：「你們家門口竹林的土堆裡，埋有下壘用的法器。」翌日發現確是如此，而丟棄法器後，外婆的身體隨即好轉。父親為找出始作俑者，在外公家的屋簷裝監視器，後來發現是舅公怨懟外公繼承較多家產而報復。因為當初多半由舅舅協同外公與親友商討財產分配，於是決定面質舅公，但在勸說後，舅公依然故我。外公與外婆不堪其擾，舅舅因此決定讓他們從彰化鄉下的鐵皮屋，搬到台中郊區半山腰的透天厝。離開熟悉的生活環境和街坊鄰居後，外公再也無法一早就騎機車去公園和其他老人泡茶、唱卡拉OK；外婆則無法幫忙隔壁婆婆去田裡收菜，或是騎腳踏車到我家串門子、逛菜市場。他們在八十多歲重新適應與過去迥異的生活環境，例如購物型態、社區關係與居住空間等。「家」所立基的生命經驗是無法剝奪的記憶，如今成為他們生活參考的基準，試圖在嶄新的環境尋找熟悉感。還記得外公有次在冷冽寒冬中，遠從台中冒著狂風騎兩小時機車到彰化看牙；其實舅舅可帶他就近看診，但他寧可暗自回去找熟識的牙醫，夜幕低垂騎回台中時才「東窗事發」。

外公不畏路途遙遠回老「家」(home)，因為那裡才是他熟悉的生活環境。與此同時，有一群機構老人儘管經歷災害慘劇，也要回他們最後的「家屋」(house) — 2010年9月19日，凡那比颱風使高雄一夕間成為水鄉澤國，位處低窪位置的普德安養中心一樓成為泡水的地下室，當夜孤立留守的三名外籍看護工情急地「搬移」29位行動不便的老人，來不及脫困的老人則任全身在惡水中載浮載沉。事後高雄社會處將這群老人安置到其它醫院或地方照護機構（曾韋禎、蔡清華，2010）。事件發生後，社會憤慨地議論機構負責人的責任歸屬、環境品質、專業照護人力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法》要求、過去機構評鑑表現和勒令停辦時，媒體描述遷置老人的景況如下：

普德安養中心多數老人卻都希望回去居住，聽到安養中心將遭停業都大吃一驚，還幫林光杰[機構負責人]求情。差點滅頂的76歲阿公陳首治說：「沒那麼嚴重吧！我要去跟縣長說情，請他不要關。」61歲的王榮傑表示，發生這種事不能全怪林光杰，「老闆也很努力想要救人，自己還差點滅頂。」（丁治綱、王家俊，2010）

場景再拉到美國紐約，筆者曾於2010年在上東區參訪 Linkage House，那是一棟給低收入、62歲以上市民居住的公立老人公寓。因為美國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福利供給往往是當個人與家庭無力承擔照顧責任時，政府才會以最後一道防線 (the last resort) 介入。不過，這卻意外成為華人社會的逆向操作 (adverse selection)。當時帶領我參觀 Linkage House 的是一位波多黎各裔的社工，初抵公

寓時，她身旁意外現身一位操道地華語的老年女性，她是晚年和先生搬到紐約與兒子相聚的台灣人。他們當初得知紐約市這項老人福利時，馬上依照華人傳統將所有財產過戶給兒子，以成為名副其實的「窮人」。他們通過社工家訪、委員會的資格審查後，也因此順利申請入住。她與先生是公寓八十多個住戶中少數的華人（共有四位）；先生在入住兩年後逝世，她開始獨居於這個位處中南美洲移民社區的公共住宅。參訪過程中，我感受到她抓緊機會跟我講中文、詢問我台灣的社會現況、分享她過去從政大中文系畢業等自身生活經驗。參觀她房間時，看到許多台灣特色的物品（例如日曆、大同電鍋、桌布、碗盤），她也協助社工舉辦華人節慶活動—即便整棟公寓裡只住了三位華裔老人。當時，我內心頗受衝擊，心想：她移居紐約已近十年，這真的是她最後「落地生根」的地方嗎？她在異國異文化的生活，私人房間裡卻處處保留「祖國」的文化線索，對她而言意義為何？

老人特別會由住的地方追尋意義和安全感，維持人對地方的歸屬感或依附感（place attachment）有助於適應晚年生活、認同、心理福祉（Wiles, Allen, Palmer, Hayman, Keeling & Kerse, 2008），以及生活品質、獨立與自主（Phillips, Ajrouch & Hillcoat-Nallétamby, 2010）。老人遷移到另一個社區環境或機構，或近或遠、自願或被迫，都已經離開原本的家。有些老人或許有機會（搬）回去，有些則是要在新的環境直到人生最後一刻。老人與原本的家分離，致使他們需要重整「家」的意義（Seo, 2011），但是搬到「不像家」的機構會面臨更多挑戰。而老人遷住到安養機構的現象則是一個牽動華人「孝道」神經、世代內／間經濟移轉（胡幼慧，1995）、國家老人福利政策、機構環境品質、照顧專業度、親屬關係維繫、生活滿意度（陳淑美，2006）等的複雜動態過程，這亦是老人與其親屬的重大生活事件。老人搬到安養機構，到底是「搬家」或「離家」？這無異是，安養機構對居住者來說，算不算是「家」的質問。

傳統台灣以「父」為中心的祖先祭拜、權威地位、居住安排、財產分配、情感連結特質（胡幼慧，1996），形塑老人世代的家意義建構、支配性別分工、自我認同發展、生活福祉等，在父權（patriarchal）、父系（patrilineal）、父居（patilocal）的家庭系統下，或許會使男性老人的家意義和女性老人有異。然而，目前有關家的意義之研究多半針對女性，包括離家少女（Peled & Muzicant, 2008）、已婚婦女（畢恆達，1996）、大陸女性配偶（張佩芬，2005）、寡婦（Swenson, 1998; Shenk, Kuwahara, & Zablotsky, 2004）、女性街友（吳瑾嫣，2000; Thomas & Dittmar, 1995）、女性老人（Darke, 1994）、鄉村女性老人（Gattuso, 1998）、自費安養中心的女性老人（Leith, 2006）和女性街友老人（Hill, 1991）等，少有文獻探討男性的主體經驗。

搬到安養護機構的男性老人，他們如何看待過去家的經驗？而搬到安養中心後，他們是否能住得安適？過去家的經驗意義，是否會影響他們現在的居住情形？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前一章從己身經驗說明為何想了解男性老人搬家後的家意義，以及能不能產生正向的地方依附。透過文獻耙梳，發現目前家的意義研究缺乏男性（老人）的主體聲音。而後，再把討論場域聚焦到安養中心，因為他們顯然在經歷另一段不曉得能不能說是「家」的經驗。男性安養老人的「家」的議題會有什麼樣的質變？如何延續或斷裂，以及在變遷（transition）過程的地方依附有何變化？這些都尚待解答。本章先瀏覽台灣安養機構的住民特質、發展脈絡、機構與家的差異，再了解老人與家（或居住環境）關係的重要性。最後，整合家的意義、地方依附的當代理論與經驗研究文獻，提供本研究的論述架構。

第一節 台灣老人安養機構的背景

一、住民人口特質

因為台灣「孝道」文化、家庭主義（familism）、老人世代的高住宅擁有率（88.1%）（行政院主計處，2010a）等因素，使得台灣老人住在家裡的比例仍高；老人可能與成年子女同住（63.5%）、僅與配偶同住（18.8%）（內政部統計處，2010a），或輪伙頭（meal rotation）等。但是，不可否認有老人因為安養照顧需求、安養觀念轉變、家人相處有摩擦（吳佳芳，2009），或是退伍榮民因無親屬依靠（曾思瑜，2008）等因素，必須從住家搬到安養機構。《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顯示，老人被問到居住在「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及「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安養堂）的意願時，願意的比例從42.4%降到19.5%（內政部統計處，2010b）；且老人受訪時，在「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該題，有預設「生活無法自理時……」之情境。此項統計顯示老人在預期健康狀況不理想時，「家外安置」才可能變成不得不的「妥協」。

台灣老人居住安排中「與子女同住¹」的比例從1986年的70.2%降到2009年的66.47%，「僅與配偶同住」從14.01%升到18.76%；「獨居」的比例較無明顯變動；「親朋同住」、「共同事業戶（安養、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三者比例總共不超過4%（內政部統計處，2010b）。三代同堂仍為老人居住安排的主要家庭結構，佔37.86%，其次為兩代家庭的29.83%，顯示台灣老人仍以不同的家庭人口結構或居住形態住在家裡。

內政部統計處（2012）調查台灣（合法立案）機構老人占總老人的比例，在

¹含兩代家庭的「與配偶（同居人）及子女同住」、「僅與子女同住」和「與（外）孫子女同住」，與三代家庭的「與子女及（外）孫子女同住」、「與父母及子女同住」和「與父母及（外）孫子女同住」。

過去十年有上升趨勢，但現已趨緩，約佔 1.7%（見表 2-1），此與內政部統計的 2.8%有些落差。其中安養機構老人所佔比例亦不斷下降且已趨緩，僅佔所有機構（含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社區安養堂、老人公寓）老人的一成五左右；而十年來安養機構的使用率（「實際進住人數」佔「可供進住人數」的比例）不高，維持在七成左右。另外，這十年來，安養機構內部住民，實際為安養需求者約佔六成、養護需求者佔三成七；長期照顧雖仍無穩定趨勢，但自有統計以來，佔不到一成。在全台灣合法的老人安養護機構裡，實際的安養老人數約占總數六成（見表 2-2）；其次，安養護機構裡工作人員的（護理人員、服務人員、行政人員、社工）性別比例顯示（見表 2-3），女員工的比例居高不下，約高於男員工的六倍。雖然現有官方的住民人口統計尚未有性別分析，但是依照女性比男性老人長壽的長期人口現象觀之，老人的安養護機構可說是「女性員工照顧女性住民」的場域。

表 2-1 機構老年人口概況

年代	安養機構			安養機構		所有機構 老人占總 老人比例
	安養機構 老人數	所有機構 老人數	全國老人 人口數	老人占所 有機構老 人比例	安養機構 使用率	
2002	7,480	25,311	2,031,300	29.6%	68.6%	1.3%
2003	7,563	27,973	2,087,734	27.0%	72.7%	1.3%
2004	7,609	30,752	2,150,475	24.7%	65.3%	1.4%
2005	7,529	32,874	2,216,804	22.9%	66.6%	1.5%
2006	6,704	34,993	2,287,029	19.2%	66.7%	1.5%
2007	6,622	37,128	2,343,092	17.8%	69.7%	1.6%
2008	6,501	38,735	2,402,220	16.8%	68.8%	1.6%
2009	6,379	40,617	2,457,648	15.7%	68.4%	1.7%
2010	6,363	41,933	2,487,893	15.1%	68.2%	1.7%
2011	6,279	43,266	2,528,249	14.5%	70.9%	1.7%

說明：資料修改自《100 年底我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內政部，2012: 1-5）、《人口年齡分配》（內政部，2012: 2-3）。

- (1) 所有機構包含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社區安養堂、老人公寓。
- (2) 2004 年起，「安養機構」的統計，底下再細分為養護、安養、其他；2008 年起，除了原有的養護、安養、其他外，再新增長期照護一項。顯示原安養機構老人的健康程度下降後，在原機構就地老化。而機構新增長期照護，因為住民實際上可能非屬「安養」老人，這對於安養機構住民人數的統計會產生影響。

表 2-2 安養機構中「照顧類型」比例（單位：百分比）

年代	安養	養護	長期照護	其他	小計
2001		100%			100% (N=4,261)
2002		100%			100% (N=4,136)
2003		100%			100% (N=4,112)
2004	67.8%	32.2%	—		100% (N=7,609)
2005	65.9%	34.1%	0.0%		100% (N=7,529)
2006	66.5%	31.9%	1.6%		100% (N=6,704)
2007	65.3%	32.7%	2.0%	2.0%	100% (N=6,622)
2008	62.5%	35.5%	2.0%	—	100% (N=6,501)
2009	60.8%	36.4%	2.7%	0.1%	100% (N=6,379)
2010	60.3%	36.8%	2.4%	0.4%	100% (N=6,363)

說明：資料修改自《100年底我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內政部，2012)。

表 2-3 近五年全臺老人安養護機構工作人員統計

年份	總計				護理 人員	行政 人員	服務 人員	社工
	合計	男	女	女/男				
2007	16,909	2,819	14,090	5.0	3,036	2,024	8,958	536
2008	17,633	2,486	15,147	6.1	3,205	2,010	9,903	550
2009	18,904	2,667	16,237	6.1	3,535	2,098	10,707	662
2010	19,664	2,832	16,832	6.0	3,771	2,094	11,041	755
2011	20,860	3,112	17,748	5.7	3,977	2,127	12,149	857

說明：資料修改自《100年底我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內政部，2012)。

二、歷史發展脈絡：家與機構的對照

老人照顧機構在台灣的歷史遺緒中，分別以不同物理樣貌、住民人口和管理型態發展（王怡芳，2006；林萬億，2006）。空間上，從救濟院、仁愛之家、習藝所、養老院（或敬老所）到《老人社會福利法》規範冠以私立或行政區的公設民營機構，是從大規模集體收容救濟機構到講究小型化、社區化、常態化（normalization）的轉變。居民人口從混雜遺孤、兒少保育或矯治、受虐婦女、街友、精神病患和（無依）老人，到以老人為單一組成；亦從貧弱者被動收容、1980年代以外省籍為主的單身公教人員，到1990年代後一般中上階級自費安養的轉變。在管理上，則從省政府的科層體制到混合式福利（mixed welfare）的公辦民營或自由市場上的競逐。即便老人安養護機構的發展已逾半世紀，但是內政部（2010）調查，仍約有71%的受訪老人不了解其服務。失能老人需要入住照顧機構時，又因健康程度降低、資訊掌握不足被剝奪其自主權，而家屬擅自決定老人遷居的結果，往往使老人適應不佳（楊培珊，2005）。

良好的安養護品質之機構應是像家（homelike）的環境（呂寶靜，2002），若老人入住機構感覺像是住在熟悉的家中，會與此環境有良好的適切（goodness of fit）（Young, 1998）。不過「像家」是物理特質？還是心理認同？抑或兩者皆是？Higgins（1989）分析，機構與家的差異不僅是物質空間特質，還包括空間內的居民組成、生活型態和心理感受等：

表 2-4 機構與家的基本差異

面向	機構	家
1. 空間屬性	公共空間，較無隱私權	私人空間，有條件的隱私權
2. 空間大小	較大，視物理環境、居民數而定	通常較小
3. 同住者	陌生人	親戚或朋友
4. 工作人員	專業人員或志工	無，但可能有到宅服務
5. 居民關係	正式	非正式
6. 性生活	不鼓勵	存在於特定家人
7. 所有權	機構購入或承租	同居者購買或承租
8. 選擇權、自由	有限	彈性
9. 人地關係	陌生	熟悉
10. 生活作息	集體	個人安排

說明：內容修改自 Higgins, 1989, "Defining Community Care: Realities and Myths," pp. 14-15.

老人從家搬到機構後，不僅要調適物理空間的差異，也必須處理其過去家的

經驗與機構之間的落差，例如機構老人逐漸喪失家所賦予的自由和主控感，這也是機構裡老人最渴求的家的特質 (Watkins & Hosier, 2005)。機構可以被視為「家」嗎？從領域權 (territoriality) 來看，家是有助於增進隱私權和控制權的初級領域，個人可以從中感受高度的個人化 (personalization) (Bell, Greene, Fisher, & Baum, 2005)。但是機構的所有權在於管理者，機構老人使用空間的合法性來自承租；住民與空間的關係時效，取決於健康狀況（例如出現專業照護需求的老人，須從安養機構搬遷至養護單位或居家照顧）和平均餘命。

機構與家雖同樣是「空間」裡有「空間」，機構做為生活領域，裡頭的空間劃分被區隔出公、私領域。機構老人基於「暫時」的所有權，最能掌管的領域通常退居於個人或共用的「房間」，於合法的居住期間暫時擁有空間的個別化。此外，領域權不等同於所有權 (ownership)，領域權通常屬於少數的經濟與性別優勢者。機構老人在交誼廳或餐廳等公領域，幾乎仍習慣有固定的座位，表示領域權未必不比所有權重要。除了領域權之外，在領域的其他內涵中，例如界線劃分、角色互動期待、個人與團體互動、個人認同等，皆是社區老人在進住機構後，創造空間意義之處，也可能是機構是否能成為「家」的著力點之所在。

第二節 理論架構：家的意義是一種生命進程和地方情感

老人與家的關係，必須從基本的老化過程與環境的關係談起。Seo (2010: 7-8) 歸納學術界採取的兩種觀點：環境的功能觀點 (functionalist view)、老人的情感觀點 (affect-oriented view)，去研究老化與環境的關係。前者探討環境的物理條件是否能支持老人在老化過程中降低的生理功能；後者則關注老人對家的情感連結、家的意義、家對自我與認同的關係和地方依附。在老人與家的關係上，環境的功能觀點強調家可以彌補人因老化引起的功能耗損，因為人比較能夠在熟悉的環境中調適因應；老人的情感觀點取向則強調人與家的象徵意義，意指人與家、居住環境的多重經驗和意義對老人的情感很重要。Oswald 和 Wahl (2004:7) 則嘗試融合上述兩種觀點，認為老人與環境的關係發展過程，同時具有「能動性」 (agency) 和主觀經驗的「歸屬」 (belonging)。發揮能動性，指老人因生理功能逐漸減弱，會主動或被動地參與環境、補償 (compensate) 或調適自己的行為，是一種讓自己的行動能力能適應環境 (限制) 的過程；而追求歸屬則指老人會評價環境、詮釋地方、賦予意義、產生認知與情緒，和發展地方依附，是一種追求與地方產生歸屬的過程。

以下以「生命歷程」和「地方依附」的理論觀點，說明為何探問老人的家意義須從一生的時間軌跡談起，以及地方依附是老人以家為基點的地方經驗、累積家的經驗意義，並且產生不可磨滅的依附認同，使家的意義和地方依附相生相習。

一、 生命歷程觀點

Watkins 和 Hosier (2005) 指出一般人被問到「家是什麼？」時，都很能回答心中對家的定義，而且通常是符合社會主流的看法。再進一步追問什麼時候開始覺得有家的感覺 (the sense of home) 的時候，他們陷入長考，甚至不知其所以然。而後，他們透過個案研究發現人們如何對家下定義，是深植於個別生命史 (personal history)。亦即，人們對家的定義不是驟然出現的，而是在人的一生中不斷地對家開始有記憶、持續累積經驗，到浮現成為明意識的觀念。Leith (2006: 318) 也提出家的意義是一個永不止歇的追尋過程，而且必須在動態的脈絡下來理解，一旦人的居住環境出現變動，他們的經驗和對家的概念化也會隨之改變。安養機構老人不僅經驗當下這個「家（居所）」(dwelling) 的機構，也把過去數十載累積家的經驗帶進來。Rowles (1983；引自 Després, 1991) 提出自傳內在性²(autobiographical insideness) 的重要概念，他提醒不能以祛除歷史性(ahistorical) 的時間盲妄想了解老人。因為老人過去在家累積的生命經驗，是提供其認同感、家的意義轉化的基底。本研究採納生命歷程的觀點，了解老人對於過去家的經驗、意義，以及晚年到安養機構之後的轉化。

生命歷程觀點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由 Elder (1994) 提出，其以時間性 (temporality)、過程脈絡與個人能動性等多面向角度探討人的生活軌跡 (life trajectory) 和行為結果。強調社會機制、社會組織的結構路徑 (structural pathway) 透過文化情境與生態的調節，模塑個人的發展軌跡。施世駿 (2002) 則把生命歷程劃分為鉅觀層面 (歷史情境與社會結構)、中介層面 (人際關係網絡與社會資源) 與微觀層面 (行動者的選擇)，且此三個層面相互關聯。社會工作強調的「人在環境中」(person in the environment, PIE) 的概念，加上社工實務早年受心理動力學派的影響，慣以社會生活史³了解個案的問題結構與資源，因此和生命歷程觀點高度重疊。

社會結構與個人生命史的動力是此觀點的重頭戲，「史」意謂時間性是此觀點的重要色彩，而社會結構在時間下即化身為社會變遷。社會制度規範人的性別角色、角色期待、社會經濟地位取得與回應社會變遷的模式，對同一出生世代 (birth cohort) 的人產生相似的社會作用力，Riley (1972; 引自 Elder, 1994) 稱之為「年齡階層化」(age stratification)。社會制度則組織人的發展，人在社會中

² 內在性 (insideness) 是由 Relph(1976)提出的概念。王應棠 (2009:38) 詮釋 Relph 的德文原典，解釋內在性是一種人對地方產生精神心理的依附、認同，形構部份的個人存有 (being)。人因此根著於該地方，在世界萬物中定位自己的位置，成為瞭解世界的基點。地方就是一種日常生活地理經驗，人屬於某地並對它產生認同，即為存在的內在性 (existential insideness)。而後，Rowles 把內在性的概念，做為老人對於家意義的延伸：物理內在性 (physical insideness)、社會內在性 (social insideness) 和自傳內在性 (autobiographical insidesness)，這在稍後章節會討論。

³ Elder, Johnson 和 Crosnoe (2004: 2) 認為生命史 (life history) 是生命歷程底下的內涵。生命史通常是指貫穿生命歷程的活動或事件的紀序，像是出生到目前階段的居住史、家戶組成或家庭重大事件等。生命史也涉及某個年齡階段的社經脈絡，或某年某月發生何種重大轉折的回顧式生命日曆 (retrospective life calendar)。

內化社會時間感 (social timing)⁴與行動，產生標準化的「常態生命史」(normal biography) (施世駿，2002)，此概念又稱為社會時鐘 (social clocks) 或規範時間表 (normative timetables)，指社會期待個人在「適當的」時間、「適當的」年齡完成階段轉銜 (Elder, Johnson & Crosnoe , 2004)。

雖然主流社會界定人的生命階段轉換 (transition)，例如入學、進入職場、結婚、生育、退休的時間等，但是人也可依個人偏好有其他生命選擇。只是選擇往往受資源、文化、機會等條件影響，選擇結果又會關聯到往後的經驗事件和階段轉銜。故而，此觀點也關注時間點 (timing) 的議題，假設人在該社會中未進入到該階段，或太晚進入的話，前期的選擇對往後生活結果的正向或負向的發展關係於焉而生。生命歷程觀點的精神在於我們必須從人在社會脈絡中的環境和社會位置適應情形，理解其年齡相關的角色扮演和角色轉換 (Shenk, Kuwahara & Zablotsky, 2004)；而且不能僅僅瞭解「單一」生命階段，必須同時兼顧先後階段，了解前因後果。大體上，Elder (1994: 3-5) 把生命歷程觀點的核心概念整理如下四點：

(一) 歷史背景 (lives and historical times)：出生的年代意味時代背景，個人的生命歷程或多或少可以反映出時代變遷，同時也對下個世代有影響，產生世代效應 (cohort effect)。

(二)「社會時間」(the timing of lives)：社會時間指的是角色順序、與年齡相關的信念與期待、生活事件和時間長短，它規範了以年齡區分 (age-graded) 的角色和生活事件。社會時間也隱含多重生命軌跡的同步或非同步的安排 (schedule)，例如工作與婚姻選擇。但是生命歷程事件 (event) 也會共同影響社會角色的適應性 (goodness of fit)，例如台灣在日治時代的二戰爆發後，青少年被派遣至南洋作戰或上學途中的青少女被誘騙到前線當「慰安婦」，以致失去農忙、就學等角色扮演。

(三) 生命歷程相互關聯 (linked lives)：人類生活鑲嵌於親屬與朋友等的社會關係中，人在此關係網絡透過社會化、行為交換和世代延續，對人產生限制或支持。終其一生裡緊密扣連的人類互動，暗示人也在這種過程，經驗歷史變遷、機會與限制的傳遞。

(四) 個人能動性 (human agency)：儘管生活世界會有限制，但人身為行動者可以選擇他們的生命歷程。因此，同樣是處於不斷變遷的社會文化脈絡，每個主體與環境互動會產生不同行為後果、建構出不同的生命歷程，顯示人回應社會、世界運轉與看法的彈性。

Watkins 和 Hosier (2005: 205-206) 另以發展的觀點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論述家意義的生命歷程意涵。他們將人的發展階段分為早期依賴 (early dependence)、互依 (co-dependence)、獨立 (independence) 和晚期依賴 (late dependence)。當人在描述家的定義時，不見得是其實際經驗，而是主流社會對家的意義建構。Watkins 和 Hosier(2005)認為必須區辨「想像的家」(imagined

home) 和「經驗的家」(experienced home) 兩個層次。想像的家代表個人理想的家 (ideal home)，從「想像的家」和「經驗的家」兩者之差距，可以知道個人在「感覺在家」(being-at-home) 和「失去家」(homelessness) 光譜兩端之間的位置。而人在各階段建立或修正家意義，會受到家的實際經驗，以及內部因素（例如人格特質、對家的想像和期待等）與外部因素（社會文化脈絡、生活機會與障礙等）的影響（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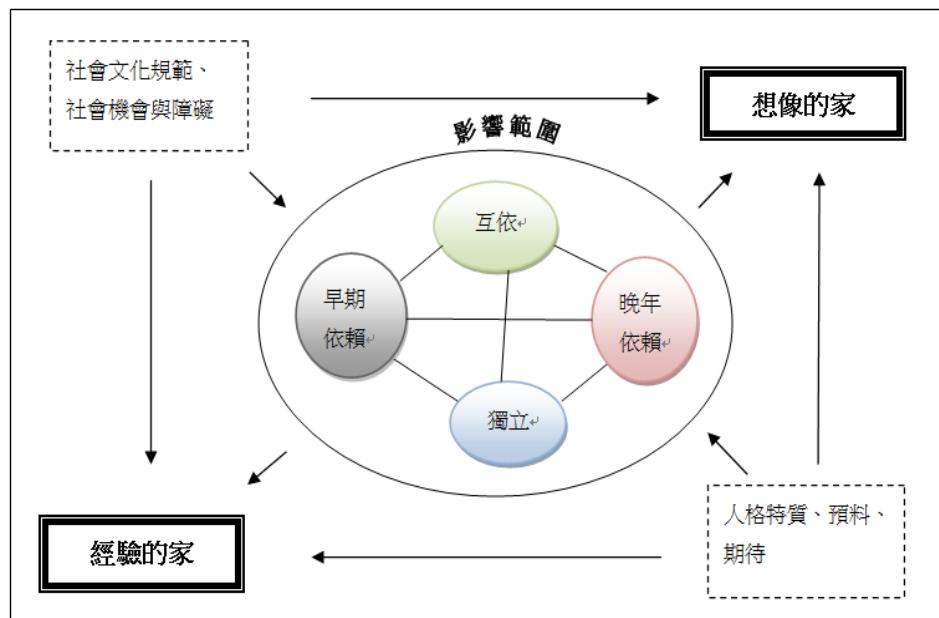


圖 2-1 家發展過程 (home-development process) 的影響範圍與脈絡

資料來源：Watkins & Hosier, 2005, “Conceptualizing Home and Homelessness: A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p.203.

家的意義會隨著生命階段發展而變動。從兒童到老年，人與家的關係經歷複雜的變化。人對家的關注重點，是從外在成就到深層內在的轉移過程 (Marcus, 1995)。在早期依賴階段，嬰兒和兒童的活動範圍有限，其家意義的認知和感受，通常由重要他人（例如父母、監護人或兄弟姊妹）強化。當兒童進入學齡階段，才開始借助外界的人（例如朋友）或間接透過書本、雜誌、電視或電影等，擴充環境經驗。

到成年前期，人可能會離開原生家庭，進入獨立或互依階段。獨立的成人對居家環境有主控權，規劃公共空間（例如客廳、廚房或其他訪客可以使用的空間）和私人領域（例如特定個人才能使用的房間或主臥室）。在此階段的自由度也增加，因為個人可依喜好使用空間、決定擁有哪些物品及其擺放位置。成人移動家裡的物件、投射自我，加諸於物體或環境的控制力愈強，自我與其關係也愈緊密，而當自我形象改變時，也會拋除不再能反映自我的物件 (Marcus, 1995)。成年前期也可能是互依狀態，例如搬到集體居住空間（例如宿舍）、公寓，與友人同住或進入婚姻共享的家。人在互依時無可避免（性別的）權力政治，例如決

定物質空間的設計、使用、家務分工等。共居的人分享同一個屋簷，且伴隨從不中斷的個體化歷程，各自在過往家的經驗的借鏡下，與其同居者繼續發展家的意義；與此同時，控制、隱私、領域（權）、自我表達等議題亦隨之而來。待分居的轉銜（例如離婚）發生時，修正過的物品和家的意義，也會隨人離去。

人可能因為生理或心理能力退化而轉化到晚年依賴階段，例如搬到安養護機構或某個成年兒女的家；與早期依賴不同之處在於老人對家的感受是奠基在其一輩子的經驗，因此老人會維持對家的想像，但是實際上對家的經驗可能需要跟他人妥協或選擇喪失。

Watkins 和 Hosier (2005) 以人的發展階段和居住安排的變化界定生命階段 (life stage)，探討一生家的經驗意義變化。但是每個人擁有的機會、資源和限制不一，所以同齡的人其發展情形未必一致、居住安排也未必能與生命階段發展配合，這是自生命歷程取經結構功能論所產生的論述限制。生命歷程觀點探討不一樣的生命軌跡時（沒有在適當的時間進行生命階段、角色轉換），把焦點置於個人的資源和限制。而且評價這種錯位 (dislocation) 的「良窳」：「它是否能因應目前或下一個社會時間的位置或期待？」並不質疑這般社會平衡 (social equilibrium) 假設的正當性，也較不關注衡量尺度的合法性。

從建構主義 (constructionist) 的觀點來看，「社會現實是建構出來的。所謂的知識，並非透過人的推論或實驗，是人類論述的詮釋。」(Payne, 2005: 164)。社會角色、社會期待、社會時鐘並不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社會建構主義思考這些「現實」(reality) 從何而來？生命歷程觀點接納人類生活的社會性，不同年代的社會性會變遷，造就出不同世代類似的生命進程。然而，其實類似底下還有「干擾」因素（例如性別、種族、社經地位或社會文化等等）所造成的差異。而社會建構主義認為，差異不是這樣「衍生」的，是在起源、從無到有、不斷被複製繁衍的遺緒或「集體秩序」中形成的。人類是造「事」主，中間機制稱為社會化和代間傳遞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社會化發生在人類的溝通中產生論述，因此個人或社會軌跡的轉彎，是要探求人如何在社會情境中建立和經營關係？如何發展出污名、集體（社會）行為、環境效果 (the effects of environment) 和領域權這些認同議題？

Robinson 和 Hockey (2011: 17-36) 即否定男人的生命歷程有約定成俗的生命階段劃分。相對地，他們認為文化上的男性特質 (masculinities)，才是影響男人的家意義之關鍵。同時，男人的生命歷程無法跟女人的分開談，必須從社會文化對不同年齡、社會階級和族群認同的男女兩性，界定其各自的公領域（工作）／私領域（家）界線談起。強調「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文化，可能讓男人認為「事業成功才是『真男人』」，「離家」因此變得理所當然，並影響男人公私領域的切分方式、時間和情感投注。男人一生關鍵的轉銜階段是第一次就業、職涯拔升和退休，和親密關係上的單身（離婚）、找到伴侶與組成家庭。但是，在生命歷程不同階段的轉銜，也必須時時留意男人的能動性：「他們主體上如何調節職場與家庭生活界線」（頁 18），同時也應該注意男人從事的工作類型和職等，

是否強化了性別認同（例如異性戀的父權）；此外，也須以時空變化的觀點，留意男人在不同生命（年齡）階段的家庭/工作界線調配、角色轉換（例如員工、朋友、父親與先生）。

Robinson 和 Hockey (2011) 以異性戀的生命歷程受到男／女性文化影響，使兩性在公私領域的角色劃分和性別實踐模塑了家的經驗意義，並提醒職業類型／位階、社會階級、族群認同等扮演調節作用。也不忘告誡要隨一生的階段變化，究其男人如何因應公私領域的時間角色調配，所引起的家的經驗變化。黃靖雯 (2011) 則在〈年過半百做自己：三位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中，以性向認同做為取徑，說明其引起的生命歷程變化。文中鮮明地指證性別文化、時代背景、代間生命階段變化和個人能動性對生命歷程的影響。她探討成長於戒嚴時代的三位老年已婚女同志受到異性戀婚姻制度影響，不得不適了大半輩子妻子、媳婦和媽媽角色的家庭生活，並受限於家務責任犧牲原有的工作成就，以支持先生「無後顧之憂」的職場生活；等到老化階段，反而因家庭責任卸除，加上九〇年代以來的性別平權運動改革、女同志酒吧的興起，使她們開始自由追求自己的伴侶關係，顛覆了異性戀生命歷程的晚期階段發展。

二、地方依附

我們會依照重要的個人生命經驗、長期累積的社會互動，對地理空間賦予意義。因此，我們在建構家的意義時，會因為生命歷程中累積的經驗或人與空間互動的記憶，產生強烈的依附感。Rubinstein 和 Parmelee (1992) 是早期研究老人地方依附的重要學者，他們從生命回顧 (life review) 的角度探討此主題。他們認為地方依附對老人很重要，因為老人在地方上經歷過重要的生命事件，地方的情境脈絡能幫助老人回顧、編織生命史。所以，Rubinstein 和 Parmelee (1992: 139) 定義的地方依附是：「人對於地理位置的情感。而且，人在這個地方擁有過的經驗，使其情緒與地方牽繩在一起。」(“Place attachment is a set of feelings about a geographic location that emotionally binds a person to that place as a function of its role as a setting for experience”)。他們認為人無法抓住時間，所以通常會靠某時期住在某個地方的記憶來排序自己的生命史，因為「對特定地點的依附，也是一種對該時期生活的迷戀」。Brown 和 Perkins (1992: 284; 轉引自 Smith, 2009) 再把地方依附的內容，細說為一種在地方上，人與個人、社會群體和社會物理環境間的「行為—情感—認知」連帶關係，有時候是一種無意識的正向經驗連結 (bond)。地方依附對老人特別重要，因為它可讓老人保留過去生活的鮮明記憶、在人生變遷和晚期不斷的失落中有延續感、維持內控感和自我認同感 (Peace, Holland & Kellaher, 2006)。

不過，地方依附的「地方」範圍有多大？男性老人除了把家的經驗與意義的記憶帶到機構，也帶了家奠基在地方的依附情感。Moore (2000) 指出人在特定地域 (locality) 與地理空間有情感涉入的經驗，與之形成依附及聯結 (bond) 的

現象，據此與這些地方發展出別具意義的關係，接著形成部分的個人自我認同。而地方感（sense of place）則是地方與其他地方的相對關係，討論如何被連結的建構的現象。依據 Massey (1991: 28-9) 的說法，「地方」(place) 有四項特性。首先，地方不是靜態的，它是維繫人類社會互動的動態過程；其次，地方不是界限分明的，要視它與其他地方的相對關係為何，例如家戶間、社區間、鄉鎮間、國家間等的關係，所以地方感是一種有意識地與外在的（extroverted）社會脈絡的關係連結；第三，地方認同不會只有一種，地方內有不同社會群體，各屬不同的政治與性別權力位階；最後，地方的獨特性是不斷再製的，是地方的社會關係、和它與各個廣大脈絡關係的獨特混合體，歷史層層堆疊與不斷演繹的過程。因此，老人對家的記憶，有部分是過去他在該生活脈絡建立的地方認同或衝突，這影響他到機構後如何觀看他的記憶以及如何在新的地方轉化、在新的地方建立地方感。家過去立基於某地方，老人依附於該地發展的生命經驗，是其情感聯結、自我認同的來源。

地方依附不只是一種過去的生活記憶，也是一種當下的心理狀態，影響所及會改變老人的行為能力和環境勝任力。Smith (2009: 18-21) 就進一步指出，如果老人的地方依附斷裂（disruption）或無法維持時，會損及老人的自我認同、生活穩定度與安全感。而造成地方依附感斷裂的有「物理結構變遷因素」和「社會文化因素」。前者的例子有：居住環境的頽敗、地景劇變（例如都市更新），後者例如鄰居組成的變動，像是族群分佈大洗牌。醫療人類學家 Becker (2003) 花十年深入訪談 221 位 50 歲以上，住在北加州都市貧民區的拉丁美洲裔、菲律賓裔和柬埔寨裔移民，了解他們的地方感和流離失所（displacement）。她以內容分析發現過去住過的地方，會持續影響他們當下的地方依附情形，而他們用以緩解流離失所帶來的心理困擾，是熟悉的社會支持網絡、居住（生活）記憶的比較（包括祖國的居家經驗）、社會／政治／經濟的認同整合。地方依附感中斷的老人，可能會以行為改變（活動範圍、認知或想像力）或環境改變，創造新的、或強化過去既有的地方依附，而老人以環境的勝任力維持地方依附感，也有助於維持生活品質。

哪些又是可能影響老人搬家後，有沒有辦法發展出正向地方依附的因素？以色列學者 Mesch 和 Manor (1998) 指陳中老年人的社會關係和對居住環境的主觀評價，是影響他們是否發展出正向地方依附的關鍵。他們隨機系統抽樣，預測決定 529 位中老年都市居民（男性占 40%、平均教育年數 13 年、67% 已婚）發展地方依附的因素。他們從兩個解釋地方依附情形的理論觀點⁵，設定受試者「是否有正面地方依附」的依變項：住在該地與有榮焉（taking pride in the neighborhood）、捨不得搬走（feel sorry to move out of the neighborhood），和影響

⁵ 第一個理論觀點是「有限責任的社區」(the community of limited liability)，此觀點認為人在當地鄰里建立社會關係和社會依附，才能發展地方依附。而社會依附取決於經濟資源的投注，例如有自己的房子、住了多久、生命階段、和當地的社會關係。另外一個觀點是「自由（解放）社區」(liberated community)，它認為在現代人會到處移動（居），未必在家的附近建立社會關係，當地的社會關係只是一小部份，所以人未必會有（當地的）地方依附。

是否能發展出地方依附的控制變項：「社會人口特質」（年紀、性別、已婚、教育年數、有未滿 18 歲的小孩、有自己的房子）及自變項一：「社會連帶」（鄰里間的朋友數、父母是否住在附近、能來參加家庭聚會的朋友數、知道幾個鄰居的名字）、自變項二：「環境評價」（滿意社會物理環境、滿意公共空間、治安狀況）。而後以多變量邏輯斯迴歸分析，發現能顯著預測「住在該地與有榮焉」的因素有：教育年數、能參加家庭聚會的朋友數、滿意社會物理環境、滿意公共空間，其中又以友伴關係最重要。控制變項裡的「有自己的房子」有間接預測效果，它搭配模型二（社會連帶變項）裡的友誼（朋友數、能參加家庭聚會的朋友數）才達到顯著。而能顯著預測「捨不得搬走」的因素有：教育年數、性別（女性）、朋友數、能參加家庭聚會的朋友數、滿意環境、滿意公共空間。他們證實同時有「在地的友伴關係」和「對當地居住環境有正面評價」，是發展正向地方依附的不二法門。

地方依附是過去的生活記憶，對老人的心理福祉和生活品質影響甚鉅，亦為現在老人與居住地有沒有情感認同、未來「住不住得穩」（會不會想搬走）的指標。影響老人能不能發展出正向地方依附，最重要的是社會關係（連帶），如同 Leith (2006: 317) 所說：社會因素和內在 (intrinsic) 因素決定晚年成功的搬遷經驗，而非具體的物理外部因素。

上述說明了解老人的家的經驗意義，宜用生命歷程的視角、與之相生相習的地方依附，做為本研究的理論架構。下一節依據此節提供的重要概念，把老人（特別是男性老人）與家的關係，分成「家的意義」、「『老人』在公、私領域間遊走」、「『回家』後的男性老人」和「晚年遷居：在機構裡學『做家』」討論。

第三節 老人與家

家 (home) 是一個社會空間單位 (social-spatial unit)，由家屋 (house 或 residence) 的物理性和家戶 (household) 的社會性互動共構而成 (Sauders & Williams, 1988)。「『居所』(dwelling) 是客觀的物理環境、住宅、物理結構，但是要理解人擁有的『家』(home) 概念，最好從人與家的關係著手。」(Hayward, 1977；轉引自 Horwitz & Tognoli, 1982: 339)。社會關係和社會機制透過家人 (family) 在物理空間下的互動，得以建構和再製。家戶的組成有結構和關係（例如婚姻、血緣、收養或非正式關係）的差異，性別、年齡和權力是區辨個別家意義的關鍵面向。畢恆達 (2000: 55) 曾對住宅和家戶的互動如何形成「家」有生動的描述：

住屋是一個物理空間，我們可以談論它的坪數、通風採光、格局配置等特質，但是它必須要經由持續個人化、經營和情感的投入才有可能成為家。家包含了我們賦予空間的心理、社會和文化意義。所以金錢可以買到住屋，卻無法買到一個家。(頁 55)

Gurney 和 Means (1993) 認為家對老人的重要性在於過去的生活經驗，而非住宅的物理特質或金錢價值。對老人來說，家的定義絕對是超越住宅，家比較是其居住的生活圈(*locality*)。換言之，家的範圍可大可小，除了人和住宅(*house*)的關係外，還包含更大範圍的環境，像鄰里、某特定地理區域或甚至國家(Deprés, 1991)，老人會對住宅、社區和生活圈有認同感，透過地方不同層次的特質（例如家的裝潢、家戶在社區裡所屬的社會團體、家屋是位處都市或鄉下等）定義自我、發展歸屬感，也形成人在各個範圍的地方依附(Reed, Payton & Bond, 1998)。家除了是立基於地方(*place-based*)之外，Chaudhury 和 Rowles (2005) 更提出「屬靈的家」(*spiritual home*)的概念。指老人在生命回顧的反思過程，本我或自我會超越家在實體(*embodiment*)或實地(*emplacement*)的經驗層次。但這不代表自我與地方關係的終止，而是朝向自我實現或自我整合。

一、家的意義

許多學者(e.g. Deprés, 1991; Gurney & Means, 1993; Gustafson, 2001; Lawton, 1989; Relph, 1976; Rubinstein, 1989)都圍繞在家的物理、社會和個人層面表述家的意義。家的意義在物理層面呈現出其物理空間特質、日常習慣(*routine*)賦予居住者的熟悉感、維持與支持居住者的日常活動、界定公／私領域獲得掌控感和隱私感、安全感、自由感、所有權、居住者可以改變空間設置；而社會層面的意義包括：家所隱含的社經地位或文化概念、種族／性別／媒體等對「家」建構的用語和理解、熟悉的社會(鄰里)關係、創造與維持社會互動角色、社會融入、居住者彼此休戚與共(*togetherness*)、建築物(例如老人照顧機構)承載的社會觀感等。最後，家在個人層面的意義，則指人把自我(價值觀)投射在一般物品或心愛之物(*treasured/cherished/valued object or possession*)、空間個別化、家是自我認同的來源、存有的根(*root*)／社會鑲嵌(*embeddedness*)、地方依附、記載居住者生命歷程的永恆與延續等。

家的意義三個層面並不全然互斥，顯示人與家的交流互惠(*transaction*)在這三者的交互影響下呈現多重意義，因此家的完整意義是這三面的交集。Caouette (2005: 253-4)以安養機構舉例，指出機構的物理、社會環境特質與住民個人經驗的交互作用，會影響住民的家經驗意義。物理和社會層面的交互影響是建築表現風格(*architectural expression*)、機構的社會形象、機構周圍環境的再現；物理和個人層面的交互影響是生活方式、生活自主能能力、居住路徑史(*residential itinerary*)、搬遷的原因、機構的選擇偏好、居住滿意度；社會和個人層面的交互影響則是自我認同、自尊心(特別指個人如何回應社會對機構老人的觀感)。

Rowles (1983; 引自 Oswald & Wahl, 2005: 29)進一步以物理、社會和自傳內在性的概念，闡述老人在上述三個層次的家意義。物理內在性(*physical insideness*)或與空間的親密感(*intimacy*)，指在家庭設施裡的熟悉感、日常規律習慣，使老人有如魚得水的感受，例如可以在黑暗的房間摸得到開關。Wahl、

Schilling 和 Oswald (1999) 也指出老人若有行動障礙，熟悉是其最重要的環境需求，熟悉的重要性呈現在家可以讓老人連結到過去的生活、活躍的自我，維持在地老化。而社會內在性 (social insidenss) 或社會融入 (immersion)，指過去以來在鄰里生活中，日常的社會交換、社會角色的創造與維持；自傳內在性 (autobiographical insideness) 是在環境下累積的生命經驗，家變成提供認同感的記憶載體。不過，自傳內在性較難移植到新的環境 (Smith, 2009: 23-4)，但是仍然可以透過三種媒介進行生命回顧，強化過去的豐厚記憶 (grand fiction)，例如照片、持續在熟悉的地方走動、與老鄰居分享共同經驗。這也是老人特有以想像維持居家經驗的「空間再現」⁶ (spaces of representation)。Smith (2009: 19) 認為 Rowles 指涉的內在性概念，意指在講老人與居家環境有物理上和心理上的依附，所以也可以是老人與家形成地方依附的三種形式。

二、「老人」在公、私領域間遊走

Rubinstein (1989) 指出老人會集中活動範圍 (environmental centralization)，把生活重心放在個人主要領域 (central zone)，避開不必要的活動的能量消耗。「順服於環境的假設」 (the environmental docility hypothesis) 的說法，指環境勝任力與視力受損、行動力下降和客觀居住安排有關，當老人的環境勝任力下降，受環境物理條件的影響程度就會變大。Oswald 和 Wahl (2005) 研究不同健康狀況的德國社區老人是否側重於不同層面的家意義？他們對 126 位 61 到 92 歲 (1/3 健康、1/3 有行動障礙、1/3 失明) 的老人進行深度訪談，並以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了解三個次團體的家的意義，在物理、行為、認知、情感和社會面向有何顯著差異？他們發現健康的老人最著重於家的物理面向 (地點、可近性和舒適)。不良於行的老人比健康老人更著重於認知面向 (指自傳內在性)，但該群體最在乎行為面向 (指家裡操持家務等行為活動)；而失明老人最在乎認知面向，比不良於行的老人不在乎行為面向，較在乎社會面向 (指與同居者、鄰居或訪客的行為互動)。他們的研究顯示健康老人掌握家意義的所有面向程度最高，在行動能力限縮或視力受損後會調適家的意義。

老人伴隨不同能力的失落，會使她／他選擇特定的家意義層面，並且維繫避免流失。這即成功老化 (successful ageing) 所指的「選擇性極大化補償」 (selective optimization with compensation, SOC)：假設人到老年無法透過社會支持補償喪失的個人資源時，有效的因應方式是維持與修復既有的 (能力) 資源 (Baltes & Baltes, 1993)。雖然老人的部分功能降低，但是這不代表老人會喪失家的意義，他們可觸及的 (accessible) 的家意義層面可以順應能力的失落、達到互補 (complementary)，讓他們獲得環境適切性，也能控制生理或行動限制可能帶來

⁶ Lefebvre (1991;引自 Harvey, 2006: 130) 將空間分成三類，分別為物質空間 (material space)：能夠通過生理觸碰或感知的空間經驗和知覺，例如建築；再現的空間 (representation of space)：被構想和再現出來的空間，例如地圖；空間的再現 (spaces of representation)：由感知、想像、情感和交織於我們如何過日子的意義所體現的空間，例如對某地方生活經驗的生命回顧。

的心理後遺症，例如憂鬱（Wahl, Schilling, Oswald, & Heyl, 1999）。Oswald 和 Wahl (2005) 的研究結果無法證實環境決定論的「順服於環境的假設」，相對地比較支持「主動出擊環境的假設」(environmental proactivity hypothesis)，此假設強調老人的能動性、重視老人與環境是雙向的互動關係，老人跟任何年紀的人一樣，會選擇、改變或創造適合自己的環境特質。

個人歸因的論述受到學者的挑戰（Mowl, Pain, & Talbot , 2000; Sixsmith & Sixsmith, 1991）。他們發現老人因為遭受社會撤離（social disengagement）而重新定位他們的社會位置，家變成「隱私」、「獨立」等自我認同來源，這是老人面臨老年歧視的空間排除後，對家意義的轉化。老人待在家裡的時間更多，他們更有機會思索家的意義。Sixsmith 和 Sixsmith (1991) 以深度訪談、日記的檔案分析（document analysis）和追蹤訪談，研究 63 位 65 歲以上的英國居家老人，了解其家的環境在日常生活呈現什麼意義脈絡。他們發現老人社會參與程度降低後，老人變成偏好隱私、獨處的「歸林鳥」(home bird)，且珍惜家所賦予的自由自主。他們抗拒可能因為生理老化，被迫搬到照顧機構；當被問及安置到安養護機構的意願時，他們在乎會喪失自由、自主權、無法「隨心所欲做自己想做的事」。當社會環境對老人貼上依賴或無生產力（unproductive）等標籤，不期待其公共參與社會互動時，老人被推往私領域的機會增加，讓社會與家屋存在競合張力，「回歸」、「受困」或「自由穿梭」成為老人在家與社會活動界限的描述。

上述文獻指出，老人可能因生理限制主動待在家裡，側重不同層面的家經驗意義。或因老年歧視的社會氛圍，讓老人轉化家的意義。無論是生理限制或空間排除的推力，必須再問居住安排，因為三代同堂（37.86%）和兩代家庭（29.83 %）仍是台灣老人主要的居住形式（內政部，2010）。接著再進一步了解：在家老人的家庭關係如何？從家庭人口結構來看，老人參與不同世代的生命歷程，彼此間的互動品質影響老人在家裡的定位。台灣老人從出生以來，歷經社會經濟轉型引起的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變化。薛承泰（2008）即指出，老人世代的子女屬於二戰後嬰兒潮，他們的子女搭上工業化、都市化的發展，遷移到都市求學或就業後，結婚生子形成「核心家庭」，經濟及教育程度提升，影響他們偏好小家庭的居住方式。不過，成年子女也可能選擇住在老年父母的家，以利於資源交換，例如老年父母照顧其孫子女，形成經濟向上世代（upward）移轉的交換。最後也須參照老人在其生命歷程，是否愛往外跑(environmental proactivity)？才能進一步了解老人是因為生理限制、空間排除或個人特質，導致其行為適應、生活型態修正或家意義的重建。

三、「回家」後的男性老人

家的意義不是性別中立（gender-neutral），因此探討男性老人的家的經驗意義，也必須了解男性如何處理公／私領域的界線。在西方文化中，家（home）的原意是村莊、地產或城鎮，但 17 世紀布爾喬亞階級推展國家主義和父權主義，

以「家庭道德」(domestic morality)的形式保護土地、財富和權力，包括地產、女人與小孩都被視為家庭財產，家的定義自此超越住宅(house)，它是男人誓死保護的堡壘、是住宅和圈地。「居家崇拜」(cult of domesticity)的意識形態盛行後，女性屬於家(homeliness)和男性屬於世界(worldliness)的分野成形，自此家的意義有了性別隔離(Mallet, 2004: 65; Somerville, 1997: 228)。

工作和成功是男性的重要認同來源，從成年就開始透過工作獲得外在(金錢和社會認可)和內在(自我認同與成就感)酬賞、型塑社會地位、能力和價值感。男性老人退休後，即面臨抉擇社會位置的課題，且男性氣概(masculinities，或譯陽剛氣質)開始備受威脅—同事和社會網絡的失落、喪失競爭感和獨立的機會、喪失充滿冒險且想要獲得成就感的競技場。具有強烈工作倫理(work ethics)的男性，退休後易有無用感，退休前社會地位崇高的男性可能也無一倖免(Gradman, 1994: 104-6)。因為權力逐漸削弱，他們於是發展新的休閒嗜好、社會關係，盡量保持與退休前程度相當的社會參與，以維持「男主外」的認同，也不願「回家」。回家被視為踏進女性的地盤(Willing, 1989;引自Gradman, 1994)、老弱、累贅、經濟生產力喪失的象徵(Mowl, Pain & Talbot, 1999: 193)。Hayward(引自畢恆達, 1996: 305)也指出在外工作、不分擔家事的男性，通常把家視為物理空間，家的意義存在於童年記憶。

男性在公私領域的角色轉換，可以看出性別角色的實作如何滲透到私領域的家庭生活和家庭關係，所以「公領域從未只是『公領域』，私領域也不只是『私領域』，除非它們真的可以被徹底切分」(Davidoff & Hall, 2002: 33)。Robinson和Hockey(2011: 30-1)談到，男人對家和工作場域的界線劃分，可以看出「工作、家、養育責任、家務情緒勞動和休閒」交織的性別意涵。陳明莉(2009)從性別比較的觀點，了解老人回顧過往居家生活記憶時，呈現出兩性在公私領域界線劃分的差異。她深入訪談138位老人(女性70位、男性68位；年輕、較老及最老老人各占90位、38位、10位)的生命敘事後，以了解女男老人的生命敘事是否有性別差異？她發現老人受到社會建構的性別角色影響，在回顧過去生活、得意和遺憾事件時，呈現出男外／女內、男社會／女家庭、男公共事務參與／女私領域犧牲(奉獻)、男積極／女被動的二分化形象。但是，當男人進入老年期，無法馳騁於事業、公共事務與社會成就時，開始有去責任化及角色任務撤除的情形，反倒女性開始外出發展新的角色，性別的刻板印象與展演進入老年期後，變得鬆動、模糊。兩性到老年期時，從事「居家」與「戶外」活動的比例首度持平，顯示男性老人「回家」的現象。

但是，回家的男性中老年人如何調節過去習慣的公私領域界線？黃愷橙(2009)探討1940年代出生的中產階級退休男人，從家庭經濟貢獻的角色免除後，在私領域的性別展演和父職實作(fathering)。他發現他們對過去因缺席育兒照顧工作而生疏的父子／女關係感到失落，且回到家的男性中老年人仍透過不同形式，展演男性形象、表現陽剛氣質，例如以娛樂性的活動照顧孫子女，延續父職實踐、過去以來的「被需要感」；外出參加社團，以具經驗、智慧的「睿智」

男性形象，抵抗主流社會以體力、生產力和勞動力的男性形象。但他也認為，男性中老年人參與家務工作的比例提高，已跨越生命前期的「男主外女主內」界線。所以，他提醒家對於退休男人的經驗意義，仍然是部份社會性別認同的投射，以及他們如何鬆綁，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過去的男性陽剛氣質。

陳明莉（2009）和黃愷橙（2009）都提到，男性老人晚年有「回家」的現象（待在私領域的時間明顯多過以往），並且提高家務工作的參與。可是無論是照顧孫子女或其他家務工作的主力仍然是女性。Oswald 和 Wahl (2005) 除了發現不同健康程度的老人會調適家的意義，也提及「不論健康程度為何，家的意義的性別差異仍然延續到生命晚期」（頁 35）。他們深度訪談德國 126 位的老人後發現，女性老人較常提到家意義的行為面向，男性老人則較常提到情感面向（指在意家的隱私感、安全感、空間掌控感等）。他們以受訪者世代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區隔，解釋女性熟悉家內領域行為，而且「持家」的角色期待，使她們缺乏在家隱身的機會，所以反倒無法像男人一樣注重家的隱私等。

文獻上在討論家意義的性別意涵時（Leith, 2006; Mallet, 2004; Shenk, Kuwahara & Zablotsky, 2004），對女性而言家易變得「問題化」、對男性變得「優勢化」。通常圍繞在家是女性自我認同來源、父權壓迫的再生產機制、社會隔離的空間、空間或家庭設備「女性化」，及一輩子女性以家作為自我認同來源時，老年搬到照顧機構時如何轉換家的意義等。對於男性多半描述是逃避外在世界壓力的避風港、休憩站、所有權、成就感和社會地位的象徵。家對男性的意義，文獻上多為空間再現（representation of space）的討論，例如家被界定為隔離公私領域的分水嶺，男性被社會期待為屬於外在的、公共事務的參與者；或者以家的地點、建材、坪數大小等物質空間（material space）特質做為身分表徵，缺乏男性主體上體現空間（lived space）的討論。

四、 晚年遷居、在機構裡「做『家』」

退休後，男性中老年人的公私領域界線調節，可以看出回到家的男人如何進行性別實作以及家的經驗意義之維繫或重整，而晚年搬到安養中心的男性老人，又歷經另外一次的階段轉換。老人已經透過地方（place）發展及維持自我認同，遷居到安養護機構代表離家、改變生活圈，甚至是城鄉的轉變經驗。過去即有研究指出老人認為家是「老有所終」的地方（Young, 1998），因此盡可能獨立自主、不搬家，因為他們自認沒多餘時間在新環境結交朋友、重新適應新生活。也有研究指出老人若有搬到安養機構的需求，會希望搬到離過去生活圈近的或交通便捷的地方，這樣才可以維持熟悉的社會網絡和生活習慣（Reed, Roskell & Bond, 1998）。畢恆達（2002）研究發現，老人搬到地景劇變的居住地或生活圈，會轉變他們的地方感和家意義；他研究台北市康樂里（現 14、15 號公園）居民的非自願搬遷，其前後有何空間經驗與生活影響。他在居民搬遷的前一個月參與觀察，三個月後深入訪談搬到各處（國宅、親友家、勞工育樂中心、養老院、榮民之家

自行租屋等)的 50 位居民(30 到 80 歲,老人為主)。他發現「住宅不僅僅只是居住的地方而已,生活中許多重要的面向都在這個空間中緊密交織在一起,包括居住、工作、家務勞動、社會互動與休閒。」(畢恆達,2002:1)老人的社會支持網絡瓦解、生活範圍受到空間限制(從水平式的緊密鄰里到垂直的電梯公寓)或無法「看字」認路、非正式的經濟活動停滯等,讓老人遷居後,形容其日常生活變得:『『無聊』、『不看電視就睡嘛,還能做甚麼』、『以前的日子過得很快』。』(畢恆達,2002:5)

從畢恆達(2002)對非自願搬遷的老人家意義研究,可以發現地景和生活圈的改變,除了直接改變老人熟悉的物理內在性,減低老人的環境能力,也因為社會網絡的變動影響其生活品質。Percival(2002)的研究也證實,從老人日常生活的蹊徑(route),可以發現家的重要性在於他們可以維持熟悉感、安全感、社會角色和生命史的認同。他以半結構式訪談 60 位來自不同地區(農村、小鎮、郊區和都會區)和住屋類型(公寓 31 位、養護中心 2 位、傳統小屋 13 位、主流平房 14 位)的英國老人(女性 40 位,男性 20 位;73%的受訪者年齡超過 75 歲;以「僅與配偶同住」或「獨居」居多),發現老人的空間使用情形是彈性但又追求穩定的。彈性的因素來自老化生理限制的變動,產生集中活動範圍的情形,例如改變空間使用行為或改造空間(例如加裝扶手)、極大化空間使用,不過更重要的是這反映老人的控制感、維持生活習慣和獨立的心理需求。在社會或家庭關係維繫的日常活動裡,讓他們有自我價值感與家的依附感;同時老人也藉由空間個別化,回味過去的生活史,一些重要的物品讓老人投射情感、依附與安全感。他總結:老人需要且用得上手的(accessible)個別化空間,是用以維持生活習慣(routines)、角色義務(responsibilities)和生活史認同的照映(reflection)。

平均餘命不斷攀升的老化社會,老人生活其中無可避免社會變遷。老人面對的是老年歧視、地景變化、地方感調適、社會文化轉型、居住安排改變等經驗。但是,占全部老人 0.15%(內政部,2010)的安養機構老人,基於自願或非自願地從社區遷居到機構,面臨環境和社會關係的顛覆,屬於人生歷程中的人為轉銜。他們如何因應經驗的「住屋」(機構)和想像的家(過去住家的記憶)之間的差距?機構內的居住環境特質,例如規定的限制、居民為陌生人,使機構成為缺乏自由感、控制感的環境(Caouette, 2005)。而且,老人還需面對居民的年齡異質性降低、個人失落(例如居住空間變小、角色失落、行動限縮)、社會網絡失落(特別是老友和舊鄰居)、生活作息組織化等(Young, 1998)。擁有住家和搬到機構的差別在於所有權,家的意義對前者而言是築家(home-building)的經驗,後者則是努力落地生根(putting root down)。

Young(1998)對 21 位安養機構新住民(女性 15 名、男性 6 名;全白種人、平均年齡 81.7 歲、43%有大學學歷、平均居住時間 6.6 個月;24%認為自己健康情形普通或不好)、Leith(2006)也對 20 位自願搬到安養中心的女性老人(平均年齡 77.95、白種人 17 位、19 人有婚姻經驗、20 人自述健康情形良好)進行家意義的研究。他們的共同發現在於:機構老人是否有家的感覺,需要住民在有

限的權限下主動投入營造家的感覺。在策略上可以分為物理、社會和個人三個層面。首先，在物理層面上，因為老人沒有機構的所有權，所以公私領域的劃分權力，是機構與家最大的差異，房間往往成為住民唯一可以控制的私領域，透過決定誰能拜訪自己的房間，劃定「家」的領域與獲得控制感。房間成為區隔「前台」、「後台」的分水嶺。住民不會冀望「機構」像家，轉而在房間內極大化地營造舒適的物理環境、家的感覺，例如個別化的房間、家具、重要物品。其次，在社會層面的策略是努力成為「在地人」和發展地方感，如積極拓展機構內的社會網絡，以建立和維持歸屬感。且要不斷調適過去和現在對自我、地方的認識，以尋獲新的自我認同。最後，在個人層面則是維持過去熟悉生活習慣、擺設心愛之物來維持個人認同。

即便安養機構的老人可以透過上述的行為或環境改變營造家的感覺，但是 Young (1998: 155) 的研究發現，老人如果可以與家屬和朋友維繫強烈的關係 (affiliative ties)，則越更容易有家的感覺。這凸顯出社會內在性和家人關係，是老人遷居後是否能有「家的感覺」之重要因素，也有安養機構老人對於家的感覺未必能在機構內完成的意涵。另有研究 (Tassé, 1992; 引自 Caoutte, 2005) 就支持，老人與子女等親屬的關係維繫，決定遷居後家的經驗延續或斷裂。家庭連結 (family bond) 程度越高的話，有助於維繫家的感覺。她以「居所的象徵移轉」 (symbolic transmission of dwelling)、「地方只剩 (照顧) 功能」(function creating place)、「遭遺棄的家」(the abandoned home) 描述遷居後的「家」(機構)。居所的象徵移轉意指如果老人之前的家與機構有連續感，且與下一代維持良好的互惠關係、相互拜訪，老人住到機構後比較容易有在家的感覺；而地方只剩照顧功能，指機構僅有老人照顧的作用，住民既無法與先前的家有連續感，也可能只剩親人單方面來機構拜訪；遭遺棄的家則是老人與下一代的關係中斷，且對新「家」無法投入情感。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理論架構與研究提問

本研究想了解居住於老人安養中心之男性對於家的意義及其地方依附轉變情形，是屬於情感取向（affect-oriented）的議題（Seo, 2010）。老人如何詮釋家的經驗意義，深植於個別的社會生活史脈絡，是即便搬到安養中心後，仍不斷追尋、演進與整合的過程。老人在地方上累積家的經驗，其意義是人在熟悉的社會物理環境有自在的環境行為與家內／外的角色扮演，進而產生社會融入感、並且使生活經驗累積的厚度成為自我認同和生命回顧（整合）的基底。Rowles (1983; 引自 Oswald & Wahl, 2005: 29) 把上述的內涵總結為物理、社會和自傳的內在性，而 Smith (2011) 認為這就是老人在生命歷程，累積對地方上之人際間（個人與個人、或個人與社會群體）和自我生命史的「行為—情感—認知」連結（ties）。她認為這呼應 Rubinstein 和 Parmelee (1992) 所談的地方依附感，並且進一步把老人的地方依附感區分為「物理（身體）型—社會型—自傳型」三形式。

了解老人的家的經驗意義，宜從生命歷程的角度切入。生命歷程是一連串隨年齡增長而轉變之角色扮演過程，且生命階段前期的經驗會影響後期。Robinson 和 Hockey (2011) 認為男性家的經驗意義的階段劃分，是以該男性隸屬的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所受社會規範的「男性特質」（masculinities）作為線索，但實際狀況是男人個別在公私領域界線的協調結果，並且受生命階段變化所影響。男人到晚年，更會受老人的社會形象（是否有老年歧視而影響社會參與）、健康程度、退休後公私領域界線劃分的調節、家庭人口結構、家裡所涉及不同世代的生命發展階段等，影響他們晚年家的經驗意義。所以，本研究從男性住民社會生活史的脈絡出發，了解過去他們的實際經驗，並在其中探討其家庭經驗意義時，不可忽視社會性別（gender）和上述影響晚年家經驗意義的作用力。本研究依據文獻回顧結果，將理論架構整理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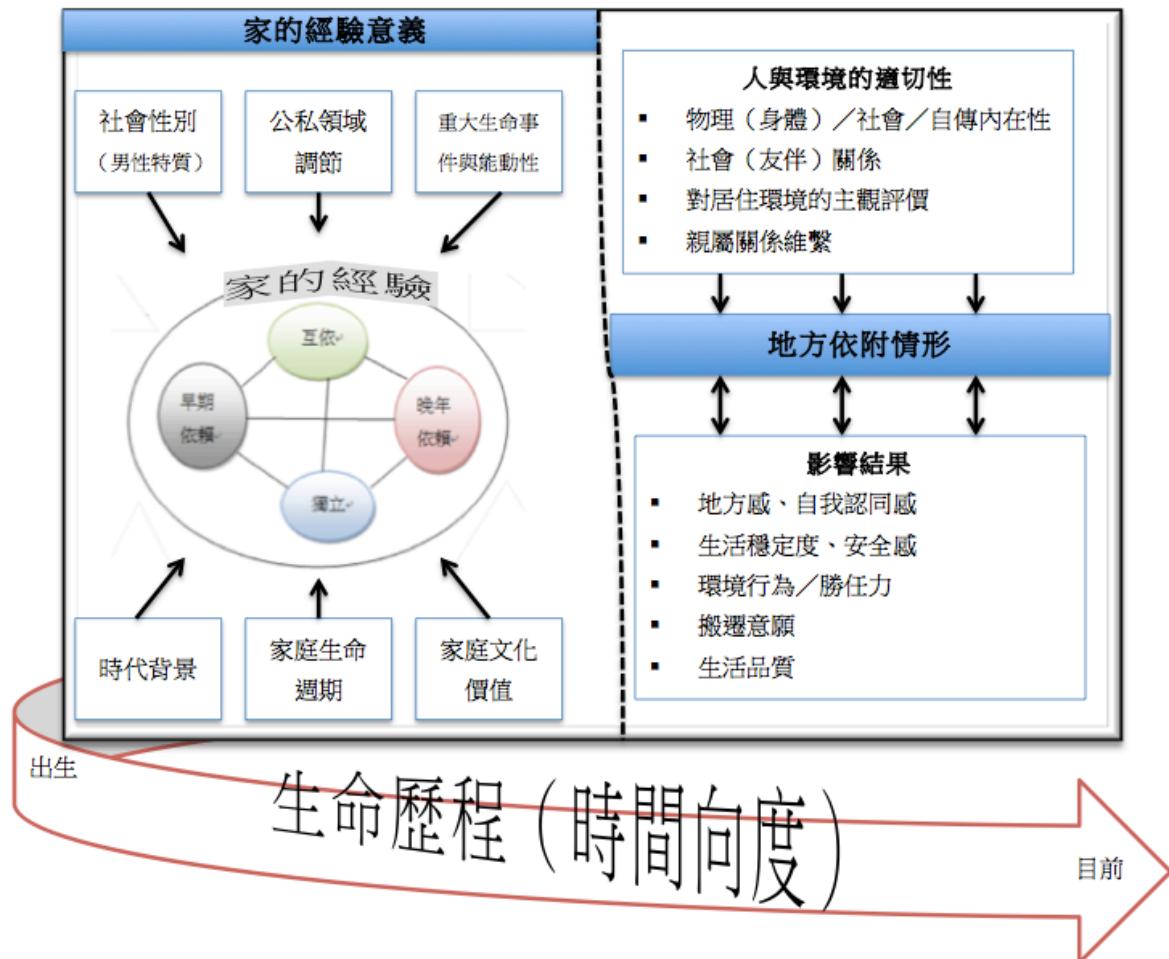


圖 3-1 「男性老人的家經驗意義與地方依附」理論架構

男性老人搬到安養中心後，領域權、生活圈、社會網絡、家庭／住民人口組成、社會角色等變化，直接衝擊他們的物理／社會／自傳內在性，並且可能威脅他們的安全感、自我認同（價值）感和生活品質。雖然家的經驗意義在搬遷的轉銜階段會有變化，甚至影響與之相生相習的地方依附，但是相關研究(Leith, 2006; Young, 1998)指出家的感覺可以再造，並且產生「在地人」的依附感。其他學者(Leith, 2006; Mesch & Manor, 1998; Smith, 2011; Tassé, 1992)則進一步提到，家的經驗意義可能無法延續，不過社會連帶關係、親屬關係是影響老人搬遷後是否有家的感覺，產生正向地方依附的關鍵。而從活躍老化、「主動出擊環境的假設」、「歸屬」(Oswald & Wahl, 2004: 7)等老人適應環境的觀點來看，他們有能力因應家的經驗意義/地方依附的變化。據此，我提出下列研究提問：

- 一、安養中心男性老人，從出生到遷入安養中心經過怎樣的社會生活軌跡？又他們晚年為什麼會從家搬到安養中心？
- 二、從男性老人的角度來看，在生命歷程不同階段的居家經驗，有哪些意義？社會性別和晚年階段以降的變化，有哪些影響力？
- 三、男性老人搬到安養中心後，「家」的經驗變化及適應為何？又他們如何因應

家的意義或地方依附的落差？

第二節 田野介紹

目前全台老人安養或混合機構（包括安養與養護、長期照顧、長期照顧、少年教養）共 37 家，其中屬混合型機構為 27 家（73%），無任何安養功能機構的縣市有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與台東縣；台北市共六家，其中屬安養與養護混合型機構有三家（社會司，2011）。同學因曾在北部某公立自費安養中心（以下簡稱自費安養中心）實習，在她牽線下選此機構作研究田野，經社工主管同意我進行研究。

自費安養中心是一獨立園區，內有兩棟各七樓的住宅（見附錄一），兩棟樓房都設有語音電梯、中央空調、獨立衛浴。進入園區右側是庭園與步道，其後是 1983 年完工的 A 樓，平面是將一圓橫切剖半，向左右推移至兩半圓圓周交接為止的表現手法。各樓空（房）間（見附錄二）以對稱於牆圍的圓弧線構成，中間亦是各兩半圓的中空採光。一樓的半圓為廚房、餐廳、供膳室（內有電鍋與微波爐，供住民家屬加熱食物）與洗衣間（內有洗衣機與烘衣機），餐廳內有固定的座位安排；另一半圓是服務台與交誼廳/閱報區。地下一樓光線昏暗，一半圓為機房、雜物室，另一半圓是休閒空間，有麻將桌、撞球桌、液晶電視沙發、體能室與住民辦公室。

二樓以上為住房，每一層樓約 24 間房，單人房（21、24 坪）54 間、夫妻房（34 坪）42 間，依坪數大小月租 9,094、9,314、15,856 元（含維修及伙食費）。入住條件為年滿 65 歲（配偶不在此限）、設籍且實際居住在台北市、健康狀況得以生活自理者。入住程序為：申請登記候補、社工通知遞補空房（通常三選一）、老人經體檢身體狀況後，簽約並在一個月內入住。因故想換房者，需住滿一年後向社工申請遞補空缺，以三次為限。住房不得留宿家屬、看護工，若因身體欠安需親屬照料，以三等親為限，每次 1 人、每年 2 次，每次以半個月為限。住夫婦房者，若任一方因故遷居，另一方需搬到單人房。A 樓平均入住率（見表 3-1）為 88%，單人房為 90.4%、夫妻房 85.7%。

表 3-1 自費安養中心進住情形（2011/05）

	住民人數		已住房數		入住率		
	男性	女性	單人房*	夫妻房*	單人房	夫妻房	平均
A 樓	52	67	47/54	36/42	90.4%	85.7%	88%
B 樓	64	136	156/180	22/30	86.7%	73.3%	80%
小 計	116	203	203/234	58/72	88.5%	79.5%	84%

說明：資料修改自安養中心住房名單，*已住房數/總房數。

安養中心於 1991 年 3 月再完工 B 樓，單人房 180 間（19、23 坪）、夫妻房（33、39 坪）30 間，月租依坪數大小為 10,480、10,700、18,012、18,232 元（含維修與伙食費），其入住條件同於 A 樓，兩棟樓在平面一樓有相通走廊。平面的空間是上「口」、下「L」，由兩者左豎（|）交接而成的規劃。一樓的「L」空間安排為行政處室、中空處為活動中心，「口」處為 12 間住房、一保健（護理）室、中空處為花圃。地下一樓有圖書室、體能活動室、福利社、理髮室、兩間社團教室。二樓為住房與花園、三樓以上皆僅為住房（見附錄二）、中空採光，一層樓 34 間房。B 樓後方有一三樓平房，備有佛堂、教堂與住房，面對它其右側為洗衣房。B 樓平均入住率（見表 3-1）為 80%，單人房為 86.7%、夫妻房 73.3%。

安養中心的生活作息安排固定，早、午、晚用餐時間各為 6:50-7:30、11:30-12:30、17:30-18:30，因故須留飯者午餐可留到 13:00、晚餐 19:00。安養中心內公共設施非全天候開放。社團是唯一常態文康活動，有桌球、撞球、香功、體操、卡拉 OK、影片欣賞、長青學苑、基督教聚會、主日崇拜、天主教聚會、主日彌撒、念佛社、社交舞、書法社、國劇社。每日有五到七個的社團安排、社團時間固定從早上八點到晚上午點止，社團項目多無調整。

自費安養中心總入住率為 84%，319 位住民中男性占 116 位（36%）。目前（2011/05）單人房候補名單共 530 人、夫婦（雙人）房共 28 對。候補名單長卻未住滿的原因，社工解釋因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 B 樓補強防震施工吵雜，所以鼓勵住民暫時搬到子女家等，待五月施工完再搬回。再詢問另一位社工，她表示因鼓勵而暫時搬離的人不多，不過這段期間因故退租的有 22 位。一位住將近 20 年的外省籍長者認為安養中心 2009 年新任主管上任後，安養中心開始出現管理失當的問題。他指過去 20 年間三任主管從未干涉住民雇請與留宿私人看護，但新任主管請生活無法自理的住民搬出安養中心，同時依據《勞基法》禁止住民留宿看護，新任主管也曾在住民大會私自否決議事討論，引起部份住民反彈；也有平面及影像片面報導（孔令琪，2011），住民的家屬曾協同民意代表，質疑機構服務人員的專業背景、態度及管理風格，一名女性住民接著表明：「老小老小，老人和小孩是最需要人家關懷及照顧」；民意代表則痛陳 2010 年老人社會福利機構評鑑從甲等淪為乙等、女性住民跳樓自殺、某卸任元首夫人高齡秘書被「趕離」安養中心等情事。安養中心主任回應機構礙於法令，無法讓住民請私人看護照顧留宿；政府局處主管則建議社工要多給予生活關懷。一些住民表明，入住時社工股都會事先提醒機構屬於安養性質，入住資格必須是能生活能自理者，因此建議老人如果擔心未來有養護的考量，可先自行決定未來事故發生時的處置（例如返家、遷居某養護機構）。若難以決定，社工也將協助擬定養護計畫。另也有住民（包括本省、外省籍住民）表示，這類爭議事件是導因於外省籍住民認為黨政府應持續照顧其餘生，因此當面臨「被迫搬遷」情事，拒絕接受此安排。

從安養中心的個案基本資料（見表 3-2），可以看出男性住民的歲月老化，最老老人占 68%。再看入住時間，67%的男性老人是民國 90 年代遷入，九五年前後各占 38、40 位，表示不少人是近五到十年才遷入，但也有 30% 的人 80 年代就

遷入。這個機構的男性老人以外省籍、軍公教退休人員居多。男性住民經濟多半能自主，68%靠退休金，其次是儲蓄跟子女奉養。在家庭狀況方面，超過一半的男性住民「有偶有子女」、約 20%單身、15%「喪偶有子女」；「家庭狀況」此變項的實質內涵是婚姻狀況（除了「無親屬」、「子女在國外」），實際上也有登記為「單身」的男性老人有過婚姻紀錄與子女，顯示資料處理的疏漏。

表 3-2 男性住民的社會人口特質 (2011/05)

	人數	百分比
世代		
年輕老人 (65-7 歲)	7	6.0%
較老老人 (75-8 歲)	30	25.9%
最老老人 (85 以上)	79	68.1%
入住年代		
70s	1	0.9%
80s	35	30.1%
90s	78	67.2%
100s	2	1.7%
省籍		
外省籍	107	92.2%
台灣籍	9	7.8%
教育程度		
未到國小	6	5.2%
國小	12	10.3%
國中	10	8.6%
高中 (高職、專科)	40	34.5%
大專以上	48	41.4%
工作經歷		
軍	46	39.7%
公	32	27.6%
商	14	12.1%
教	9	7.8%
工	4	3.4%
自由	3	2.6%
警	2	1.7%

表 3-2 男性住民的社會人口特質 (2011/5) (續)

	人數	百分比
工作經歷		
服務	2	1.7%
報社/傳播	2	1.7%
其他	2	1.7%
經濟來源		
退休金	79	68.1%
儲蓄	19	16.4%
子女奉養	12	10.3%
低收補助	2	1.7%
政府補助	2	1.7%
其他	2	1.7%
家庭狀況		
有偶有子女	61	52.6%
單身	23	19.8%
喪偶有子女	17	14.7%
有偶無子女	5	4.3%
離婚有子女	4	3.4%
喪偶無子女	2	1.7%
子女在國外	2	1.7%
分居有子女	1	0.9%
無親屬	1	0.9%

說明：資料修改自安養中心內部個案基本資料檔案

第三節 選取研究參與者

我於 2010 年 3 月獲取同意進入田野後，先嘗試以不同途徑接觸未來可能成為研究參與者的男性老人，例如協助／參與中心活動、主動接觸在公共場所的閒暇老人（例如閱報、看電視、或單純坐在走廊）、逐一拜訪社工推薦名單。我透過非正式談話了解老人的生活現況跟社會生活史，以培養對男性住民和機構生活的文化敏感度。有鑑於中心裡住民省籍的懸殊比例，我接觸到的老人多半是外省族群，加上社工推薦的名單也以外省籍居多（90%），所以在研究試作時，以外省籍的男性老人開始。

在研究計劃書階段，試圖涵括外省籍和台灣省籍的男性住民，以增加資料的異質性（diversity）。經過初步訪談，我發現外省籍男性老人的家的經驗，是在錯綜複雜的社會、政治、地理背景下，一則又一則迥異的流離自傳史。例如某高齡

九十餘歲的男性住民，他出生於東北官宦世家，中學即離家前往北京求學。1937年7月7日北京爆發盧溝橋事變（又稱七七事變），斷斷續續復學並於25歲取得燕京大學新聞學學位。後又於1941年珍珠港事件，美國正式加入二次大戰反法西斯盟軍對抗日本，他因學有專精被招攬至昆明受訓，後至四川成都及印度訓練基地協助擔任美國與中國士兵的傳遞口譯。1945年抗戰勝利之際，某將軍詢問他的未來去向，他想到共軍早已擄獲大陸民心，又軍事服務期間目睹諸多國民黨官員「貪污腐敗」，留在人事已非的中國本土勢必遭遇另一階段的社會動盪，於是帶著未知但新鮮的心理與太太一同移居台灣。

另一位自稱出生地方望族的外省籍男性住民，他描述自己小時候住在高聳城牆及護城濠裡城鎮，外出總是被告誡會有遇到匪賊的危險。迨他受完中學教育之際，他聽聞許多有產階級家庭遭批鬥、抄家滅族的事件，為倖免於難，他聽從同學的建議接受國民黨青年軍招攬、投筆從戎，開始歷經曲折抗戰的艱辛旅程。跨海來臺後與原生家族失去聯繫，某年探親返鄉他才聽聞家族因顯赫背景，家族成員皆被流放到勞改營，有的活活餓死、有的行蹤成謎，如今活口只剩互不相識的遠親。

外省籍住民在清末民初、對日抗戰、國共內戰期間，遭遇各有殊異之外，來臺之後生活背景也有不同，有人開始祕密撰文書寫國民黨政府的白色恐怖執政與貪官污吏，並印刷中英文版發行；也有人受到國民黨政府器重，送往美國學習機械與軍事，擔任高官直到退休；也有人隨著軍隊四處遷移，住過好幾個眷村。

我發現中心裡外省籍的男性老人，家的經驗是不可三言兩語的流離史與遷移史。在處理他們家的議題時，需要理解其出生時的原生家庭、青壯年離家、顛沛流離四處為「家」、親屬失散、（非自願）移居台灣、重新成家，乃至在開放時試圖回大陸老家「尋根」，結果人事已非疑惑哪裡為家？或發現記憶中的老家早已回不去等。他們的家的經驗極易因為個人在戰亂的時代下，不同的遭遇與選擇，造就個別的生活軌跡。他們的家的經驗是戰爭、流離失所、社會苦難等交織的歷史，也因為這樣的背景，他們的家的經驗被分裂成不同時期的質變。因此，在聆聽以及試圖理解他們的經驗時，須具備歷史觀（特別是中國近代史）及中國大陸人文地理的敏銳，而我缺乏這方面的訓練。且外省籍男性住民的經驗，組內差異頗大，一部一部迥異的流離史，較適合作個案研究（case study）。

相對而言，彼時的台灣是相對穩定的日治時代。台灣自從中國清朝甲午戰敗割讓給日本後，直到二戰後（1945年）歸還中國政府，乃至國民黨政府入台統治，台灣社會不像中國社會一般變動，因此安養中心裡台籍男性住民，在其成長過程巨變的可能性較低，在呈現家的經驗時較不受其他干擾因素影響。加上自己同屬台籍背景，相對容易貼近此族群的生活背景，訪談互動的難度較低，也可能相對深入。最後因為考量台籍男性住民入住中心，反倒成為少數群體，其經驗較為特殊，異族群老人的居住生活是否有其獨特性令我好奇，於是改以台灣籍男性住民作為研究對象。

老人可能有認知相關的慢性疾病等因素，無法與陌生人深入對話，所以無法

預期九位台籍男性老人都能參與研究。而中心的居住時間長短會影響適應狀況、生活滿意度，若在老人適應期間介入訪談，將造成其生活困擾。於是，我首先以立意抽樣設下：台籍研究參與者須（1）年滿 65 歲、（2）無認知受損情形、（3）能將自己的經驗口語化（中文或台語）及（4）在此機構住滿六個月⁷以上等標準。接著我先接觸各別主責這九位老人的社工，詢問他們是否具備上述特質？其中一位因為失智症，無法進行深入訪談而排除外，其餘八位男性老人都透過社工收到「參與研究邀請函」（見附錄五），社工與我再當面邀請或以電話解說研究內容。

進入田野和開始深訪後，我發現男性老人未必清楚記得出生到目前的家的經驗。其中更有人因腦中風影響記憶與口語能力，讓我考慮是否應邀請其參與研究。Petel、Coshall、Rudd 和 Wolfe (2002) 研究 248 位臨床腦中風案例認知受損的風險因子。他們發現初次腦中風的案例，在中風後三個月內會有認知受損症狀。此研究也發現，初次老中風者的認知表現，和老年（75 歲以上）、族裔（華裔、白人裔、非洲裔與加勒比海裔）、低社會階級、左腦中風和初次腦中風嚴重度（視野缺損、尿失禁）等有正相關。我在田野試作及實際研究階段，中風老人告訴我他們會忘記童年事蹟，甚至喪失部份書寫及語言能力。曾經中風的男性住民所說的語言能力喪失，Petel 等人 (2002) 發現左側腦中風的案例，因左腦掌管的語言和智力功能受損，而有更高程度的認知受損。左腦損傷在整顆大腦、腦部邊緣系統跟連結的認知運作過程，出現語言及非語言記憶干擾情形。

我曾經因此考慮是否排除有腦中風病史的男性住民，但是在談話過程中，有中風史男性老人雖忘記童年的居家經驗，不過他對於青壯年時期念茲在茲，並且這段經驗深刻影響其後的居住環境認同，所以最後保留。最後這八位台籍男性住民，其中一位長輩婉拒、一位長輩因重聽無法深入談話外，共計六位台灣籍男性老人由 2011 年 8 月至 11 月底參與本研究。六位研究參與基本人口特質，參考如表 3-3：

表 3-3 研究參與者基本人口特質

代稱	受訪時 年 紀 入住 (出生 時間 年份)	房型 (入住 至今)	婚姻 狀態	出生地	退休時 職業	教育 程度	訪問 時間
武雄	86 (1925)	2010/4	單人	喪偶	高雄 化工 研發	大學	2011/08/30 2011/09/18 2011/10/05

⁷陳明珍（2000）深度訪談和觀察養護機構老人的適應⁷過程（女性 20 人、男性 25 人；75 歲以下 20 人、75 至 84 歲 19 人、85 歲以上六人），她提出老人住進機構三至六個月後方達穩定適應。該筆者對生活適應的定義為「老人在養護機構能接受機構安排之生活型態呈現安定和諧之狀態，並感到滿意」（陳明珍，2000: 8）。

進郎	79 (1932)	2008/4	單人	喪偶； 交往中	彰化	日商法務經理	高職	2011/09/23 2011/09/30
永順	71 (1940)	2010/7	雙人	已婚	台南	公務員	專科	2011/09/30
天助	74 (1937)	2009/9	雙人	已婚	北縣	公務員	高職	2011/10/28 2011/11/04
聰鳴	78 (1933)	2006/4	雙人	已婚	新竹	公務員	國小	2011/11/06 2011/11/21
茂榮	72 (1939)	2010/2	雙人	已婚	屏東	運輸	國小	2011/11/20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要瞭解中心裡男性老人過去的家的經驗意義、搬到安養中心後的家認同和地方依附情形，牽涉到他們的主觀經驗詮釋與社會性別主體實踐，因此採取質性研究。陳向明（2002: 9）描述質性研究強調從當事人的角度了解他們的看法，注意他們的心理狀態與意義建構，並進一步對被研究者的個人經驗和意義建構作『詮釋性理解』或『領會』(*verstehen*)。被研究者建構的經驗意義，從詮釋學的角度來看，是非「事實」(fact)的再現。「事實」本身就是一個建構，它從解釋的情境脈絡中得到意義（畢恆達，2010）。為蒐集男性住民如何主觀詮釋家的經驗意義、與遷居安養機構後的轉銜，本研究使用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質性研究的訪談（陳向明，2002: 227）「有助於瞭解受訪者過去的生活經歷及他們耳聞目睹的有關事件，並且瞭解他們對這些事件的意義解釋」。

不過，男性老人如何詮釋過去家的經驗與意義，是在研究問題、觀眾（研究者為男性）的雙重性別映射下，再現具有性別本質場域(家)的經驗意義。Schwalbe 和 Wolkomir (2002: 204) 提醒人的社會性別實作，會因為年齡、族裔、社會階級、性傾向、當地文化與當下環境有所不同，男性氣概更是受制於當下情境與觀（聽）眾（audience）的展演產物。深度訪談具備「瞭解受訪者的所思所想，包括他們的價值觀念、情感感受和行為規範」（陳向明，2002: 227）的功能，因此深度訪談有助於進一步追問(probe)和澄清。最後，我依據文獻回顧以及在田野過程的不斷修正，擬定訪談大綱（見附錄三）。訪談大綱可以彈性引導我在深訪時的發問，並適時隨研究參與者的回答作追問。我在初次訪談，獲得研究參與者簽署同意書（見附錄四），得以全程錄音以利於事後謄錄逐字稿分析。除了訪談錄音所得的談話資料，我也紀錄田野筆記，紀錄內容包括研究參與者的非肢體語言（例如哽咽、雙手緊抱於胸前、分神等）、待解釋的疑問、暫時性概念命名。

研究者謄錄完訪談內容的逐字稿後，以「投降」的態度反覆閱讀逐字稿文本（陳向明，2002: 375），試圖讓資料自己說話。此態度是指研究者相信文本有自己的生命力與聲音，先懸置自己對文本內容相關的前設與價值觀，並且時時檢視自己與文本互動過程中產生的感觸，如此能更瞭解自己如何理解文本內容、是否妨礙文本或研究參與者所欲傳達的訊息。接著，研究者結合類屬分析（categorization）和情境分析（contextualization）以組織、分析資料並回答研究提問（陳向明，2002: 393-404）。前者分析法是指研究者在閱讀文本時尋找意義，將語句進行概念化編碼（coding），再將文本內／間反覆出現且同屬性的符碼（codes）歸類和命名，最後連結不同概念符碼或類別主題的關係。不過，類屬分析是以「差異原則」反覆比較資料以凸顯主題和概念關係的方法，有時可能因此排除無法分類但也能回答研究問題的資料，加上研究參與者在共享的主題概念下有背景差異，所以本研究再以情境分析還原事件脈絡。亦即本研究在呈現類屬分析所得的主題概念時（例如第五章、第六章），穿插情境片段，使讀者在輪廓背景中更清楚其中異同之處；或者在歷時性的情境分析中（例如第四章的第二節），對故事情節的概念或主題進行總結性分析。

以下依據研究結果對應之前三項提問書寫成三章各為：「老家？居住生活軌跡」、「男性的居住流動：生命歷程觀點」和「家變：由社區到安養中心的轉銜」。



第四章 老家？居住生活軌跡

此章先以「安養中心男性老人群像」描繪研究參與者的生活居住史，以利於往後章節討論的情境判斷；再者介紹「遷入安養中心的過程」，藉此了解他們從家搬到安養中心的過程脈絡。

第一節、安養中心男性老人群像

一、依戀日本、逐漸適應安養中心的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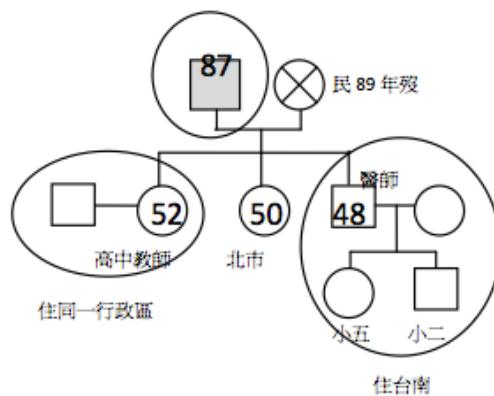


圖 4-1 武雄家系圖

武雄是家中長子，中學畢業後聽父親建議到日本求學，16 歲起先後於桐生高等工業學校(現改為群馬大學)和東京大學各讀三年化學。他剛到日本時(1940)正值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從 1937 年發動盧溝橋事變啓動中日戰爭，到 1945 年美國在廣島長崎市投下原子彈逼迫日本投降期間，日本國內物資多半送到前線補給，物資短缺。武雄覺得求學時期的「吃」與住在家裡有很大差異，「以前都人家準備好，現在都要自己」，而且「買都不方便，也沒人在賣。我記得那個一個番薯，當時候要一個走三四小時」。武雄到日本求學時，自行打工(修理家電、攝影沖印、家教、算命)賺取學費，留學六年與旅日台灣籍學生住獨棟宿舍，每人獨住一房。武雄認為自己到日本後，覺得自己與「本土」日本人無異，不過他說日本社會對台灣存有種族歧視：「日本女孩子的爸爸說：『妳若要嫁給那個人〔指『台灣』日本人〕，還是是嫁給狗隻比較好』」。求學前後，約在第四年，曾搭船返家探親一次。

武雄畢業後到東京近郊化學工廠工作，並打算定居日本。豈料，有一天他收到家書，信件內容表明父親身體微恙，他感覺家人暗示父親時日不多，又認為自己身為長子、「家裡沒人可以幫忙照顧〔指妹妹多已出嫁〕」，毅然決定返台。回

台前，友人提醒他海關人員皆為外省籍，因此台籍友人教他兩個小時注音以便於溝通，這也是他至今僅有的中文能力，他笑稱自己的語言能力：「日文大概 95 percent，台語大概 60 percent，國語大概 50 percent 左右〔時而說自己『國語』程度兩小時〕」。他從日本回台時與海關人員的互動，生動凸顯出政權的物換星移：「我從日本剛回來，在海關喔！他們講什麼我都聽不懂。國語，我國語就一句都不會，都聽不懂。（問：他們都說國語？）都說國語啊！（問：那怎麼辦？）我有時候講台語跟他比[手畫腳]」。

旅日十餘年的武雄，剛回高雄老家時，感覺台灣是個「落後野蠻國家...就像我們現在看非洲國家一樣」。回台一年內，父親過世，之後他被安排相親，最後屬意同樣會講道地日語的小學老師，武雄於 30 歲左右結婚。後因友人介紹，到台北化學工廠求職，於台北市台北車站附近租獨棟兩層樓平房。婚後每隔兩年共生了兩女一男，長子曾在小學作文中描述「我爸爸媽媽可能是外國人，講什麼都聽不懂〔指武雄與妻子總是以日語對話〕」。工作幾年後，武雄在台北市廈門街買了至今覺得印象最深刻的「家」，「因為那都是到處去旅館拍照，再請木工照做」。住了三年多後，因妻子建議投資其弟弟於美國的房地產，決定把家賣掉，並在同事的介紹下到「高級地段」天母租屋，並開車往返中壢就業的工廠與天母家中，之後都是在台北市租屋居住。

武雄的太太 2000 年過世後，他獨居在天母兩三年。後來大女兒建議搬到她家附近以就近探望，於是從天母搬到木柵，小女兒有時候會到木柵與他同住。2008 年武雄因中風辭去化學工廠的研發工作，同時也被迫停止開車以及休閒習慣（開車與寵物約克夏到處拍照），從此大半時間都待在家裡，「有空的時候都在看電視」。後來，大女兒無意中看到報紙夾報的安養中心活動消息，建議他參加，他便開始到中心參與園藝課程。武雄因為常覺得獨居備餐不方便，在大女兒建議下登記入住。起初武雄的兒子認為「醫學博士[讓父親住]養老院很沒面子，聽起來怪怪的」，但是武雄覺得住進中心生活方便，所以住進來。一開始住進有不適應之處，但「最近感覺很習慣」。

武雄平常管理中心的山坡花園與頂樓的開心農場，並在他所住樓層的交誼廳佈置許多花盆與手工藝，其中一盆有百年歷史的植栽更是他父親留給他的。武雄的房間簡單利落，第一次訪談時他跟我分享養魚心得、與寵物約克夏的合照，他喜歡花草魚狗等「會生長的[動植物]」。除了花花草草的興趣，他例假日會坐公車或由大女兒開車一起到市政府學電腦，此外他也跟鄰近一位 90 多歲經歷過中法戰爭的北平籍住民，進行法語與日語的語言交換。訪談中，他常說中風讓他「很多事情都忘記」。不過至今他仍懷念年少旅居日本的生活，我問他對住過的哪一個居所最深刻，他表示是自己設計裝潢的廈門街寓所，因為它比較接近「日本 style」。

二、寄人籬下漂泊找「家」的進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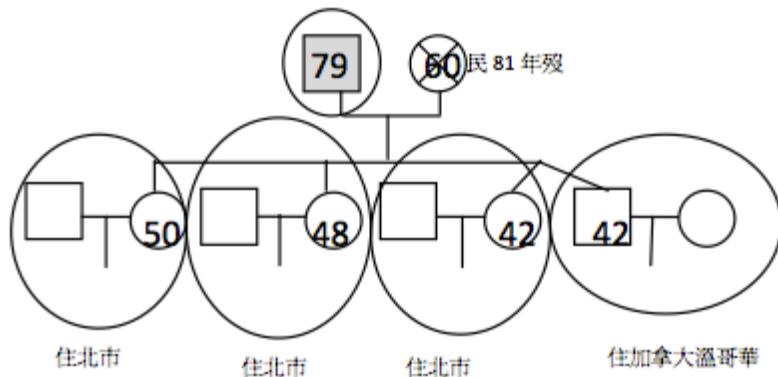


圖 4-2 進郎家系圖

進郎的父親因為行商不常在家，「每一兩個星期回家一次準備貨物，待個兩三天又離家工作」，所以印象中家裡只有媽媽、兄弟姊妹跟一位老祖母。七歲時，母親坐月子期間死於風寒。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彰化市台灣銀行附近的老家，因標的物明顯遭美軍空襲而付之一炬，且「從此家就變了」，此時進郎才 11 歲。他搬到彰化南邊大哥的警察宿舍裡，與兄嫂、姪子、三哥（原在日本擔任海軍艦員，台灣「光復」後被遣返回台）同住。國民黨入台統治台灣之際，大哥的職位被調為會計，薪水大不如前，且通貨膨脹、加上「外省籍的督察長暗中把職員薪水拿去投資七洋公司失利」，好幾個月未發薪水。學業表現極佳的進郎（他形容自己習字常常被老師評點七個圈，且因成績優異常當級長），在高等科一年級被迫失學。寄人籬下的進郎，有時候要看嫂嫂的「臉色」，他回想嫂嫂在艱難處境下持家，也必定有她的苦衷。進郎 14 歲，他為了幫忙負擔家計，清早派報，白天到大哥任職的警察局擔任技士（工友），晚上寫春聯。

他 18 歲失業時，被引介到警民協會作幹事。他認為這是人生中的一個轉機。進郎因為社會接觸廣了之後，與熟識的人組成夜間讀書會準備普考，各自負責「國父遺教」等考試科目。雖然他沒錢也沒管道取得考試用書，但他同樣善用社會人脈向警察、里民、朋輩借到相關書籍。20 歲考取書記官的進郎，分發之故從彰化搬到台中法院，晚上再坐火車到高商夜間部進修高中學歷。擔任書記官期間，他繼續請教長官法律知識，23 歲當兵回來法院那年考取司法官高考。25 歲從司法官訓練所完訓後，派回台中法院擔任推事，並一路累積資歷、爬升為檢察官。28 歲時，長輩介紹認識太太並在同年結婚，且太太娘家附贈兩樓透天厝成為轟動地方的大事，因為在那個年代，通常只有女性嫁給醫師，才比較可能有此等待遇。進郎在法院工作時感覺受排擠，且在團體認同和專業文化衝突（司法審判不獨立）間掙扎：

我們的思想跟外省人不一樣，他們會排除你這個。因為我不是科班出生的，

我是考試上來的，我也沒有什麼學長，什麼的在學校的、法律系的一些同學什麼的。再說他們外省人，他們浙江的、廣東的、我是山東什麼的一個小團體，我們這個台灣人很少。他們喜歡....當法官檢察官送禮的[關說文化]，人家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很亂，就是這樣。那時代的那個不管是軍事、法院是很黑暗的一面，沒有人敢管的啦！你一個好像是另外一個封建的地方，講求的就是他們的鄉親也好、還是同事，那一年的什麼什麼小團體的，我們這個送禮方面觀念上面比較變成就是說，怕你說出去怕你跟我們不一樣，不是同國的，算是會排除你。所以，我們也覺得不太好。

他 32 歲時已經是九職等的檢察官，但他決定在美援時期美商來臺投資之際，轉任美商勝家 (Singer) 縫紉機法律部經理。在此時期他常因工作派駐各分公司，全家也跟著他搬遷。他也因為職位較高的關係，在職場上投注大量時間，甚至有時在公司內睡著，家內職務全交由太太一手包辦。12 年後（進郎 44 歲）因美商勝家轉往大陸發展，他被資遣並轉往日商工作。他在日商工作期間仍是「事業狂」，直到太太罹癌時，他（60 歲）才要求轉任工作時間、地點彈性的顧問職位，得以全心照顧太太。太太一年後過世，他離職退休。太太死後兩年，他認識現任女朋友，兩人搬到景美同居十年，後來因女朋友需要住到兒子家中照顧孫子，他無意中看自由時報上安養中心的資訊，於是 2008 年登記入住至今。入住安養機構，並不在他原本的退休生活規劃。

追求獨立自主與社會階級流動是進郎從小的目標。即便他後來在職場上呼風喚雨，現在回想幾十年「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讓他等到他太太生病才花時間跟她相處。從沒料到自己會活到 80 歲的他，希望折壽 10 歲給「辛苦負擔家庭責任」的太太，讓她有機會與自己享受晚年。在安養中心找不到歸屬感的進郎，把中心視為「鳥兒歸巢」、「休息」的地方，並覺得老人可能因身體衰弱有養護需求，依照機構規定勢必被「趕走」，更不相信可以有歸屬感。進郎覺得上一個「家」是與太太最後共同居住的居所，最後一個家會是死後與太太一起同住的「靈骨塔位」。

三、處處是家的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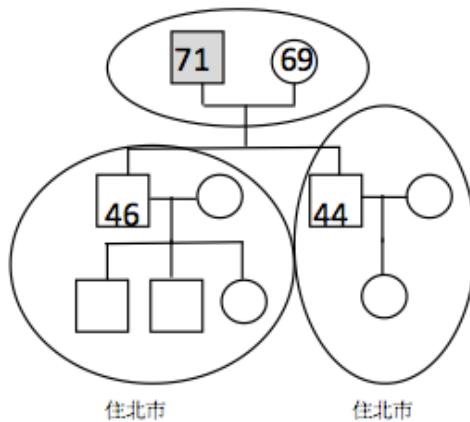


圖 4-3 永順家系圖

永順出生於台南下營，但他對「家」的記憶是開始於因父親工作而搬到嘉義的佳里鎮。不過，他對成婚前與原生家庭居住的印象不深，「因為我們很早就出外[讀書]」。永順在 1965 年結婚，同年生下大兒子，一年後工作之故搬到他就業的罐頭工廠附近租屋。再隔年因轉換跑道到臺南縣政府任臨時工，所以又舉家搬遷。永順身為長子背負父親的期待，「只讓我走那一條路阿！就高普考這一條路」，1968 年普考及格後分發到台北市考試院，他們再次舉家搬到台北市並居住至今。

永順和上一代的居住形態，都是隨著主要家計者的就業而遷居、過著核心家庭的生活，他的下一代也是承襲這樣的家庭文化。永順與其妻子自稱為本省人中的「異類」，因為他們「沒有像一般閩南人有『父母要與子女住在一起』的觀念」，他們反而在兒子婚前就告訴他們婚後一定要搬走，「免得到婆媳發生衝突再搬，意義就不一樣。」同時，永順的太太也老早告誡兒子以後她不會幫忙帶孫子，永順在旁幫腔說每個人的個性不同，他可以理解太太喜好工作，回家後不喜歡做家事，老了更當然不要煮三餐，因為都「辛苦一輩子了」。

他們也照計畫「**老到**」一定的年紀後搬到安養中心，但是住到這個安養中心是「誤打誤撞」的結果—他們原來規劃永順 75 歲再搬家，但是他們在 2009 年從朋友群中聽聞公立安養中心的等候名單很長後，就先登記。未料，他們一年後就排到，當時永順「才」70 歲、太太 68 歲。他們覺得以這個年紀入住似乎太年輕了，也不認為自己是「老人」，在他們原有的觀念裡，「安養中心是『老人』住的地方」。但因為「好不容易排到」，他們就暫且一試，且認為「隨時可以回去，要住不住都無所謂」。住了一年多後，接受訪談時覺得住的很習慣、「生活上跟以前沒有什麼不一樣」，一樣可以維持以前唱卡拉OK和朋友聚會的習慣。而且他們過去住了四十年的老家就在中心附近，「騎機車就可以回去」。

問到何處是永順的家鄉的時候，他不認為出生地或與上一代同住的處所是家

鄉，反而是成家後舉家搬到台北、生活了四十幾年的地方是他的家、他的故鄉。再問到會認為安養中心是最後一個「家」嗎？他與太太都認為這裡是他們「人生中的最後一站」、「最後一個『家』」，「夫妻兩人生活的地方就是『家』」、「處處為『家』」。

四、隨緣（錢）愈住愈好、晚年「失依」的天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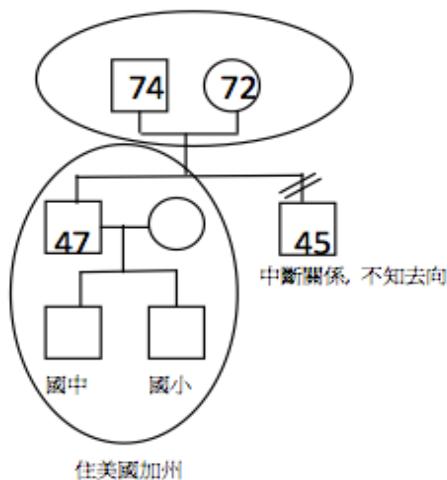


圖 4-4 天助家系圖

天助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任職快 50 年，安養中心興建之際，他就因公務到現場勘察道路邊線，並且熟知「這邊環境、它一直變遷的情形」。不過搬到安養中心也是他始料未及的，他說「那那時候也沒想說搬來這裡啦！那...那是從這個小孩，我的小孩都不在身邊...」。經過追問，他指小孩不在身邊是 1992 年，這個年份與他跟妻子 2010 年才入住安養中心的事實，兩者差了將近 20 年。1992 年大兒子退伍後與太太結婚，並馬上到美國留學、就業與移民，小兒子也早在 1996 年退伍後就在外租屋，偶爾「進進出出，就是沒有長期住[在家裡]」，並在 2000 年失聯。天助在搬遷主因說法的落差，顯現出他自付的晚年孤寂一跟小兒子失聯的憾事，以及他費心神照顧太平洋另一端的大兒子夫婦，但是下一代卻都不在身邊的失落。天助對搬遷原因的說法與實際狀況有落差，後來我再經確認，發現他的搬遷主因是家務勞動與健康考量。天助的太太長年家務勞動，使她脊椎神經壓迫、關節炎，天助開始頂替家務工作（例如煮飯、打掃清潔），但是太太不甚滿意他的家務品質。再加上天助有高血壓，兩人深怕無法應付突如其來的就醫需求，所以才搬遷到安養中心。

天助成長於小康大家族，「家裡是 25 坪喔！那個說古時候那個透天厝，但是我們住 25 個，住 XX 街，小孩有 15 個。現在就好像擁擠，現在都嘛三兩個住一戶，但是那時候也不會覺得奇怪，很多人這樣啊！家族三代同堂住一起是很平常的，阿公阿嬤老爸老母小孩這樣。」他初中畢業後到工廠工作，但因不合適改到

市政府當臨時僱員，並在下班時間讀夜間補校，後來經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轉職為正式員工直到退休。天助 28 歲結婚後與妻子在長安西路租屋處經營文具行與印刷，每天騎車往返北市長安西路與新莊。後來因業務蒸蒸日上生活繁忙，兩人不願再舟車勞頓，遂決定與大兒子住在文具行租屋處，把剛出生的小兒子托付大嫂照顧。這埋下小兒子無法與天助夫婦建立依附關係，乃至往後衝突不斷、失聯的前因，「那可能兒子沒有自己帶喔！就是有隔閡啦！因為我們比如說星期假日就回去啊！要帶他出來……哇！他就哭啊！因為我大嫂很疼他，我大哥也很疼他。那好像說好像我們要拆散他，有排斥感啊！喔！就大哭大鬧」，天助夫婦生活更穩定後，接回與父母「失依」了三年的小兒子，但是「帶回來他就好像有點說排斥，就是說我們在聊拉還是在那個，有家庭總是有聚在一塊，他好像就是比較生疏一點」。

天助的家庭在 1970 年代常常搬家。天助在 1960 年末於長安西路租屋處經營文具印刷副業，生意興隆，但是一年後租約到期時屋主因故要收回，這是他人生第一個轉捩點，他稱為「貴人相助」—他曾經借貸給議員候選人在當選後，無息借十餘萬給他、鼓勵他買下該屋。他購屋後，把長安西路住處的一樓隔間，租給建築師事務所。事務所 1968 年因業務擴張租下整棟樓，天助也因身體微恙搬回新莊，同年事務所考慮地點不夠好而搬走，所以天助又搬回去。後來，他投資事務所成為合夥股東，但是在一次公寓建案中，因為建商現金週轉不靈潛逃，留下滯銷空屋，事務所為了以屋抵債，讓天助以買一戶送三戶半的協議作為賠償。於是天助一家 1975 年搬到該公寓。1978 年則因小孩求學之故，先後又搬到北市中山國小與實踐國小附近租屋。同年，天助在深坑山區圓個別化住屋夢想，他親自投入所有的設計規劃，並商請好友進口建材與監工等，全家搬入。住了九個月之後，因住屋偏僻大兒子求學耗時常向父親抱怨，同時天助的友人屬意這棟住屋有意購買，於是出售並舉家借宿北市萬隆朋友家。三年後（1981 年），天助在萬芳社區置產，搬家生涯告一段落。

他聲稱自己不斷搬家的歷程，一開始是因為貴人相助，讓他得以在房市熱絡、房價飆漲前，就以低價在北市購屋，並在日後買進賣出時獲益。晚年回顧曾經住過的「各個地方的感覺不同，有的地方是說，哇！住很短但是賺很多錢…因為我有很多地方都是賣掉再買」，並談到未來如果自己是鰥夫的話，「說不定會換環境，因為我比較愛自由啦！並且也到一個陌生的地方，我也覺得蠻好。…講起來我比較願意隨緣喔！哪裡好的我就比較願意到那裡。」

五、自得其樂學到老、遺「世」而居的聰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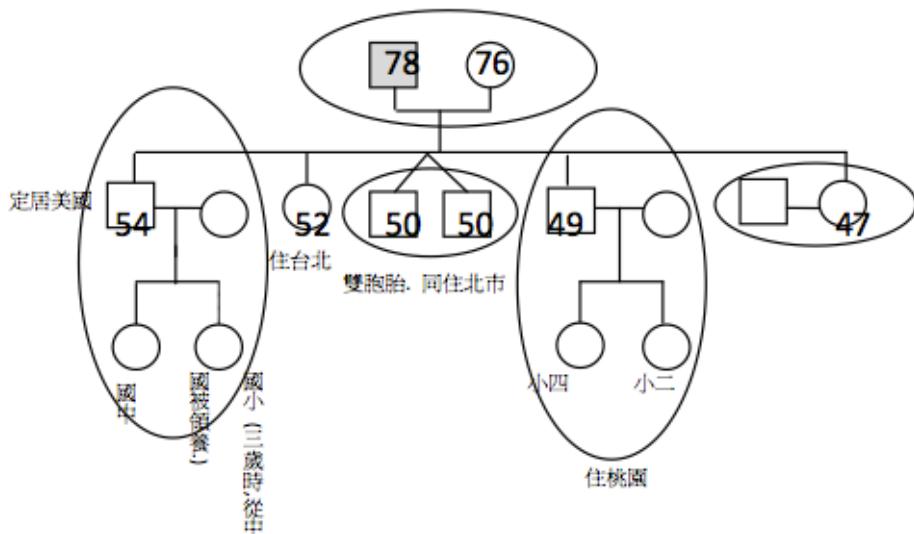


圖 4-5 聰鳴家系圖

聰鳴是客家人，能言善道、富正義感且熱心公益。他堅持活到老學到老，64 歲從台北市政府建設科退休後，自行摸索財金知識且每早操盤至今。他不熱衷中心內社團活動，喜歡待在房內研究保健知識。他甫通過中級客語能力認證，夢想通過高級檢定從事教職，因為其一生「士農工商都作過，只缺『教』」。

聰鳴排行老么，上有五位哥哥，五兄年幼被水沖走，所以從小是跟著四個兄長成長。他受三年日本教育後因美軍空襲中斷，並開始幫忙家裡農作。光復初期，父親認為「識字很重要」，所以曾讓他於農閒（9 – 11 月）時，到私塾學習四書五經三個月。但是，聰鳴的老師被一位有日治時代初中學歷，且曾跟隨爺爺學習漢書的鄭姓少年舉發「亂教、連發音都不對」，聰鳴也指他「也是學會背而已，不知道什麼意思」，「自己〔指老師〕也覺得不好意思」而歇業。隔年，他再跟隨一位有中醫執照的台籍老師學習，該老師要求學生背熟詩書五六年後，再教註釋。約莫這時期，聰鳴的父親和三兄相繼生病，父親逝世後，「三嫂因坐月子無法到醫院照顧丈夫」請聰鳴代為照顧，不久三兄不治死亡，大哥開始掌握家中權力。聰鳴第二次學習漢語三個月後，被大哥剝奪學習權，「老么反而不受寵，要做工，姪子〔大哥兒子〕跟四兄都可以去念書」。聰鳴第一次的「人生轉捩點」是一本日漢字典：日人返日之際，友人送給大哥一本日漢字典，聰鳴因為有日語基礎把它拿來當作「老師」，同時大姪子已上小學（他當時 16 歲，姪子 8 歲），教他ㄩㄤㄇ，因此學會漢字。後來附近天主堂一位因共產黨禁止傳教而「逃來台灣」的西班牙裔傳教士，需要譯者協助傳教，聰鳴主動前往面試，「剛好北京話會通」而被錄取，並認識在教堂附設幼稚園任教的太太，自由戀愛於 24 歲結婚。

聰鳴婚後認為「男人養家，不能只有一技[之長]」，所以他奉命於家業草繩、鐵工廠幫忙和農耕外，一直想辦法獨立離開老家。他婚後生了六個小孩，體認僅分得五分地，「種菜太多、作田又不夠，要分給四個小孩〔指兒子〕一個人又分

不到兩分」，於是另尋出路。所以，他開始善用時間「半工半讀」在草繩串好前十分鐘的等待時間，準備普考。天助在 34 歲考取後，舉家從新竹搬到台北市。一開始因兒女多，租房子到處碰壁，後來六張犁一位商家老太太「喜歡小孩」，把店舖後房間租給聰鳴的家庭，「八人擠一張床」。兩年後，他認為自己薪水低、「生太多」，決定賣掉祖田並跟小舅子借款，買了一棟於坡心某巷邊的兩樓平房，計畫小孩成人後可以把它作為店面，免得「步上自己的後塵」——「當公務員沒有買官、沒錢、沒勢」，同工但不同酬。後來，坡心房子前的巷弄改名樂業街後，他花十多年建言內政部、市政府徵地改建，「土地每年升、房子每年折舊，這樣以後蓋大樓才有效率，才有價值」。聰鳴 50 多歲，徵地改建開工期間，夫婦倆和單身的雙胞胎兒子在金門街租了兩年房子，後又搬到租金較便宜的萬華國宅及大安國宅五六年。坡心「住屋」改建完成後，聰鳴分到一個店面、三樓平房，前後陸續賣出，買入時十萬出頭賣出千萬，並成為夫婦倆的養老基金。

聰鳴在 2001 年過年過節到安養中心訪視同事時，知道有老人公寓且收費便宜，比他們到處租屋的支出少了許多。他又體認太太有風濕關節炎，加上長年做家事又養育六名小孩、四名孫子「辛苦一輩子」，「不要讓她[晚年繼續]燒飯、帶小孩」，所以自行登記抽籤等候兩年排到空房。但太太認同女兒說中心建築老舊、兒孫眾多卻住到安養院「丟臉」的說法，所以拒絕入住。聰鳴尊重太太的意願不得不放棄，並告誡她要承擔繼續照顧晚輩的後果。後來小媳婦生產，夫婦雙薪家庭無暇照顧，請聰鳴的太太搬到桃園幫忙，連生兩子她也連續代為照顧兩年。聰鳴深覺太太照顧負荷大，再暗自登記安養中心，又等候兩年排上，「太太[照顧]怕了」立刻答應入住至今。

六、65 歲北遷、生活適應良好的茂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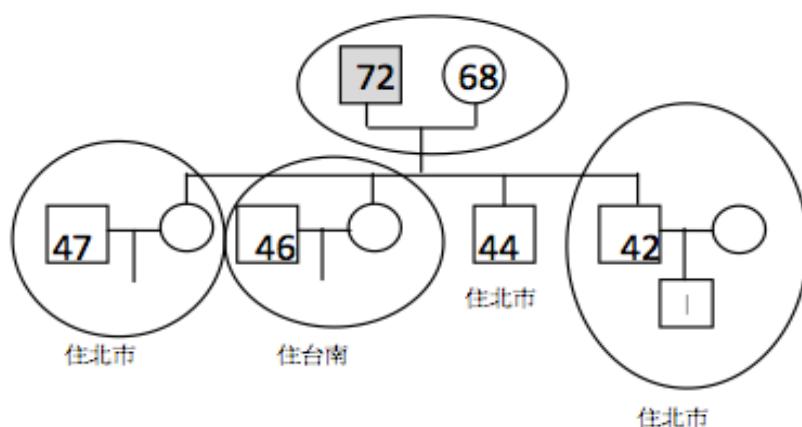


圖 4-6 茂榮家系圖

茂榮是待在出生地最久，唯一全程以台語對談的研究參與者。我在初次訪談時都會問對方：「平常習慣講中文還是台語？」，但是我還來不及問茂榮，他已劈

頭感歎現在的年輕一輩不僅聽不懂台語，也不懂台灣俚語。他喜歡引述諺語或傳統觀念，像是他講到老人聽力受損時說：「台灣話就是老人耳根重卡好，不通耳根輕」，指老人聽力減損後也相對不容易受到煽動，不會一發現身邊的風吹草動，就信以為真「出事」。

茂榮出生於屏東鄉村，小學畢業後囿於「環境[指家境]不是很好，就想趕快出來打拚賺錢啊！回來維持家庭啊！不然父母負擔大啊！」，於是去玻璃工廠當學徒。他說那時候學徒都要住老闆家裡，即便離家不到 300 公尺仍終日終年不得返家，一切都必須聽命於老闆：「24 小時都在人家家裡啦！沒自由，奴才就是奴才」，但是「三年四個月，那都沒人教啦！去那個都是傻啦！吃就吃他啊！學三年四個月就說出師了，但是自己都不到那個程度啦！都要靠自己。」他體認到並未因此學到技能，而且想趁早出人頭地「看能不能賺到大錢」，所以 16 歲北上到台北受雇當師傅。茂榮因為踏實的工作態度，受老闆賞識，當兵期間仍發放薪水給他。他偶爾回屏東探視親友的期間，認識太太的哥哥，他們倆人進而相識，但是遠距離加上住在老闆家的受雇形態，他們說沒有時間「自由戀愛」，直到退伍並且逐漸穩定後在 25 歲娶妻。他這時搬出老闆家，與妻子在北縣租屋。茂榮生子後「自己想辦法作頭家，常要當人家奴才喔？(要)作頭家啊！」，所以夫妻生完四個小孩在台北住五年後，茂榮回屏東自營運輸業。茂榮一直到 60 歲退休時，長年與太太居住於屏東萬丹。

住在台北市的三兒子夫妻，2003 年因無暇照顧兒子，託茂榮夫婦代為照顧。他們喜愛含飴弄孫的生活，但一年兩個月後孫子能夠獨自步行時，茂榮轉述三兒子夫婦顧慮到要及時培養親子依附關係：「他們那個年輕人[三兒子夫婦]卡知影小孩不能哄騙太久，都在南部哄騙，接下來他會對父母生疏啦！小孩有那個喔！『母子連心』是這樣說就對啦！欸！他會想老母耶！在睡就睡到哭耶！想到在哭，目屎流。」，於是「[三兒子夫婦]要抱回去哄騙，不能再讓你放在老人家這裡哄騙，人家他感情才可以搏得出來，培養得起來才會好哄騙」。只是帶回台北不到一年，三兒子夫婦又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加上知道茂榮夫婦想念孫子思切，所以說服倆老搬到北市同住，就近「顧房子，也會幫忙顧孫子」。同時，茂榮考量到晚年就醫的可近性，又可鄰近子女：「小孩住這裡啊！生活上有病痛，我兒子〔指三兒子〕說的，有一次我在南部，漆油漆跌下去，稍微有腦震盪。在南部他要怎麼看？小孩都在這，像我女兒〔指二女兒〕也不能，看看看怎麼看？！〔指二女兒雖然同在南部，但有家庭壓力無法心無旁騖探視他〕好啦！你乾脆賣一賣來臺北啦！你有什麼病痛，你來這到這，我才看得到。」，他們 2004 年答應三兒子的請求，一個月內把屏東老家賣掉，並北上居住至今。

不過他們搬到安養中心也是意外。茂榮的太太脊椎炎術後，裝了卡榫不方便爬樓梯，所以他們考慮搬到設有電梯的公寓租屋。茂榮夫妻在社區復健中心巧遇中心的住民，聽她介紹中心的收費及生活起居後到中心參觀，考慮收費便宜且備有電梯、各式社交活動，所以登記入住。一開始三兒子不答應，他懷疑「有沒有你〔指茂榮〕講的那麼好？」他也來參觀後，發現中心提供老人生活所需的服務

而改觀，甚至也考慮自己老了也可以入住。

第二節 遷入安養中心的過程

「安養中心男性老人群像」一節描述研究參與者的社會生活史軌跡，對他們的居住經驗、生活成長背景和經歷的社會結構脈絡有所了解後，這一節將描繪他們搬到安養中心的過程：「搬遷動機」、「權衡：損益評估、交通便利性」、「初步決定後的意外：子女介入」和「活得夠久：取得住民身份」。

一、搬遷動機

研究參與者晚年考慮搬到安養中心，主要是出自於沒人（可以）做家事、尋求友伴和緊急醫療需。

（一）誰來做家事？

六位研究參與者，都因為家事的緣故（「自己／太太做不動家事」、「太太不願意繼續做家事」），搬到安養中心（見表 4-1）。

表 4-1 研究參與者遷入安養中心的主因與因應

研究 參與者	主因	因應
武雄	配偶過世後，開始自己做家事。85 歲時，開始感覺自己備餐不易。	大女兒、小女兒一星期到武雄的住處，幫忙做家事一到兩次。後來，大女兒建議搬到安養中心，父親就不須再自己備餐。
進郎	女友搬離同居 10 年的公寓，到兒子家照顧孫子、幫忙做家事。	無意中看到報紙上有安養中心開放登記入住的廣告，前往登記。
永順	太太不願意晚年還要做家事。	夫妻倆協商丈夫約 75 歲時，兩人搬到安養中心，免除太太做家事之苦。
天助	太太因為長年做家事患有關節炎。醫師建議停止做家事。	天助開始做家事，但是太太不滿意品質。後來無意中得知有安養中心，考慮入住。太太監督機構清潔工的清潔品質。

表 4-1 研究參與者遷入安養中心的主因與因應（續）

研究 參與者	主因	因應
聰鳴	太太也因長年做家事患有關節炎。加上一生照顧六名子女，在照顧到第四名孫女時，關節炎愈來愈嚴重，聰鳴建議她別再做家事了。	聰鳴在太太照顧到第三名孫女時，暗自登記入住安養中心，但太太被小女兒說服不要搬。等太太照顧到第四名孫女時怕了，聰鳴再次登記。
茂榮	太太也因長年做家事患有脊椎炎和關節炎。住在沒電梯的公寓不利於復建，夫婦倆考慮搬到設有電梯的套房，太太再繼續做家事。	兩人在太太復健時，巧遇同在復健的中心住民，因而得知有安養中心，兩人參觀、登記入住。

搬到中心前，獨居的武雄必須自己做家事，他回想 2000 年（他年約 76 歲）喪偶時，最不習慣的事是沒有人料理三餐：「（問：她過世的時候，生活上有沒有什麼變化？）當然會比較不習慣（問：怎麼不習慣？）不方便嘛！第一喔，吃飯什麼都不方便（問：本來是她煮飯？）一定都她煮的。」

武雄喪偶後開始承擔家務勞動，除了大女兒與二女兒因為在同一城市時而來幫忙（一星期大約一兩次），生活起居都由自己照料。不過，他隨著年紀增長覺得家務負擔越來越大：「原本住的地方離吃飯比較遠，不方便嘛！每天出去外面〔指外食〕，不然就自己煮，自己煮也要買菜。喔！那個很麻煩啦！」後來，年約 85 歲的時聽從大女兒的建議搬進安養中心，既不用自己準備三餐，又有可以參與許多社團活動。

其餘五位與女友或配偶同住的男性老人，都因為「誰該做家事？」而考慮搬到安養中心。這五位老人的太太在晚年因身體不適無力再做家事，或不願意繼續做家事時，只有天助接手。不過，雖然天助的太太欣慰他能幫忙做家務，但是她對於天助的打掃功夫不甚滿意，終究還是必須自己動手：

重點就是我太太有一點潔癖，她擦地啦！擦裡面的房子的清潔，她很勤快，所以過勞。醫生說她太多地方要開刀，就說關節，說她老化。醫生都建議說妳就別做家事嘛！她都沒辦法[忍受]啊！地板沒擦，她說坐著這樣我就不舒服。所以她家裡的大小事情就是她能勞動的都是她做，因為她看不過去，[她說]我又沒叫你們做！我自己做你們也嫌我麻煩喔！（天助）

天助除了「不像太太跪著擦地板」讓太太不滿意打掃品質，他還提到自己對「吃」要求不高，所以太太不甚滿意他的廚藝，最後才考慮搬到安養中心：

太太決定怎麼[搬到安養中心]，我遷就她的，因為我吃穿隨便。她如果要煮我就吃，所以我可以繼續住在那裡；她如果不煮，我也可以去樓下買上來給她吃。我是想說如果我沒有來住這裡，我就是住自己的家。住自己的家，不過這煮食她就不方便，我煮的我可以吃，但是她吃不下去。(天助)

聰鳴夫妻搬到安養中心的脈絡，是聰鳴的太太應小兒子要求幫忙帶孫女後過勞。她在照顧小孫女的三四年前，定居美國的大兒子也託她照顧一雙女兒，在前後照顧了約略三年，小孩能獨自步行再接回美國。聰鳴深知太太長年從事家務而患有關節炎，加上密集隔代教養的育兒重擔，不利於她的復健，所以極力說服太太搬到安養中心：

主要還是我太太啦！她有風濕關節炎啦！我老是想她嫁給我雖然沒有上班喔，她也吃苦啦！家庭主婦也做很久，所以我生到一個三男兩女，多一個雙胞胎四男兩女〔指自己生了四男兩女，其中兩男是雙胞胎〕，啊又帶了四個孫子，就十個啦！所以我認為太太也是蠻辛苦，所以不要給她帶小孩也不要給她燒飯，所以我才想到來這裡啦！(聰鳴)

進郎是因為女朋友必須住到兒子家照顧孫子，於是考慮從同居的公寓搬到安養中心：「啊搬來這裡，因為這個○○那邊〔指跟女朋友同居處〕住了那麼多年喔，她也需要去照顧那個她的孫子嘛！」。茂榮的太太也因長年從事家務而患有脊椎炎，他們原本住在樓梯公寓，但是茂榮的太太因脊椎炎，爬樓梯總是隱隱作痛，所以他們考慮搬到電梯公寓：

我們是住在那個四樓，啊四樓我太太有開刀，脊椎開刀啦！啊裝那個[脊椎刺突間]支架喔，爬樓梯不快活，沒辦法爬。沒辦法爬才想說，不然來外面租個套房還是租間套房來住。(茂榮)

茂榮夫婦原本預期搬到電梯公寓後，仍由太太負責的家務工作，不過意外得知台北市設有安養中心的福利資源，而且也設有電梯，房租等一切花費又比獨自在外租屋低，所以選擇入住。

上述五個案例，男性老人都是因為自己或另一半無法繼續從事家務，才開始考量搬遷。永順則是老早知道太太不愛做家事：「我曉得她的個性，因為有些女性喔，她喜歡在外面上班喔！在外面上班累一點也願意，但就不喜歡做家事，也是個性問題啦！就這樣，她就屬於那一種。」，太太跟他溝通她晚年不願意繼續做家事，所以他們退休前就計畫永順 75 歲（太太 73 歲）左右搬到安養中心。只是登記入住候補上的時間，比他們預期還早，所以提早到永順 70 歲的時候入住。入住後，他們還開玩笑，安養中心提供的家務服務比她太太做的還多：

她煮的飯跟這邊煮的飯，對我來講一樣吃飯啊！（太太：呵呵！而且這邊比我做的還多！）哈！哈！哈！沒有什麼不好，不會在家給你滷一鍋肉，吃好幾天（太太：一個禮拜！）所以，我說她是彩色的，來這邊是彩色的啊！（問：你說她來這裡是彩色的，那你呢？）（太太：那你很委屈喔？）沒有委屈啦！我也是帶一點彩色啊！哈！哈！哈！（永順）

（二）拉力：尋求友伴、緊急醫療

研究參與者講到搬進安養中心的理由時，未必會馬上講最迫切、非搬不可的因素，例如天助提到：「那時候也沒想說搬到這裡來啦！那是從這個…小孩，我的小孩都不在身邊，就是說當完兵，他讀研究所…」。他首先提到大兒子不在身邊，接著講大兒子當完兵、讀研究所、結婚，再到美國唸研究所的過程，這是他想到晚年過夫妻生活，小孩都不在身邊的生活處境。等到他太太關節炎加劇又自己無法勝任家務時，才更說服自己不如住到有三百多住民的安養中心：「就是覺得說，慢慢感覺比較孤單，就是除了兩個夫婦生活，有空就往外跑。那子女都不在身邊，想說我也去登記。」尋求友伴是天助考慮搬到安養中心的推力，同時也凸顯出都市的住宅形態，是否有利於老年生活發展的議題。六位研究參與者搬到安養中心前，都住在都市公寓裡，進郎、永順、天助和聰鳴都曾提及都會公寓居住形態下，疏離的鄰里關係讓他們多在社會從屬團體發展友伴關係，例如老人福利中心的社團、舞蹈教室、卡拉OK餐廳和復健中心等。茂榮更因為晚年才從屏東鄉間搬到台北市，明顯感受到鄰里互動的城鄉差異：「台北人比較現實啦！比較沒鄰居啦！很多啦！樓上樓下不相識」，他太太補充：「台北人就是這樣，公寓都樣。」不過他們不以為苦，他們深覺老年人因為空閒時間較多，搬到台北幫兒子「看孫、顧房子」，但雙薪家庭夫妻白天外出上班、送小孩上學後，在空房子裡生活無聊，他們於是積極找「年紀相近」的鄰居建立友誼：

我們不能沒鄰居。台北人鄰居不打招呼很多，我不是！我找老人，這個老人不是年輕啊！年輕我們也是沒話聊，古怪！人就是這樣啊！年輕人老人沒話聊，講東講西沒話講，老人比較有得聊。啊我跟你講，老人淨講都講過去，才有話講。對不對！台北人是鄰居要看款啦！我們那個鄰居都那個老人伴。

（茂榮）

都市裡公寓住宅形式的鄰里關係，對各個年齡層的住戶有不同的影響。對於感受到晚年孤獨的男性老人，這不利於發展友誼或社會關係的居住形式，會進一步影響他們的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 QL）。在《老人生活概況調查》（內政部，2009）中，排名「日常生活活動重要度」第一位的就是「與朋友聊天聚會（22.75%）：

表 4-2 老人日常生活活動之重要度 (%)

性別 項目	與朋友聚會聊天	從事養生保健活動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照顧(外)孫子女	從事宗教修行活動	從事志工或志願工作	參加老人研習或再進修活動	其他	無	不知道/ 拒答
男	25.58	25.69	22.44	4.55	4.01	3.86	3.74	3.31	23.94	0.12
女	20.11	19.12	17.23	7.83	7.91	3.74	2.76	2.31	33.25	0.06
平均	22.75	22.30	19.75	6.25	6.03	3.80	3.23	2.80	28.75	0.09

說明：資料修改自內政部《老人生活概況調查》(2009 : 48)

排名第二與第三的「從事養生保健活動」和「從事休閒娛樂活動」，也屬於可能需要友伴共同參與的活動。男性老人在重要度排名前三項的日常活動，高於女性 5.47%、6.57% 和 5.21%。另外較令人注目的性別差異是，女性老人日常生活中「照顧（外）孫子女」和「從事宗教修行活動」高出男性 3.52%、3.90%，是明顯高於男性的項目。這些老人「日常生活活動之重要度」的性別差異，代表男女性老人有不同的生活風格。天助「尋求友伴」的搬遷動機，反映他對於入住安養中心後的生活期待。男性晚年的生活需求，與他的居住形態是否得以相得益彰，顯現在研究參與者考量搬到安養中心的動機，換言之，他們希望住到安養中心後，有更大的「人與環境的適切性」(person-environment fit, PE Fit)。同樣也把尋求友伴作為考量的進階，更因為家產的繼承人（兒子）不在台灣、女友又必須住到兒子家照顧孫子，他想到老家或與女友的同居處都太大，只好把兩棟房子出租再搬到安養中心：「(問：你搬來這裡的主要考量是？) 考量是為了就是說，這個因為我那邊〔指老家〕的變成...一方面我兒子也出國〔指定居加拿大〕，出國那邊反正租給人家，租給人家那邊房大一點嘛！」。

另外一個重要的拉力是「緊急醫療的需求」。特別是夫妻晚年互依或老人獨居時，另一半或自己是否能夠處理突發的醫療狀況，會影響老年生活的安全感。天助雖然自豪半年前參加國小同學會時，是當中數一數二硬朗的老人，但是他提到雖然很多老人看起來很健康，仍然不敵生理機能的退化：「外表都好好，啊其實老了很多，尤其是免疫機能喔！我們人的結構很精密喔！很多部份都失去。其實喔外表看是好好，但是這天生的機能，站著有時候就覺得哪裡酸哪裡痛。」

加上他的兒子不住身邊（老大移民美國，老二失聯），太太又一樣有慢性病史，所以搬到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安養中心，是讓他們得以安心應變緊急狀況的選擇：「來這裡比較有安全感，因為我住自己家的時候只有夫妻。我這有這個高血壓的病歷，太太就是腰椎、脊椎神經有壓迫啊！」(天助)。同樣地，聰鳴也認同緊急醫療服務是重要拉力。即便在參觀是否入住時，聰鳴的女兒以「建築老舊」、「子女眾多，老父母不需搬到安養院」說服他們不要入住，但是對聰鳴來說，緊

急醫療服務是比什麼都重要的需求。這凸顯出即便是「健康老人」，(緊急)醫療需求同等重要，而這又牽涉家庭人口結構和照顧人力安排的問題。聰鳴也一再重申，搬到安養中心是自願的、最佳的選擇：

我就帶我女婿來看，女兒跟媽媽跟她媽媽說：「啊唷！這個房子那麼舊！」那時候還沒有外面沒有粉刷，「哎唷！這個房子那麼舊、房間那麼小，這個沒有關係，還二十個、三十個子女，讓妳來這邊住？！會給人家笑，不要好不好？」我說妳的老頭腦，你們都搞不清楚，這個老人家來這裡最安全的啦！因為你這邊像醫院一樣，你隨時可以拉鈴子，有什麼不那個，隨時他就來，這個才是安全的。(聰鳴)

二、 權衡：損益評估、交通便利性

武雄搬到安養中心前，就住在附近且陸續參加中心活動，所以對中心的環境並不陌生。永順和聰鳴因拜訪同事，知道有安養中心並略知收費狀況和生活作息安排，所以他們也老早知道有這樣的服務。不過對於進郎、天助和茂榮來說，他們都是意外得知台北市這項公立老人福利服務。他們有從報紙、也有從偶然認識的朋友（住民）得知，並在得知後到中心參觀：

欸！我說實在的，我那個生涯規劃，說實在的沒想到這裡，我不知道。啊我先在報紙上看到這邊，那個好像是自由時報看到。本來我不曉得，我說來看看，看看之後就也登記下去。登記下去那時候對於這種本來都沒有印象啦！登記了之後才說，咦！公家有這種機構。(進郎)

喔，這是一個，我是打桌球，我這個球友有人申請來這裡。(天助)

這個時間在找[出租套房]，剛好遇到，在復健中心遇到來這裡的朋友（問：原來就認識嗎？）沒有沒有沒有，不認識。在復健中心大家在復健，復健完她在說我那裡就不錯，也坐電梯。我在外面遇到說起的，不然我也不知道這裡有這種東西。我才想說，不然好啦！我來參觀看看，我來觀察看看。(茂榮)

他們詳細考慮晚年搬遷的需求並決定搬遷之後，首先考量的是「搬遷的經濟價值損益」，安養中心收費便宜是吸引他們入住的拉力。即便，兩位研究參與者（武雄、茂榮）的房租是由兒子支付，他們也會評估過兒子是不是有能力負擔：

(問：為什麼那時候只有看這間？)因為我聽說那個台北市政府公辦的就這間而已，剩下的都私辦的都很貴。費用很省，它這個吃三餐大概一萬塊

左右。以前我住天母那間，光住的地方就快兩萬塊了！租房子就要兩萬，吃東西還什麼[就]三四萬了！這裡很省，一萬塊什麼都包括裡面：吃、電、水（問：每個月是誰付的？）我兒子女兒都會幫我付，不用煩惱，他們都會幫我付。（武雄）

算是比較說喔，來住這裡生活費用也要比較，經濟上我們也要想看看啊！算是我有錢買一間套房來說，套房就要幾百萬買，還是說套房我來租還是買一間的價錢，差不多多少錢。幾百萬來講，啊我幾百萬來放銀行利息，還是怎樣來配合還是怎樣。我來這裡跟你租跟我在外面租的價差，跟你進來費用怎麼配合，我都會研究這點啦！我算一算就沒有傷本嘛！沒有很貴，沒很貴。算一算想說可以啊！（茂榮）

登記了之後，也曾經到淡水五星級的，我也去看，林口那邊也去看，很多地方去看。這個就是這三個選擇，其他我就不講啦！（問：你說三個是：淡水、林口跟這裡？）對！這三個地方，淡水那邊當然是建築啦、餐食啦！各方面它是比較好，啊可是那邊交通上，淡水要進來台北市，你要捷運什麼的不方便，再說那邊有一點就是說起碼也要六百五十萬（問：押金？）對，它要利息啦！起先我不知道，起碼用其他的方法保證，起碼利息你要什麼，或者者是我們要這個...再見啦，什麼的！擔保什麼的，那個不行，它要 cash。這個算起來不得了耶！因為我做外匯的，算起來不得了，太貴了！啊比較上，這邊是公營的。（進郎）

天助覺得既然安養中心的收費不高，候補入住後，仍然繼續繳交原住處的水電費、原住處也一直保持原貌，因為他打算如果新環境住不習慣，還可以搬回去住：

好啦！既然輪到就住進來，那時候我是打算說住個兩年三年。我這樣打算：一個月要是一年啦要是 40 萬喔，我們夫婦兩個一年花個 40 萬，那三年住不慣搬回去，阿虧掉 120 萬。因為我原本房子還是留著，什麼水電啦、寬頻啦、電視還是留著。（天助）

除了首先重視的經濟負擔之外，恢復獨居的進郎再也無法與女友一起生活、時常一起行動，「時間多出來，要自己安排」，所以他更加考慮搬遷的地點和交通是否能讓他維持生活習慣、出入過去的生活圈：

林口那邊就是說，只有那個到醫院，喔！他們就是說那邊到醫院那一段不要錢啦！可是那邊要來台北市不太方便，這邊過去爬山習慣啊！近又便宜。反正外面這個有分餐食，不滿意的話過去就在外面餐廳吃啊！反正錢繳

出來沒多少錢，我們不回來不去吃就好啊！……所以就是說因為○○○〔他習慣爬山的地方〕很近的關係，台北市的交通方便，過去我跑地方喔，這邊交通喔比較方便，比較合我的活動範圍（問：你比較想住在一個離你以前活動範圍比較方便的地方？）對啊！離以前比較方便（問：像是你之前都一直習慣活動的地方？）對！（進郎）

三、初步決定後的意外：子女親屬想維護「家」的完整性

研究參與者（與太太）決定入住安養中心後，親戚與子女得知這個決定的反應是質疑、擔心和「怕丟臉」等，可以看出在華人社會的延伸家庭（extended family）影響力是持續到生命晚期。「完整的家」是重要的家庭文化觀念，即便研究參與者（與太太）決定搬遷之前，已經不與子女同住，過了二、三十年的空巢期家庭生活，但是他們決定從家搬到安養中心的時候，仍然引起親戚或子女的質疑，質疑的起因在於為何要「離（開）家（人）」？

有時候聊天的時候，誰的長輩被送去老人院。那個意思是說，這個老人好像被遺棄、家裡的人不要他，或者是說他已經不適合住在這，也無法照顧他。如果台灣社會，以前也是說繼續住在家裡…（問：也是？什麼在家裡？）也是住在跟子女家屬的家，一直到年終斷氣為止。（問：台灣人的觀念是這樣？）對！是這樣，以前是這樣。我姐姐也是，啥？你怎麼去那邊？他們也是啊！你怎麼去那邊呢？過來看一看才放心。（天助）

有時候喔，南部人不了解，喔！哇！你去那個安養中心喔！慘了！慘了！兒子不喜歡你了，不愛你了，把你拋棄出去了！你知道嗎？你有這個感覺嗎？（問：有的人的觀念是這樣…）不是，南部的人喔，還是說年紀比較多的喔，啊說那慘了。啊沒人要了啊！（茂榮）

我就帶我女婿來看，女兒跟她媽媽說：「啊唷！這個房子那麼舊！」那時候還沒有外面沒有粉新，「哎唷！這個房子那麼舊、房間那麼小，這個沒有關係，還有二十個三十個子女，讓妳來這邊住？！會給人家笑，不要好不好？」（聰鳴）

在親戚或子女的觀念裡，安養中心不是家，他們納悶健康的老年夫妻為何要搬到不是「家」的地方？另外，家人作為家的重要元素，研究參與者（與太太）的搬遷，也讓家屬擔心他（們）是否就此離開家人，或與家人疏離？是否能如同過往一樣地維持（子女、親屬）關係互動？從親戚和子女的角度來看，前者懷疑老人搬到安養中心是老人「遭受遺棄」、後者擔心「被懷疑遺棄老人」，像是茂榮提到「她〔指女兒〕也說怕人家講話啦！說有兒子女還住在養老院？」。以孝順

為由的擔憂，是受到其潛在無論如何「老人都應該與子女同住」或「子女隨侍在側」的文化觀念所影響。搬到安養中心，對家屬而言，可能影射老人離開「家」、離開「家人」，這種恐懼心理傳達出華人重視家的（物理／社會文化）形象和家人／血緣關係。

但是，主動決定搬到安養中心的老人，他們可未必會受這些文化觀念影響，他們更在乎搬到安養中心後是否滿足當初搬遷的需求：

（太太：我姐姐說我們是被遺棄的，被丟到這邊來。）對對對！（太太：呵呵呵！）本省人就是有這個想法，就是有這個想法。那個像...（太太：變成子女不孝順，把你送到這邊來。）對！有這個想法（太太：會這麼想，那個一般的本省籍的會有這種觀念啦！）呵！（太太：啊我們比較異類，也不怕別人怎麼講。講是你家的事，我過我的生活啊！）（天助）

武雄的兒子是某醫院的主治醫師，老爸決定搬到安養中心，對他而言不僅有「不孝順」的心理負擔，他同時也在乎「醫師、教授」的社會形象似乎更不允許父親離家，讓自己有損尊嚴、沒面子。但是，武雄才不在乎：

（問：你之前跟我說過，你兒子好像不贊成你搬來這裡？）喔！我兒子現在已經在〇〇大學醫學院當教授嘛！（問：他怎麼不贊成？）他的想法說，...好像都怎麼講...很沒有面子，那時候想法是這樣（問：誰沒有面子？是他沒面子？還是你沒面子？）他沒有面子啦！我面子不管。一個醫學博士喔，說他的爸爸過來那個養老院，聽起來怪怪。（武雄）

聰鳴深知與太太互依的生活，倆人彼此注意身體狀況是重要任務，最重視搬到有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安養中心。他直接反駁子女，並認為反對他們搬到安養中心才是不孝順，充分顯示出主動決定搬遷的老人的主體性：

那個我女兒來看嘛！載我們來嘛！我女婿有車子嘛，帶我們來。我就跟他講：「你這個頭腦還是老舊啦！這個不懂事拉！這個不是這個啦！你不要怕人家講，你什麼叫做孝順？這個要老人家住的安全才是孝順，並不是要跟子女住在一起叫做孝順，不是這樣。」（聰鳴）

四、活得夠久：取得住民身份

安養中心剛蓋的時候，是提供住所給無依（在台灣無親屬子女或子女移民海外）的外省籍退休軍人和公務員，直到 2005 年才開放一般市民登記入住。開放之際，供不應求，常常上百人等候一、二十個空房，等候時間至少以「年」計算（見表 4-3）：

看到報紙，我來登記，第一個來，我登記的時候已經二百多了啦！二百多個說要抽籤啦！結果二十個，我後備二十個。結果等多久啊？等兩年！」
(聰鳴)

表 4-3 研究參與者等候入住時間

住民	武雄	進郎	永順	天助	聰鳴	茂榮
等候時間	3.5 年	3 年多	2 年	5 年	2 年	1 年多

也有人登記後，等不及入住就已經死亡：「她〔指也住安養中心的朋友〕是說等三年啦輪到她！這裡要 65 歲才能來住。也聽說很多人登記等七年八年，有的登記之後，還沒輪到就『報到』了。」(天助)。等候可以入住的時間太長，在確定可以入住後，讓他們覺得住到這裡是「得來不易」。

第三節 小結

研究參與者的女性配偶長年的家務勞動，導致老年患有「家事病症」：關節炎、脊椎神經壓迫和痛風等。首當其衝是在老年配偶互依的狀態下，誰來做家事？男性老人多半選擇延續生命前期在家務競技場上的退位，凸顯「家務由女人做」的分工。而即便男性老人因喪偶不得不捲起衣袖，仍有下一代的女性體恤老父親補充人力。又或者女性老年配偶擺明晚年不做家事、沒有做家事的同居女友，或者也有男性老人意識到不應該繼續操勞「老媽子（配偶）」、再製其再生產的照顧育兒角色，否則不利其從女性「家事病」的病痛脫困時，這些男人同樣選擇退位，且寄望把「家事別人做」承讓給福利體系的清潔人員，以貨幣資本交換廉價的勞動價值，也藉以獲得性別分工延續的安全感。

上述凸顯出男性老人依賴配偶的晚年情景，但是家事服務不足以說服男性老人搬進安養中心。從男女性老人生活風格的差異，可以窺見男性晚年有維持社會關係、友誼和社會活動參與的需求。只是都市裡的公寓體制未必有利其就近獲得社會支持，加上成年子女住家的可近性、家庭結構（晚年空巢期、三代同堂家庭，但代間生活安排差異使老年人與下一代的相處時間不如預期）都影響男性老人的「孤寂感」，所以他們預期「到安養中心交朋友」。不過老年經濟安全是能否搬進安養中心的基礎，想要搬進安養中心的男性老人都須考慮其負擔能力。

最後一個搬進安養中心的拉力是「緊急醫療服務」，這同樣凸顯出老年配偶相互依賴、照顧人力安排和文化理想⁸（cultural ideal）的議題。老人親屬和子女對他們搬進安養中心抱持遲疑態度，因為打算「離家」的老人打破了華人社會的文化定義，我國民法親屬篇§1122 更開宗明義支持此：「稱『家』者，謂以『永

⁸ 意指社會文化定義如何對待老人，以及老人的行為標準的集體共識（Phillips, 2010: 62）。

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說明：內引號為筆者所加）華人文化理想認為老人應「老有所終（家）」、完整的家應該是「家人」同住、家人是建立在血親關係、子女應該奉親屬扶養責任等。劃破這些界線的研究參與者（和配偶），引起親屬和子女的遲疑且承受「不孝順」或「沒面子」的文化罪責。只是考量現實後，文化理想有時終究是未能達成的目標（Phillips, 2010: 62）。研究參與者早已和配偶過了二、三十年的互依生活，子女既不在同一個家或甚至遠在國外，或有研究參與者認同的財產繼承人（兒子）不在本國加深他「子（女）不在身邊」的認知地圖。這凸顯老年如何定義「家」深受家庭結構／居住安排影響，當家裡只剩老年夫妻時，其考慮的「生活品質」可能跨越追求文化理想的實踐。文化理想界定「應然的」老年生活，但老人本身更追求晚年生活安全和品質的「實然」，例如實際的緊急醫療。如果假設文化理想就是真實生活寫照，有時是一件危險的事（Phillips, Ajrouch & Hillcoat-Nallé tamby, 2010: 63）。聰鳴即認為讓老人能住的安心、安全才是孝順，而不是把老父母接到身邊繼續照顧第三代。



第五章 男性的居住流動：生命歷程觀點

此章節以 Watkins 和 Hosier (2005) 的家的經驗意義分析架構、Elder (1994) 的生命歷程四大元素，和研究參與者主體經驗浮現的（微觀）歷史脈絡、重大生命事件、個人能動性和文化實作（cultural practice），例如男性特質、父職實作、性別分工、家庭價值和老人相關的文化理想等，討論他們家經驗的生命歷程意涵。

第一節 早期：「依賴」？還是「早期『宿命』 vs. 個人能動性」？

與六位男性老人的互動訪談中，不是每個人對早期的居住生活經驗有深刻記憶。但他們都提到早年日治時期的社會生活：武雄對於早期生活的記憶深刻，因為他從中學畢業後就到日本求學，十餘年後才返台；進郎則是因為老家受到美軍空襲付之一炬，所以到大哥的宿舍寄人籬下，家的巨變讓他感受深刻；而茂榮與聰鳴，則因為小學畢業後，無法繼續升學而必須及早工作「獨立」。相較之下，永順與天助因為早期生活相對平穩，他們認為早期家的經驗與記憶很「平常」而沒有特別討論。這個階段凸顯出的主題是：生長在子女眾多、家庭經濟資源匱乏的大家庭，是否真的可以「依賴」情感或物質資源？而缺席的父（母）親，對於早期家的經驗有何影響？

一、歷史背景：日治時期～國民政府來台

六位台籍男性老人都出生於日治時期（1895-1945），但是因為他們的出生年代分別處於同化時期（1915-1937）和皇民化運動時期（1937-1945），經歷不同程度的殖民教化，所以歷史背景（historical times）的效應也不同。武雄（1925年出生）和進郎（1932年出生）的「皇民化」程度最高，同樣在求學階段改為日本姓。當初有本土日本人和「台灣」日本人之分，小學同儕間存在種族歧視，本土日本籍學童會稱台灣學童為「畜生」（ちくしょう，音讀 chi-ku-sho）或「中國豬」（支那豚，音讀 chian-ko-lo）。不過，武雄提到「在台灣是不一樣，在日本，台灣、日本人差不很大」。他指出優勢階級的標示，較常發生在本土日本人身處於「殖民國」時，以帝國之眼看待台灣「國民」時所作的身份區隔。一旦台灣「國民」到殖民母國時，台灣籍「日本人」的高度涵化（acculturation）模糊了身份界線。武雄和進郎在生命早期自我認同為日本人，且以日語為第一語言：

小時候開始就學日本話，從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大學，全部都是日語嘛！比較什麼都習慣了。日本教育太久嘛！所以都差不多嘛！講話都[與本土日本人]差不多。（武雄）

我日文喔！小時候我們就是說改姓變日本人，是光復後才變，不然我們那時候是日本人、日本警察〔指大哥在日治時期是警察〕。日本來說國語家庭〔指與大哥一家人同住時都講日本「國語」〕，我們裡面都說日語的，所以我們日文比一般人行嘛！（進郎）

武雄和進郎接受完整的日式教育，彼時學制是小學六年、高等科兩年、中學四年、大學四年。武雄接受完中學教育後前往日本繼續升學，直到三十出頭才返台，所以武雄並未經歷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來台之際的時代差異。進郎的學業表現優異，但是由於「國小後高等科，高等科再來兩年畢業。第一年喔，家境就沒辦法了」，被迫中斷學業。日本教育及皇民化運動的背景，讓武雄與進郎在早年以日本人自居，思維模式傾向日本文化。國民政府來台時，進郎（時值 13、4 歲）體認到思想和生活習慣的族群差異：

外省人過來了，國民黨，日本思想跟他們完全不一樣。那時受日本教育的跟國民黨教育的，完全沒辦法互相融合。我們小時候受日本教育的，思考的部份，包括生活的一切對社會的看法、觀點什麼都不一樣。那時受日本教育的人喔！對這個社會道德什麼的這個做法啦！做事情的做法跟他們的那一種邋裡邋遢、吐痰什麼的這一種完全不一樣、不一樣。所以我們看他們那一種也好像心理上喔，不便講而已，他們是這種人喔！好像跟我們國度不同。（進郎）

進郎進一步指出日本教育的隱性課程(hidden curriculum)習得的人格要求，與他所接觸到的外省族群的人格特質有所落差：

我們受的教育不一樣。我們受日本教育比較尊重、為別人著想，為整個團體著想，啊他們就比較想自己、自私。你說他們小時候就被抓去軍隊，軍隊難道沒有軍紀？軍隊裡面都沒教嗎？（進郎）

這樣的成長背景，讓進郎在晚年搬遷到以外省籍為主要居住人口的安養中心時，想起過往與異族群的相處經驗，以及被外省籍統治階級剝奪資產的記憶。原本寄宿大哥的日本警察宿舍約四、五十坪，在國民政府入台統治之際，大哥的警察職位被調為會計職、薪水大不如前，原本的宿舍也被沒收，遷居不到 15 坪的小宿舍。

二、缺席的父、母

在進郎和聰鳴的早期家庭生活中，父親都因為工作性質而長期缺席：

我爸爸那時候是做行商的，不知道賣什麼東西，多久才回來一次。現在算是賣什麼行商啦！就要四處去，一兩個星期回來一次，打包好東西又再走。沒幾天，差不多是這樣，就再準備一些東西再出去。(進郎)

我父親他是做泥水匠，他會蓋廟，那個雕花作棟他都會做。我父親會偶爾回來啦！偶爾會回來，他去遠的地方做事，工寮啦！公司那邊，休息的時候回來，領錢會拿回來，他不常在家。(聰鳴)

進郎七歲的時候，母親生完么兒坐月子期間死於傷寒。他印象中家裡的陪伴他的人是兄弟姊妹與老祖母。11 歲時父親也因病過世，他回想小時候的家的經驗，他直言缺乏父愛與母愛：

我對一個家的觀念，從小的時候，一個家對我來說算什麼！？沒有父母疼愛。我對家的觀念好像是感覺從小不幸，不幸，不是幸福的家庭。所以說對家庭的觀念，沒有一般人說家就是溫暖，父愛啦！母愛啦！(進郎)

進郎在父親缺席、母親又早逝的家庭中，由老祖母照顧。反觀母親在家，但是父親同樣長期缺席的聰鳴，則因家裡嚴守傳統客家文化「父親不在由長子代言」的性別觀念，使主要決策權落入大哥手中：「他〔指父親〕還沒走掉，就都大哥決定事情啊！」，母親也一切聽從長子決策。長子接替了父權實踐，當一家之主不在家時，家庭成員的權力位階排序(hierarchy in family order)儼然是重男輕女。聰鳴認為自己是老么，「按道理是要比較好命啊！」，但是小學畢業後，大哥終止他的學習權，讓他耿耿於懷：

我大哥留我下來[工作]沒有去升學啊！我哥哥升學〔指四哥。算命師說他『命帶白衣（醫師）』又排行在他上面的兄長在水圳溺死，所以父親特別疼愛他並給予升學權利〕、姪子也升學啊！高中畢業，一個初中畢業。我大哥在當家啊！偏心啊！留我做工作，讓他兒子跟我哥哥去讀書啊！我實在是很命苦。我還比我姪子輩分大啊！按道理他唸，我更比他能唸。你應該更留下來工作才對啊！所以我大哥偏心啊！(聰鳴)

三、手足眾多

聰鳴回想童年的家庭經驗時，他理解父親在外工作無法投身於家庭，母親又屬於任勞任怨的傳統客家女性聽從代父職的大哥的決策。他想到身為老么卻得不到疼愛時，自我安慰是父母親無法把愛均勻分配給小孩，尤其在子女眾多的家庭中：「父母做愛心喔，不夠！像我們水一樣，不夠大，它老是灌[溉]這一塊地，下面就灌不到了啦！這個表示愛跟水一樣，它流不過去嘛！所以一直就流這一塊

嘛！」（聰鳴）

不過即便在他出生的年代，子女眾多是司空見慣，但是他清楚在他的家裡，子女眾多無法解釋為何自己分不到足夠父愛或母愛，因為出生序（長子）已經決定權力資源的配置。加上突如其來的重大事件，讓四哥「意外」分得比較多的愛：

本來是一直流我大哥這一塊，後來我四哥就是淹小孩淹死的事情，他就對我四哥喔！好像有一點虧欠喔！就特別對他照顧，特別愛他啦！所以這是自然形成的，難免，不是他的私心啦！這個內疚，我父母親有內疚，所以後來小孩很照顧，就是我四哥。（聰鳴）

四、輟學工作

進郎小時候所住的家因為被美軍轟炸付之一炬，父親又於同年病故，搬到大哥的警察宿舍，與其家庭（大哥、大嫂、姪子）和三哥同住。國民政府來台後，官職都由外省籍擔任，因而大哥的職位被調為會計職使薪水銳減，加上「那時候的督察長有投資公司七洋，那他投資那個倒掉，倒掉變薪水好幾個月都沒發薪水」，大哥領不到薪水又必須負擔一家五口的生計，於是不得不勸進郎中斷高等科第一年的學業，開始工作：「那時候的復台變成這樣，也變成沒辦法過生活，所以那時候，變成說都沒辦法。我哥哥說你學校不要去了！你來派出所作工友，技士啦！日本語是說技士，就沒念書了。」（進郎）茂榮同樣受限於家境不佳，無法繼續升學：「環境不是很好，就想趕快出來打拼賺錢啊！回來維持家庭啊！不然父母負擔大啊！」，於是離家到玻璃工廠當學徒，並住老闆家裡，「替代」老闆娘做部份家務工作：「洗碗盤喔！幫忙哄騙[小孩]、哩哩扣扣的...裡面幫忙做工作。」在老闆家裡，家務分工反映性別的位階關係，而當兒童變成以貨幣取得的「合法」勞工時，接替了女性在家庭中的弱勢地位。老闆的鐵工廠住家離茂榮家不到300公尺，但他幾乎終年都不得返家、行動受限：「24小時都在人家家裡啦！沒自由，奴才就是奴才。」他是24小時的「全職」童工：「24小時啦！除非睡覺而已」。從國小畢業到26歲因結婚而在外租屋的期間，都住在老闆家裡，並直說：「你們年輕人不知好歹！現在的人越來越快活，好很多，什麼過勞死？！」

聰鳴同樣在小學畢業後，沒有繼續升學。教育資源的城鄉差距，導致鄉村地區的學生須額外負擔交通費，形成取得教育機會的階級化：「那時候在鄉下，在竹北要到新竹要六公里，坐火車。那時候有錢人才可以去讀書啦！鄉下人沒有，只有我爸爸給我大哥去讀書。」，且長子有優先的教育權。但是，他像進郎跟茂榮是家境因素而中斷學業，反倒是資源配置以及權力次序因素，使得一心向學的他，必須從學校轉入全職工作。在父親缺席的家庭，長子掌權後，他被指示要開始工作：「士農工商軍公教，什麼我都做過。我家裡種田，我開工廠，開兩個工廠：一個草繩、一個打米工廠。很忙耶！」。聰鳴的父親臨終前，知道他對於無法升學心有不甘，依照傳統習俗在客廳壽終正寢時，他給聰鳴的遺囑除了深含歉

疚，也更確立長子承襲權力的合法性：「他告訴我啦！他說：『我沒有好好給你念書照顧，我也不得已，家裡沒有人工作也不行。這樣啦！你將來喔，你會昌盛啦！』會講一些好話啦！他說你會昌盛啦！昌盛就是會發達啦！他說：『我沒辦法給你念書喔，也是不得已啦！』，他的想法就是不敢怪我大哥啦！」（聰鳴）

五、鹹魚翻身：個人能動性

進郎與大哥一家人同住，總是感覺「自己不是一份子」，兄嫂的刺激讓他愈加覺得是「吃人家的飯碗」。他經常提到，早期他沒有什麼家的經驗，因為自己的家被美軍炸毀，寄宿到大哥的宿舍又感覺不到家的溫暖，所以增加自己「獨立」的生存條件，是他得以離開兄嫂家的因應策略。「想要成功」也因此變成他往後念茲在茲的人生目標。他回想這一段早期家的經驗，他說：

不幸，不是幸福的家庭，所以說對家庭的觀念，沒有一般人說家就是溫暖，父愛啦！母愛啦！就從小就是要自立，要想將來會要怎麼樣，一直要好像拼命似的，什麼事都要學。比較想要怎麼生存、怎麼獨立的問題就這樣，所以我目前來說，不管是商的、工的什麼你要做什麼公事我都會。（進郎）

除了學習各式技能增加獨立條件，進郎更因為擔任警局工友、警民協會的幹事，累積自己的社會資本後善用人際網絡的優勢，順利讓自己無法求學、無法產生向上社會流動（upward social mobility）的困境翻盤，最終因普考分發之故遷出大哥的「家」（居所）：

那時候變成說，我也算是幫助家計就是這樣生活。我和這個 18 歲就失業，跟那個警民協會去那裡作幹事，比較大了我工友 14 歲做到 18 歲去做幹事，警民協會的幹事。對對！幹事就在那裡，就是說才有一些書籍嘛！變成我有的哥哥的、外面跟人家借的書啦！牽牽牽，慢慢地想說，反正也沒辦法讀書，反正在警察機構，就反正社會的各方面，也懂一些道理。18 歲接觸面也比較廣闊，那時候當工友那時後送一些分局的公文書給里長這些的，騎腳踏車到處跑就跟里長什麼的有接觸。跟警民協會的之後接觸越來越大，變成一些人一起，晚上彼此你的特長是什麼，這個準備要考試就對了，普考啦！準備要普考。所以才晚上大家互相變成，你國父遺教的你擔當、法律的你擔當，什麼的就這樣分配。大家就因為那時候就是說你去市面上，要考什麼試有參考書？那時候都沒有！所以才這樣，才慢慢地準備考試。去考法院書記官，普考裡面的法院書記官，很幸運地有考上。（進郎）

茂榮到玻璃工廠當童工（學徒），以學習一技之長累積人力資本。雖然他想藉此彌補缺乏教育機會、增加自己未來經濟獨立的可能性，但是他說在學徒期間，

老闆未教導專業技能，他總是要在一旁偷學。實質上，他是老闆家中替代的家務勞動人力，這恐怕是當時缺乏勞動保障，資本家以「學習技術、出師」為號召，實際上讓青年人口淪為廉價家庭幫傭（helper）的陷阱。茂榮花三年四個月恍然大悟，決定隻身上台北，尋找另一個獨立的機會。

第二節 成年前期：獨立、互依

成年前期是一個模糊的分野，沒有特定標準，特別在教育機會不普及的時代，很難有「早期→青春期→成年前期」的生命階段劃分。先賦地位（*ascribed status*）在年長一代的生命早期到成年前期之際，更是發揮關鍵的影響力。進郎、聰鳴與茂榮自生命早期就開始工作尋求經濟獨立，武雄、永順和天助則得以持續就學累積人力資本，雙方意涵完全不同。從他們日後的生活重心，可以發現：對提早追求獨立的進郎、聰鳴和茂榮來說，「自立」是不斷縈繞在他們成年期的生活目標。另外，他們較早與原生家庭分離，在成年期乃至晚年期也較少經營自己建立的家庭，比起武雄、永順和天助更有複製早年「男尊女卑」與「男主外、女主內」經驗的現象。早期在原生家庭中的性別社會化（*gender role socialization*）和親職社會化（*parenthood socialization*）經驗，會影響日後自己對小孩的教養態度跟代間關係，而這些經驗也具備社會階級的色彩。

如何設定早期進入成年前期的分野？如果採 Watkins 和 Hossier(2005)的「獨立或互依的居住安排」標準，會有難以抽取「成年前期」家的經驗特質的窘境，因為研究參與者獨立的前因和年紀大不相同，也甚至沒有獨立的經驗：武雄 16 歲到日本求學、進郎 20 歲考取司法普考後分發至台中法院、永順 25 歲婚後與太太搬到工作地點附近、天助 28 歲與太太在工作地點租屋、聰鳴 34 歲因普考分發與妻小搬到台北、茂榮國小畢業後住到工廠老闆家掙錢，25 歲娶妻搬出老闆家。所以，以下所用的「獨立」概念，是指經濟上和成熟發展後的獨立，而這也剛好是他們離開原生家庭、進入自己婚後建立家庭的階段（碰巧這六位研究參與者婚後都不再與原生父母同住）。這六位研究參與者都是有婚姻經驗的異性戀者，「家是兩個夫婦建立起來的，夫婦是一個家的基本」（聰鳴），所以下列成年期的家的意涵，是以已婚男性、婚姻／親子關係和家庭經營作為基本框架，討論「工作價值」、「照顧下一代的階段性任務」和「空巢期：與成年子女分離」。

一、工作價值：男主外，女主內

家裡小孩都太太顧啊！不然怎麼辦？小孩女人顧啊！男人賺錢啊！（茂榮）

六位研究參與者婚後都是主要的賺食者（*breadwinner*），太太和小孩都隨著他們換工作地點而搬家。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把這個時期的男人和女人區

隔成「外人」、「內人」，男性把時間和精神投注於職場，男性從工作場所獲取社會身分認同，而太太主掌家務，形成男性屬於工作、女性屬於家庭的生命階段。在研究參與者的眼中，女性在家的從屬地位是讓他們「可以放心在外工作」、「賺錢養家活口」的支持角色。進郎提到「[事業]成功男人的背後，必有個賢內助」，不僅點出工作是他認同的男性角色價值，也影射女性是「不可或缺」的幫手：

比如說外面也受什麼刺激回來，回家你也會會說出口啊！心情比較不開心啊！你的另一半感覺到，……看她會不會安慰你，還是幫你排解什麼的，那些都很重要。倒是如果她反而刺激你的話，你就什麼人都不合了，她還要煽風點火？她會說本來就是這樣嘛！啊你是主管你何必跟他計較，那個諒解的雅量，你就要有那個量嘛！讓他一點，本來就是這樣。啊人家說一個，別說一個公司啦！你如果那個地位，管那麼多人，各種人都有都不一樣，啊這個海川可以說變成說有容乃大，種種類似這種她會安慰你，賢內助就是這樣子。(進郎)

而即便家庭有經濟支出的壓力，男性的收入不足以養活一家人時，太太仍考量要「持家」而選擇兼差工作補貼家計，雙方僅守「男主外，女主內」的界限與分工：

我在台北生活很辛苦。(太太：對啊！)(問：59年...小孩那時後才3、4歲。)(太太：對啊！)小孩那個...(太太：小孩真的，生活過不去啊！還要靠我姐姐接濟啊！)很辛苦喔！(太太：還租房子喔！)(問：那時候兩個夫妻都工作小孩誰照顧？)(太太：嘻嘻！他沒在管！)那個時候...(太太：我是臨時工啦！隨時可以回家。)(問：*part-time*的？)(太太：對！)剛開始她那個[工作]，也是可以照顧小孩，也可以。(太太：對！隨時回家。)不有影響啦！(永順)

「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使男性的親職和家務事參與的程度比女性低，有研究參與者被問及這個階段的家的經驗，提到因為參與程度不高所以「沒什麼印象」，相對地，他們總暢談工作內容或職場經驗。只是，進郎現在回想那個時期的工作投入，認為是男性角色的認可和維持社會地位之「必要」，所以投注不成比例的時間到工作上是一定得接受的角色期待。此外，早期的生活困境，也讓他更合理化「工作職場」和「家庭」間不成比例的時間分配：

(問：你上次有說你對家的觀念比較淡薄...)就搬來搬去，我自己要工作。與兒女見面的時間也不多，說實在的(問：年輕的時候？)對對！就是內人照顧，其他我就不管事。尤其是在營業單位喔，要賺錢。這個經營的主管都要用頭腦，一直在想一個東西，沒有什麼心喔有辦法再照顧家裡。(問：

想工作的事比較多？）就是啊！（問：那會現在想起來，沒什麼心可以照顧家裡，有遺憾或什麼感觸嗎？）不會不會，那時後說起來事業狂、事業狂。可是你不一樣啊〔指自己是主管職〕！那樣的話，我看老闆不會認可你...（問：老闆不會認可？）對啊！因為我們是男人啊！又我說過我是苦過的人，感覺那時候，認為那是應該的，自己磨鍊。對啊！就是說，對家比較沒憧憬嘛！可是喔，反正還好啦！我內人對家的看顧管理喔，她也蠻[讓我]沒有後顧之憂啦！（進郎）

二、照顧下一代的階段性任務

男性研究者提到自己的父職參與（fatherhood involvement）是以物質供給照顧下一代。值得注意的是，職業類型／工作時間會影響他們的親職參與。任職公務員的永順和天助，朝九晚五的緣故讓他們比武雄、進郎和茂榮，有更多親子互動的時間和機會。反倒武雄從事研發工作，進郎則是從公務繁忙的書記官、檢察官再到外商公司的經理職位，茂榮從事運輸業更是長時間到處奔波，他們的工作不允許他們有太多時間待在家裡，而聰鳴更自認「知識不足」所以下班都窩在書房裡「自己看書一直進修啊！」。此時永順和天助對「成家」的觀念，除了提供經濟來源外，就是養育下一代、培植他們的人力資本：想辦法讓小孩「不像自己那麼辛苦」。永順直指成家後，依家庭生命週期區分養育下一代的階段性任務—物質安全、教育機會和成就、發展自主性和成年後結婚獨立，並認為這是「標準的」（一般人）的教養程序目標：

我是覺得喔，各階段不同而不同。比如說，那時候小孩子還小三四歲，而且薪水很低，那時候就是物質生活很欠缺，金錢很重要啊！變成說一個月多個兩千塊三千塊都覺得很重要啦！那個是家庭的覺得最重要的是錢啦！多些錢比較好過日子，剛開始出來小家庭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們都是白手出來嘛！兩手空空出來，那時後覺得金錢很重要，剛剛青年覺得金錢很重要！

後來慢慢孩子大了，我覺得好像孩子慢慢大了，當然我們因為那個薪水慢慢調整嘛！就不是剛開始那樣對金錢急迫的感覺。孩子慢慢都，不要讓孩子還過我們那麼苦的生活，那教育很重要！如果接受了比較高的教育的話，他將來可能就業的機會就比較多比較好！就趕快注意讀書、子女的教育，覺得孩子的教育很重要！

等到慢慢說孩子也成長了，那那個就覺得說，好像對！教育他慢慢成長，我們也不必太刻意怎麼樣了，慢慢這樣發展啊！到孩子成年的時候，我們就覺得好像是要幫孩子找對象啦怎麼樣啦！

就是一般這樣的人走過來啦！我覺得會對家庭什麼的事情最重要，那個會使得家庭階段成長會不同的！不是一直不變，我是這樣覺得這樣。(永順)

不過在訪談這幾位男性時，有時候他們回想往事或描述下一代時，會自動忽略女兒，例如問到進郎、茂榮和聰鳴有幾個小孩的時候，他們起初提到的數目都已經扣除女兒，是不是有女兒或有幾個女兒是靠追問來的。武雄是因為自己小孩數少（兩女一男），他總不會回答自己只有一個獨生子？永順和天助則是只有兒子的狀況。部份研究參與者「重男輕女」的態度，也反映在教育資源投注的性別不平等。聰鳴共生兩女四男，但是他提到對子女的期望時，忽略女兒，表達願意傾全力培養兒子：

我希望我的小孩喔！他只要能讀書，我房子賣掉給他讀都沒關係。你將來自己去賺更多，說不定...我也希望...人家怕小孩出國將來不認你還是怎樣，我...你要是有辦法留學喔！你最好，我比方四個小孩四個國家，我老了去這樣子周遊世界一樣。(聰鳴)

這樣的父職實作，導致男性比女性更具社會流動的優勢。如果他們的下一代在家庭社會化中，繼續複製這樣的觀念與教養實作，將形成男性間世世代代「自利」與「自立」優勢的循環。早期在他們原生家庭中，長子與兒子擁有就學機會，女兒卻被拋售作童養媳或面臨早婚的命運，到他這一代仍然以不同的形式複製教養資源投注的性別不平等。

另外，也可以看出父親以「物質支持」偏袒兒子的教養態度，將引發待兒子獨立、成婚與搬出原生家庭後，如何拿捏父子關係距離的「新任務」。進郎就提到他供養兒子出國取得學位後，就視兒子是不再需要物質支持的獨立個體，他也跟兒子打包票自己不需要回報，從此互不「牽累」：

我的兒子要讀就盡量讀，不要想這些事情。啊我自己的生涯規劃就管理了，你那邊就要結婚，我也幫你準備。啊你讀到大學，出國就出國，啊你娶老婆，我幫你準備。再來喔，除了說你有不得已的問題再來找老爸，不然你就接下來自己想辦法了。啊你也不要找我，啊我也不會造成你的負擔，啊也不會干涉你的生活。(進郎)

我跟進郎對談時鮮少聽聞他提及移居溫哥華的兒子，反倒不經意談到女兒（例如說到女兒會約他一起吃飯、房子出租後把一些物品寄放在女兒家等）的比例比兒子多。

三、空巢期：與成年子女分離

父親以「財務」（物質支持）的方式，成功讓下一代獨立後，他們在空巢期的親子關係維繫方式與太太不同。他們通常連絡兒女比太太被動，但又對於下一代不在身邊感到失落。當他們到生命晚期體驗老年孤單時，總希望與下一代有更多的互動機會，不過理智上又告訴自己兒（女）已經在養育自己的家、照顧下一代，不應該打擾他們，形成期待與實際落差的矛盾代間關係。男性成年（前）期的「親子關係距離／界線」和教養方式，影響了晚期的代間關係。

部份華人父母期待子女成年後，仍與他們維持緊密的親子互動。台灣社會的兵役制度有「男孩成為男人」的成年儀式（rite of passage）象徵，社會期待服完兵役的男性就是獨立的成人。天助在兒子退伍後，仍企求以「替兒子管理財務、安排居所」的方式表達父愛，但是他們不領情且以「獨立」作為訴求，婉拒父親的計畫。天助此時才理解到，與下一代「互依」的居住安排已經開始鬆動，成年兒子即將搬出家裡、離家進入他們自己的獨立或互依（與另一半同住）階段。兩個兒子兩年內陸續搬出，哥哥與未婚妻到美國求學、就業並定居，弟弟在外租屋。進郎回想兒子不在身邊已逾 20 年滿是失落：

落失！當然有落失感啦！喔！覺得說養到當兵回來，我是一個原則就是說，你們賺錢不能說完全不付出，我是三份制：一份零用錢、一份做你的生活費、一份你存起來。我還跟他們說：「你存起來，存多少我可以相對地，這個基金啊來配合你。」你要做什麼，因為你存錢，比如說你要做什麼，我認為正確、可以，我再同樣地資金，拿起來配合你來做這個事情。但是他們覺得這樣子受綁，有束縛的感覺。自己賺自己花，自己愛怎麼、生活起居、幾點出去、幾點回來、有回來沒回來，他要自由這樣！他在當兵之前，這個時候，剛好那時候有賣國宅滯銷賣不出去。我還替他們登記兩戶，就是同一個樓梯門對門、鄰居、隔壁。這個年輕的跟這個父母的想法就不一樣，他不花錢，我們替他們訂了這個貸款〔天助已繳清兩戶國宅的頭期款，其餘貸款期待兩個兒子自行繳付〕，**他覺得好像將來出社會、他當兵回來，被我們綁住。**（天助）

從「核心家庭」到「僅與配偶同住」的居住安排變化，首先面臨的變化是家庭人口減少，讓天助覺得「比較沒有伴」。在生活安排上，過去一家人一起行動的習慣，到空巢期後夫妻變成家裡唯一的「伴」，並須開始調適小孩離家後的生活習慣，走夫妻自己的路：

突然少兩個人沒有覺得怎麼樣，是想說生活比較沒有伴。在那之前他也當兩年兵啊！兩個差兩歲而已，一個是大專、一個是高中。所以，他去當兵，當時兩個人都在當兵差不多重疊式，所以我們夫妻生活也習慣習慣了。而

且我們也生活上，除了上班以外就爬山啦、郊遊啦！小孩小時候載去，小孩大了以後，換他們就走自己的。(天助)

第三節 成年晚期：依賴？還是代間對「家」的再製？

男性較少描述他們活躍年代〔指工作時期〕的居家生活，但是到老年待在家裡的時間變多或多半只能做室內活動之後，家變成他們主要的日常生活環境，同時也是他們反思自我的載體。(Lewin, 2005)

在預期壽命不斷延長的社會，晚年（65 歲以後）是一個比想像中還漫長的時期。以「依賴」作為進入成年晚期的切分標準並不恰當，因老年期生理受限需照顧的年份，遠低於可以生活自理的年份。是此，以「依賴」概括晚年的家意義特質除了是一種「時間盲」，更可能忽視老人在晚年健康自立的年份中，如何追求晚年生活品質？和家意義的多元意涵。此外，如果以「依賴」的居住安排（老人需要照顧而住到成年子女家等）作為晚年期的階段劃分依據，也會忽略老年的健康生活期間，既有的生活變化（例如退休、喪偶、喪友照顧孫輩等）帶來的家的階段性特質。此外，研究參與者進入老年後經驗多重的居住安排（見表 5-1），如果以「依賴」的居住安排上作為進入晚年的劃分標準，也會忽略研究參與者老年期在不同的居住安排的特殊經驗：

表 5-1 研究參與者晚年的居住安排

研究 參與者 (年紀)	晚年（65 歲）～入住安養中心前		入住安養中心 (時間／搬遷動 機)	
	(住處／說明或變化因素)			
武雄 (86)	僅與配偶同住：~75 歲	《獨居》：10 年	獨居	
	(天母租屋處)	(木柵租屋處／喪偶，同年由天母搬到木柵，大女兒就近探視)	(2010.4／不方便 自行備餐)	
進郎 (79)	僅與配偶同住：~69 歲	《獨居》： 2 年	與穩定交 往對象同 居：5 年	獨居

	(南京東路住家)	(同左／喪偶)	(景美新屋／購置新屋與女友同居)	(2008.4／同居女友搬到兒子住處照顧孫子)	
永順 (71)	《核心家庭》：~67 歲	僅與配偶同住：3 年		僅與配偶同住	
	(溝子口住家)	(同左／要求兩兒子婚後立刻遷出，二兒子娶妻遷出為 2007 年)		(2010.7／配偶晚年不願繼續做家事)	
天助 (74)	《僅與配偶同住》：至今 (景美社區公寓／大兒子退伍即與未婚妻前往美國就學，並移民至今；小兒子因長期與順平夫妻疏離之故，當兵期間即外遷租屋，並中斷聯繫逾十年)		僅與配偶同住 (2009.9／配偶因關節炎，不便繼續做家事)		
聰鳴 (78)	《核心家庭》： <1 年	三代同堂：2 年	核心家庭： <2 年	僅與配偶同住：2 年	僅與配偶同住 (2006.4／聰鳴認為太太的關節炎不利於做家事，且考量到安養中心隨時提供緊急醫療及備餐服務，適合老年居住)
	(金門街租屋／原住屋被台北市政 府徵地改建，遂在外與兩未婚的雙胞胎兒子租屋)	(萬華區國宅租屋／登記到國宅居住。與兩未婚兒子、小兒子託顧的三孫女同住)	(大安區國宅租屋／已改建完工需退租國宅，但因聰鳴求售已改建好的住屋而另覓租屋。與兩兒子同住)	(新莊租屋／女婿收不到房租，他以資助名義每月便宜台幣 5000 元租賃年。兩位婚兒子續住大安區國宅)	(小兒子桃園住家／小兒子的二女兒誕生，因夫婦倆無暇育兒，要求聰鳴的太太代為照顧)

	《僅與配偶同住》： ~66 歲	隔代家庭：2 年	僅與配偶同住： <1 年	三代同堂： 6 年	僅與配偶同住
茂榮 (72)	(屏東 住家)	(同左／照顧台北 大兒子托顧的孫 子)	(同左／ 大兒子夫 婦怕難以 建立依附 關係，將兒 子帶回台 北)	(台北市 和平東路 兒子住家 ／大兒子 夫婦無暇 育兒，建議 茂榮夫婦 北上照 顧。他們賣 掉屏東「老 家」北遷。)	(2010.2／配偶因 脊椎損傷，需要搬 遷到設有電梯的 住宅)

說明：退休時的居住安排以《》表示

這六位男性老人在晚年階段的家經驗意義，多半提及孤單和代間關係的議題。他們雖然體認到成年子女在照顧家庭，必須接受成年子女無法在身邊，但是透過（太太）主動維繫下一代，或延伸關心第三代得以維繫代間關係。只不過，他們雖然認為不應該打擾下一代的家庭，但是基於「孝順」的觀念又希望下一代能夠至少給予精神關心。以下討論「搖身成為第一代」、「『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後：晚期的分離個體化」、「生硬的代間關係維繫」和「從子居」：

一、搖身成為第一代

研究參與者到了晚年的中後期時，已婚的下一代生子、育子，上一代可能已經歸西，使他們成為輩分最高的「第一代」，並把關心家人的重心移往第二、第三代：「我們常常也跟孩子講說：你也要把你的家庭照顧好、把你的孩子照顧好就好，你不要掛念我們，沒有關係」（永順），開始比較少想自己的兄弟姊妹或已經過世的父母親：

（問：那上一代呢？）（太太：上一代都沒有了嘛！）不是啦！父母親在的時候會想。（太太：當然會啊！）父母親過世就慢慢減少...（太太：會[這樣]啊！）那個尤其父母親年輕的時候，我們比較不會想。父母親年老的時候，我們比較會牽掛。年老，他年老我們比較會牽掛。因為年老要看病嘛！比較會牽掛。啊現在比較不會想到，因為父母親已經走啦！就比較不會去想。

(永順)

小孩子要放手，讓他們去獨立，他們家庭要獨立，不要說每項都要管緊緊的。我們的觀念就是這樣，去學習他們的人生、他的家庭，怎麼去學習選擇他的一個生活方式。我們是覺得不管住這裡、住別的地方，我是覺得父母親跟小孩子喔！……應該是[和]成人的兒女分開，我覺得彼此的空間都比較大，我是覺得這樣。(永順)

二、「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之後：晚期的分離個體化

除了成年子女想要搬出原生家庭獨立，父母也期待小孩也能步入婚姻，所以把成年子女離開原生家庭「成家」、無法把成年子女「留在身邊」，視為人生歷程中必然的經歷，自己也要學習調整子女都離開家的失落感。

(問：剛才說到女兒嫁人、兒子出外，之後呢？)剩我們兩個老人，就這樣啊！(問：小孩帶那麼大，後來剩你們兩個夫妻...)不然怎麼辦？人家也要有家庭，不然怎麼辦？嫁的嫁、娶的娶，本來就是這樣啊！(問：那你們那時候剩夫妻兩個人的時候，生活上有沒有差？)對啦！人家說難免的啦！就變兩個孤單老人對不對！是有那個感覺。但是，如果你想的開就很好啊！就怕你想不開。所以，你要想開，人家他小孩你怎麼可能從小顧到老嘛！不可能嘛！人家也是要獨立要生活啊！對不對！所以你如果想的開，就沒失落感啦！要出去打拼啊！他要教他的細小、家庭。你怎麼說？對不對！要在身邊幹嘛？這樣作老人就不明理啦！不明理。(茂榮)

不過，也有人認為子女成婚後「最好」搬出去，不要跟爸媽住在一起。永順夫婦說他們婚後就立刻搬出去，未經歷三代同堂的經驗，更不會期待三代同堂。因為他們深知「作息時間」不同的兩代人乃至未來可能演變成三代，整家人協調彼此作息、飲食習慣等，有太多需要溝通妥協之處；再者，雖然傳統華人文化期待「媳婦接手婆婆的家務勞動」，但是他們認為年輕一代的「女性」多半是被呵護的一代，或也忙於工作，所以「不用多想」媳婦能夠接手。婆婆（永順的太太）既不願意再為整家子忙，也不願看到媳婦因為「家庭事業兩頭燒」而引起兩代摩擦：

(太太：看很多老人家跟兒女住在一起並不快樂，非常不快樂)我常聽一個……就是比如說今天我跟媳婦住在一起，我們兩個跟媳婦住在一起喔！而且我們已經退休了，媳婦在上班，那我一定要煮晚餐嘛！早餐可以隨便，中午她不回來，晚餐一定要回來吃飯。那麼一做飯，很辛苦煮好啦！做好了，然後媳婦打電話說：「媽媽，我要跟同事去聚餐喔！今天不回來吃飯了」你

心理怎麼想？你怎麼樣？我忙東忙西的，煮了一大堆你不回來吃？好，然後再過幾天，你人不大舒服不煮啦！中午還有剩菜剩飯，然後媳婦回來吃飯了，「媽，我回來了耶！」剩菜怎麼辦？這個雖然很簡單喔，但是常發生的。(永順)

所以永順夫婦老早就告誡兒子，婚後必須搬離家裡：

她她很奇怪耶！那個大媳婦大兒子剛結婚，還沒結婚就把他們叫過來，叫來叫那兩個人說：「媽媽以後不跟你們住喔！」(太太：不帶小孩)「還有喔，媽媽辛苦一輩子，要自己生活，不給你帶小孩喔！」(太太：結婚以前我就講了)。……她明講，怕等媳婦發生摩擦出去了，以後就不一樣了不好。(永順)

不做家事的男人在「家務分工引起的婆媳衝突」到「是否同住」的議題上，只能袖手旁觀。不過天助坦言，雖然子女婚後不與父母同住而無需生活妥協，但老年父母卻要付出「缺乏親情」的代價：

實在這個社會結果〔指兒子不在身邊〕，自己住、年輕人跟老人[住]都有好處壞處。壞處當然是比較沒有親情，好處個人可以做個人歡喜的[事情或生活]，年輕人要幹嘛就不用處處家裡有長輩在、要遷就老人這樣。(天助)

到外成家的成年子女從此與父母是「家庭」對「家庭」為單位的互動關係，分別開啟「建立家庭」及「空巢期」。雙邊不同的家庭生命週期，開啟另一段嶄新的互動關係。永順說過去階段性地照顧小孩，直到小孩成年離家後，關心小孩的角度從「小孩本身」到「小孩的家庭」，而小孩的家庭過的好就是最大的孝順：「下一代他們生活過的好就是最大的孝順，應該是所有父母牽腸掛肚的就是他們。啊！如果他們過的好就是最大的孝順，對我們來說就是這樣。」(永順)

而老年父親不再與子女同住後，不僅感受到親子的物理距離，更可能代間的文化、生活習慣和知識水平落差，引起心理距離。天助未料在先前生命階段「付出很多精神和感情」培養兒子與媳婦在美國獨立，到了晚年卻因為兒子在異國「提升」知識水平、生活習慣與文化改變，造成晚年疏離的父子關係：

孩子就是很聰明、生活領域越高啊越跟老人疏遠，就是從親情方面來講，確實是疏遠，會疏遠。從生活文化方面、還有他們的知識方面都不一樣。對！很多知識喔！當然他比較聰明啊！他都前進了，現在他對你老人講，你一次兩次不對，如果常常你問，這個就很簡單，他想說很簡單但是老人想說很困難。你跟我講解是沒錯啊！可是我就是忘記了，就不會就現在要用需要問你啊！啊他倒頭覺得煩啊！他煩，口氣不好。我們就想說：「哇！

你的知識不是我來培養成就的？！」如果沒有我培養，你走另外一條說不定更好，但也可能更壞啊！噢！要是在你成長的過程，要是沒有我像說夫婦要兩個出國，你怎麼飛啊？所以有時候我跟親戚朋友聊，我說：「兒子會讀書喔！聰明喔！對我們長輩來說，老了之後並不是一件好事。」（天助）

三、生硬的代間關係維繫

武雄、進郎和茂榮的兒子求學時就移居外地，反倒他們同住在台北市的女兒每週會主動碰面，形成研究參與者夫妻的空巢期生活中，親子互動機會是由女兒主動營造的現象。而天助只生兒子，大兒子退伍後赴美求學就離開台灣至今，小兒子則因親子關係失和而斷絕往來，天助回想養了兒子二十幾年，「小孩一下子不在身邊有很多失落感」，並說自己 55 歲就要開始習慣小孩子不在身邊：「這種習慣是無奈。」永順雖然同樣也只生兒子，但因為住的近加上家族互動緊密，兒子媳婦捨不得他們搬到安養院，時常以電話聯繫希望他們搬回原住處。對照天助的小孩移居美國後，即便兒子回台灣在他們的房間安裝「美國的市內電話」，但是他說下一代打電話來的機會不多，若是有打來多半是媳婦打給太太聊聊家庭近況，父親與兒子談話機會並不多，還得間接從太太或媳婦瞭解彼此近況：

我感覺這個人喔！年輕的時候，跟子女生活。老了後，感覺說變得疏遠太大。現在的人，你要跟子女，像你就要主動找機會。啊如果你沒有找機會喔，好像就是不見！90% 這樣像我們不聯繫他，也不會主動跟我聯繫，可能他側面曉得說媽媽說你怎麼樣怎麼樣。但是可能我們一個月兩個月都沒有談過話，很可憐。（天助）

晚年的親子關係維繫，可以看出傳統上父親不像母親把積極營造親子關係當作養育。直到晚年，生硬的父子（女）關係，讓老父親即便想多親近兒子或女兒也不習慣直接表示。

內政部（2009）調查老人認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68.5%的受訪者認為是「與子女同住」，其次 15.6% 是「僅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矛盾的是，社會文化期待異性戀子女應結婚成家，但是調查中老年父母希望晚年與子女同住。另外，「與子女同住」可能是缺乏性別敏感度的統計問項，因為老年父母與親生子女同住的現象並不常見，跟兒子住或跟女兒住的意涵也不相同。這是用語上以「子女」含糊概括「兒子」的簡稱，因為實際上台灣老人的居住安排仍以三代或兩代同堂為多數，其中與「子女同住」是與已婚兒子同住的比例最高。曾瀝儀、張金鶴和陳淑美（2006：47）解釋原因是華人父系社會對兒子的重視程度較高，兒子也分到較多家產，以致於老人晚年傾向住在已婚兒子家裡，是有分產對象、以及以分產隱含奉養晚年父母責任的意涵。此外，也可能因早年挹注教育或經濟資源是以兒子優先，因此老年父母也較期待晚年與兒子同住。

訪談中，男性老人（與配偶）所談的與下一代維繫關係或互動，多半是指兒

子（的家庭）。雖然女兒（或媳婦）比兒子更主動與父母親聯繫，但是女兒經常在男性老人的話題裡「銷聲匿跡」，因為男性老人有「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的傳統觀念：「三個女兒都嫁在台北市，嫁出去就別人的」（進郎）、

跟兒子比較親。台灣人說的一句你知道嗎？兒子女兒啦，我們要看兒子屁股不要看女兒的臉！這個意思你知道嗎？要看兒子的屁股不要看女兒的臉，女兒嫁出去別人的啦！妳再好，也不要去看想啦！兒子再差也要靠兒子啦！要看兒子的屁股不要看女兒的臉。（茂榮）

「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也具體呈現在出嫁儀式。在傳統結婚迎娶中，當新郎最後要迎娶新娘到男方家時，發動的轎車需故意緩慢前行，好讓女方父親在車上或門外潑一門水，象徵女兒嫁出去猶如覆水難收、就是男方家的人了。同時，新娘會在車上丟出一把扇子，象徵與娘家「散」、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或意謂丟掉「大小姐脾氣」，再由女方家人（通常是新娘兄弟）把扇子撿到過去新娘的睡枕下「藏拙」。研究參與者在言談中，鮮少提及女兒或許就是受這般性別觀念影響，這也無形中劃了父女關係的界線，無論女兒如何貼心、孝順，仍然偏袒兒子：

女兒很孝順沒錯，女兒很有心，很有心很好啊！但是你知道嗎？人家說的中國人的風俗就是這樣啦！男生的財產比較多，分給男生隨便你分。不過現在[法律規定]平分，沒差？！沒差？！也一樣啦！因為這個習俗民眾的風俗很有關係。要看兒子的屁股不要看女兒的臉，因為妳嫁出去就嫁出去對不對！啊兒子再怎樣也是都顧兒子，兒子再差也沒關係啦！（茂榮）

但也因為兒子是財產繼承的最大贏家（例如幫兒子置產、分家產給他），使父親把資源移轉到兒子時，也期待「父／母子關係延續」和「養育責任」：「養父母你難道沒責任？（太太：他很孝順耶！）可以說沒責任嗎？沒責任說不過去。」（茂榮）

（一）獨厚「內」孫女的三代同堂

現今老人世代的長壽現象，使成年子女有現成的「補充性的照顧人力」。茂榮提到在他們那一代，隔代教養（grandparenting）並不普及：「以前爸爸媽媽早就往生了啊！不然你老人還來哄騙你的小孩喔？（太太：以前沒有啦）婆婆可以騙替你哄騙孫子、替媳婦哄騙孫子（太太：媳婦要上班啦！）不然老人哪裡壞了？」（茂榮）

不過，即使祖父母輩樂於分擔照顧責任，其實還是由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爺爺只是娛樂性地「弄孫」。而老夫婦照顧孫子女也比照顧「外孫」常見，形成暫時的「三代同堂」（短暫的「從（兒）子居」）或「隔代教養」（把小孩接到阿

公阿嬤家裡照顧)的居住安排，例如茂榮的太太把外孫女接到家裡照顧，等嬰兒能走路時再接「回去」，不像孫子是住到自己家裡。這再製了女兒嫁出去就是「外人」的界線，老年母親不得住到女兒家照顧「外孫女」，卻能住到兒子家裡顧孫。

(二) 等食＝沒生產力、依賴的老人？

老年夫妻拜訪成年子女的時候，理當又遇上是否要分擔家務工作的問題。天助指出：「因為你住那裡沒有幫忙家務，心理過不去啊！她〔指媳婦〕在忙，啊你吃飽只有閒閒坐在那裡等吃飯，對不對？」他更仔細說明同樣在職的媳婦，從早上六點忙到晚上十點(上班、接送小孩到安親班、煮晚餐、接小孩回家、看小孩功課、準備水果)，在一旁乾瞪眼的老年公婆，無法幫上任何忙的時候會有精神壓力。他太太還沒關節炎的時候，去美國兒子家還可以幫忙分擔家務，比他總是幫不上任何忙還好，「無法分攤家事」也是他顧慮要在兒子家待多久的考量因素，凸顯出在擔心是否打擾下一代但又渴求親情的矛盾心理中，無法以『家務勞動』換取『合法住宿』掙扎。倒是太太有幾次都比他晚回台灣，因為她「多多少少幫的上忙」。天助內化的精神壓力，既反映男性老人的「勞動(工作)價值」也反映不想「成為負擔」的心態。

第四節 小結

本章節原本想採用 Watkins 和 Hosier (2005) 的分析架構討論研究參與者的家的經驗意涵，但發現他們以「居住安排」和「階段性發展任務」的生命階段區分標準比較適用於中產階級家庭和社會時間／常態生命史穩固的社會，未必適用於台灣的老人世代。當用在六位研究參與者的經驗脈絡時，它缺乏部份文化適切的(culturally-appropriate) 分析單位或考量，例如老人世代生命早期缺乏年齡階層效應、性別和家的文化實作是無所不在的影響勢力、世代間生命歷程的相互關聯性、代內生命歷程前後經驗的相互關聯和生命晚期長壽下的階段性意涵等，所以本章節提出不同的階段特質命名。

生命早期的教育與社會背景提供個人的族群身份認同。父母是否能扮演子女發展情感依附的「安全堡壘」(security base)，刻劃早期家經驗的意涵。缺乏父母之愛的研究參與直言「沒有家的溫暖」、「得到的愛不夠」，得到父母之愛的研究參與者認為早期的家經驗很「正常」、「一般」。同時，缺乏父母之愛(物質和情感支持)的兒童，提早結束「依賴」，或把家庭資源匱乏投射為離家的理由。他們並非不需要家或依賴，而是生活選擇受限時，他們尋求獨立、自立、自主、自足，以擺脫成為家庭之累的宿命，但這也讓他們提早「離家」。先賦地位是他們與中產階級小孩的差異，持續求學的兒童進入「青年期」之際，他們早已進入職場成為廉價的全職童工，並承襲消權與弱勢的社會和家庭地位，「青春期」在彼

時是一個富有階級色彩的特權。提早獨立的兒童，從早期有限的性別角色和親職社會化中學到「男尊女卑」或「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追求社會向上流動和獨立是終生努力的目標，這些也是使他們與家疏遠的「男性特質」。

而當研究參與者都成家、進入職場後，工作價值與性別分工（男性屬於職場，女性屬於家庭）變成他們普世的價值，這也設下了男人生活上分不開女人的基礎。他們忙著養家活口而對幾十年工作時期家的經驗「印象不深」，其中職業類型、工作時間、甚至早期承襲的親職社會化經驗，都影響他們公私領域界線的調節。不過，男性在此時期所需的社會認可、角色認同和追求社會地位，還是導致他們鮮少投注於親職實作的主因。即便有，也是以「物質支持」為主、且優先給兒子的父職實作，形成一種男性世代間自立與自利優勢的循環。此時期的中後期出現關鍵的生命階段分割點：成年子女離家獨立（建立自己的家庭），中老年夫妻開啟空巢期互依生活，自此雙邊以「家庭」對「家庭」的單位互動，相互影響各自往後家的生命歷程經驗。空巢期引發親子界線拿捏、夫妻互依品質和男人開始在分離中感到「孤單」等生命階段議題。

進入晚期後，代間關係的議題不斷浮現，凸顯「家庭連帶」是始終影響家的生命歷程經驗的元素，同時也更加證實「家人」是華人社會不可或缺的家的要素。男人退休回到家後更需要親子互動，但是早期培植兒子獨立的資本及缺乏情感等親職實作的經驗，不利於晚年父子互動，反倒主動聯繫的女兒受害於「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而被視為無法比兒子親的「外人」。老年父母在補充性地照顧第三代時，再製「家」的文化規範。老父親在早期教育資源投資、幫下一代置產與分家產時都獨厚兒子，但同時也是一種「關係延續」與「奉養責任」的期待。在外成家的兒子仍然是家的一部份，老年父母或可以住進他們家弄孫，但是「外孫子女」只能接來照顧，無形中強化「兒子—女兒」的「內—外」之分。此時期對兒女的內外之分，恐怕是父系婚姻體制下的「家」的再製實作，因此同時女兒在婚姻制度被收編為另一家的「內人」。在生命晚期，家事變成婆媳分工的戰場，有婆婆為避免代間衝突早告誡兒子成婚就應搬出去，男人因為始終在家事上退位所以沒有發言的立場，而當拜訪兒子家短住時，婆婆（老年婦女）因能分擔家務取得「合法」住宿權，反觀男性老人認為自己「幫不上忙」而連結老人「負擔、無生產力」的社會烙印。綜觀生命晚期因為時間長，所以難以有單一的階段特質定義，但是男性老人在多重的居住安排經歷各式家的經驗意義，重點在於家庭結構影響他們如何實踐「家」，雖然時時有父系文化和社會性別實作的影子，但大體上男人在此時期在「獨立自主（自己定義生活品質）—互依（晚年與配偶相互依賴）—被需要（照顧第二三代或社會參與、社會角色維持）」間游移。而遵循傳統父系社會性別實作的男人，實則是一種男人間世代內資源移轉「自己養自己」的歷程，因為一生各式對兒子的投資是期待晚年回歸自身的資源移轉過程。

第六章 家變：由社區到安養中心的轉銜

此章先討論研究參與者進到安養中心後的「老人群體生活」，接著是「住得習慣：生活適應的元素」，最後再了解他們在中心裡的地方依附與家的認同（home identity）：「戀戀我『家』」。

第一節 老人群體生活

一、「年輕」老人 vs. 「較老」老人

我來這裡，算起來是我年輕的！這裡都八十歲、九十歲啊！很多啊！對不對！喔！所以我來這裡人家說年輕，像是小孩這樣。有影啦！我卡少年沒錯啦！（茂榮）

從家裡搬到安養中心，是從私領域進入到老人團體生活的社會空間。安養中心的入住條件之一是年滿 65 歲，所以住民的年齡組成比社區居民異質性低。即便安養中心裡的鄰居都是「老人」，研究參與者很快就意識到自己是當中偏年輕或年長老人的界定。觀看不同年齡層老人（例如六十幾歲、七十幾歲、八十幾歲、九十歲以上）的生活樣貌，投射或映照出自己過去或未來屬於何種老人樣貌，天助就說：「看周邊的人，等於這裡面等於是一張百老圖啦！百老圖可以給我們借鏡。」天助剛入住安養中心時的第一年都不能一覺到天亮，因為他三更半夜總是被樓上傳來「蹦、蹦、蹦」的聲響吵醒，他上樓敲了房門看到的是一位杵著拐杖的「爺爺」和坐在輪椅上的太太。天助不堪其擾，社工安撫他住滿一年即可申請換房，同時天助也積極給樓上老爺爺降低噪音的建議，例如鋪地毯、在助行器上裝設椅腳墊以減少地面撞擊的聲響。樓上的爺爺雖然善以待人，樂於解決問題，但是真正能夠處理事情是他的兒子。這對老年夫妻已有失智症狀，且多次跌倒已經不適合住在「須自理生活」的安養中心，社工於是建議他的兒子接回同住或選擇其他合適的機構，但是兒子因故不願聽從建議，並揚言告社工（安養中心）「遺棄老人」。天助因多次與樓上爺爺深入交談，得知其生活樣貌和緊張的代間照顧關係後，從樓上爺爺「歲數」的角度理解自己半夜受干擾的情事：「那我們也是想，這個肢體方面的不方便，這個是難免。他年紀大，我也希望我有一天活到跟他的年紀一把，說不定我們比他還差，會從他的歲數去想。」天助住滿一年半後，樓上爺爺從醫、開名車的兒子把老父母接回，並安排他們住在北市透天厝的三樓「才不會影響門面」。

研究參與者界標自己的年齡層後，依照該年齡層在老人團體裡的形象與其他老人詮釋性互動。永順搬進安養中心時是最年輕的男性住民（70 歲），他與太太看到八、九十歲喪偶的「大哥、大姐」，他認為自己必須扮演「活力小伙子」逗他們開心：「我們自以為啦！自以為自己比較年輕的關係，有時候看看他們就在外面[交誼廳]那邊，那個臉這樣〔指愁眉苦臉〕不曉得在想什麼？那個臉表情

呆滯，我就會跟我太太講：『老了一個人很可憐。』有時候我們就這樣，逗他們笑。我們自以為年輕啦！就故意像當小丑那樣逗他們。怎麼講，搞笑什麼，讓他們笑一下。」「年輕」是男性老人自豪、鼓吹的社會形象和人格特質，永順提到：「有時候我們跟那個大姐講，那個大姐怎麼樣，妳不要妳不要說妳現在老了，想想以前二、三十歲那個小姐的樣子。那個年輕的小夥子看到妳都會吹口哨耶！」只是，男性老人追求的年輕特質與女性老人不一樣，前者影射的是能力、產能（productivity）、硬朗、體能狀況良好以及廣義上對工作時期工作價值的追念，而女性擁有的年輕特質是某種程度上展現男性凝視女性外貌的權力關係，男性老人在安養中心的場域依然吹捧女性年輕外貌的社會價值。

以年紀定義自己屬於年輕或老年的角色位置劃界（doing boundary work），不僅代表年齡角色的形象詮釋、社會形象價值的再製，也隱含「身體健康狀況」：「那老人問題很多啦！像是老人久年病〔指慢性病〕難免，什麼病喔！植物人啦〔指臥床老人〕！還是說久年病啦！」（茂榮），以及「活動能力」：「這裡有的八十幾歲已經失智，啊有的是喔丈夫比太太多一、二十歲，現在臥床。啊他老婆喔照顧他，有的又很活動，都是往外邊跑，先生沒什麼在顧。她作義工、去上課啦！去做什麼學電腦啦、學什麼。啊先生就是要吃藥，藥幫他準備好，她就可能晚回來。」天助提及安養中心裡外省籍士兵與台籍太太年紀懸殊的「老少配」，影射老年男性依賴年輕女性配偶照顧、老年男性失去社會參與，但年輕太太生活多彩多姿的角色喪失焦慮。

在老人團體裡生活更凸顯「自己就是老人」的身份，這般社會處境讓部份男性老人更抗拒老人的社會刻板印象與偏見，在言談間不時透露出自己不是「那種類型」的老人，例如不講理、嘮叨、依賴、麻煩子女、難教（沒能力學新把戲）、行動不便、子女的拖油瓶等。他們在言談中的抗老策略，凸顯男性偏好跟老人社會形象相反的特質，即講理、果斷不囉唆、獨立自主、有（學習）能力、行動自如、晚年（經濟）自主等，同時也反映他們認可的男性特質，他們在安養中心中調節「老人」與「男性」的雙重身份認同。然而，也有人對老人的身體形象處之泰然，認為這是大自然的法則：「老了，這是天生的，這是大自然設計的，就是你老了就是要變。像是花東就是這樣，枯萎，那個形狀看起來就是不舒服，這個是難免，這個是照大自然的法則是這樣。」（天助），也是一種習慣：「啊我就自己老人了啊！一樣喔！有時候就覺得沒辦法。...就覺得已經習慣了，既然知道自己已經老了喔，就不會怎麼樣。」（武雄）

二、群體中（落單）的個人

你既然住進來了，你就要想辦法去調適，對不對！沒有辦法，你沒有辦法什麼事情都要求啦！那不可能對不對！那就是團體，本來就是這樣。（永順）

安養中心整區座落著兩大棟公寓，每樓套房裡住著來自不同家庭的老人（夫

妻），住民不免在中心的各式活動和餐廳等空間接觸到其他住民。到安養中心過集體生活後，不像以往在居家生活中凡事自己安排。安養中心為便於管理和節省成本，活動安排以外省籍住民為優先，永順認為這是住民人口結構之故：

對象是外省人對不對！他喜歡[平劇]啊對不對！有些你說，他有些年齡比較大的，他也聽不懂啊！比如說你搞一些歌仔戲，他聽不懂啊！歌仔戲你給他幹什麼？比如說歌仔戲跟平劇來選，他們當然平劇看得懂，歌仔戲看不懂，那當然就是平劇。因為以大多數人為主，是我覺得是很自然的現象。因為這邊人員結構的問題，這是很自然，我倒不覺得什麼（太太：沒有興趣啦！）（問：然後有些你也不會去？）像平劇我看不懂啊！聽不懂，平劇表演我就不會去。（永順）

活動安排的族群色彩，讓台籍住民入住後區辨自己的「身份」適不適合該活動，自己儼然變成「少數族群」，需在團體生活中妥協自己的需求，飲食上也不再能隨心所欲：「你沒聽人家講！？阿公愛吃鹹、阿嬤愛煮淡，兩個人就打破鍋子。對不對！啊我們就不用跟人家說那些，對不對！一個人、一個人吃不同。」（茂榮）。不過，他們仍然可在集體飲食中個別化因應：「我們來這裡，人家煮多少、一個人吃多少，好吃、難吃我們就這樣吃。有鹹沒鹹不要緊，就很簡單！我們自己會想就想說：啊！我買一個配料，對不對！自己調味，這樣就好了啊！很好解決，對不對！」（茂榮）不過，集體生活中並非所有的事都像「口腹之慾」這般容易解決，特別是在團體中定位、認同自己安身立命的族群身份與婚姻狀況（單身 vs. 夫妻生活）。以下討論研究參與者進入安養中心後，面臨的族群和婚姻狀況身份認同。

（一）族群身份認同：本省人 vs. 外省人

研究參與者提及中心裡不成比例的族群人口分佈，總會提到當初設立安養中心的歷史脈絡：「這就以前蔣經國的時代，喔啊就照顧那些……（太太：榮民啦！）大陸仔，算是一些官兵啦！比較照顧，沒錯啦！人家他來這裡喔！對不對，喔，就我們在說的照顧那些沒錯啦！生活優先嘛！」（茂榮）

研究參與者住到外省住民佔 94% 人口組成的安養中心後，引發族群認同、自傳內在性，認同過程與歷史背景和生命史的際遇有關。武雄、進郎和聰鳴出生於日治時期的同化運動期，其中武雄中學後赴日本求學工作自認是「日本人」，至今仍以日語閱讀台灣的中文報紙。進郎經歷國民黨入台後，生活條件大不如前的剝奪感和失落感，又因受日本教育強烈意識到自己不同於「國民黨的人」，在安養中心裡更自認是「台灣人」。

聰鳴則因受大哥剝奪教育權無法受完整（日本）教育加上長年（到 34 歲）為家裡工作，所以早年社會政治變遷對他影響不如武雄和進郎深。不過他常提及當初為了報名普考「脫身」（不斷替家裡廉價工作）以養育下一代，他報名時發

現國考的「省籍保障名額」制度不利於「台灣省」的報考人。他也提到當初一些流離遷移台灣的「外省人」，偽造人數較少的籍貫（例如蒙古省）以利提高錄取率，到考場上也有「外省籍」監考官放任作弊的現象。這些際遇讓他對早期國考是印象是：國家機器介入以利於外省人考取，再合法收編為國家照顧的公務員。他進入公務機關後，即便在「貪官污吏」、「走後門」的工作環境認真工作、且被長官讚許有加，但因「無錢無勢」無法升遷感到憤憤不平，但也沒人敢在白色恐怖時期舉發這些情事。他認為這些族群不平等的經驗是可以理解的政治操作：「怪我們什麼分族群？實在是他們才分族群！為什麼他們分族群？他少數嘛！他外省人跟客家人一樣少數嘛！他要掌握這個權力，給他盡量用公教，用他的人他的這個想法是這樣。」他自認是刻苦耐勞、管好自己的事就好的「客家人」，所以儘管難以忘懷工作職場上的不公待遇，仍不得不接受。聰鳴在安養中心並未因族群身份感到不自在，且以「外省籍和客家人同是少數」的詮釋同理安養中心活動安排的族群色彩。

日治時期後期（皇民化政策）出生的茂榮、天助和永順，彼時二戰已經波及台灣，政府因侵華和南進政策大舉徵兵和慰安婦支援戰線，同時台灣受到盟軍空襲轟炸。即便日本總督府在他們出生的時代推動皇民化認同，但是常因戰事之故中斷求學。加上 1945 年日本戰敗，以致他們記憶中受國民黨統治和教育的時間較長。天助和永順出生後未經歷政權輪替，而且早年即加入公務體系工作有許多接觸異己省籍的機會，讓他們更熟知彼此的互動模式：「我是 57 年進去的，很多 [外省籍] 呀！大部份也是跟這個狀況〔指安養中心的住民省籍比例〕差不多，本省人占的比例非常少。等於說年輕的時候就跟外省人在一起，而且有一點瞭解，比一般的本省人應該是更瞭解相處的問題。」這可能是他倆在訪談中鮮少提及族群身份與差異的原因。

研究參與者意識到居住環境有明顯族群色彩後，不僅引發他們在生命史中的異族群交會經驗和身份認同，也影響他們的鄰里互動。武雄提到族群身份的劃界還包括外貌：「每個人都說我外省的，外省臉外省臉！」（問：那你怎麼講？）
我就台灣人，對啊！」他吃完晚飯在交誼廳遇到外省籍住民主動以「北京話」搭腔，但是他聽不懂南腔北調（例如四川腔、廣東腔）而無法開啓對話。重視交友、建立社會網絡的茂榮，日常生活中的第一語言是閩南語，他也提到語言使用差異讓他無法順利交談，影響他在安養中心的社會關係建立：「這台灣話我跟你外省人講，你聽的懂嗎？這攀親帶故國語要怎麼講，……我也不會講，對不對！艱苦啦！你說說得通，我會跟你講啦！喔！難免都會講啦！都會講。啊其他的就不要講啦！對不對！喔！一些俚語就不要講，私底下講。講沒話是有影啦！」永順與天助入住前已熟悉安養中心，對住民的族群比例懸殊早有心理準備，其他研究參與者都沒料到晚年在「居家」生活會碰到身份認同的情境，這也影響他們搬家後在群體生活中的我群感（a sense of we-ness）。此小節討論他們在族群上的我群感，但他們還會遇到「婚姻狀況」的差異政治。

(二) 「單人房」 vs. 「夫妻房」

族群身份使部份參與者在群體中無法產生「我群感」，然而「婚姻狀況」是進一步緩衝族群身份的重要特質。進郎搬進安養中心時女友 62 歲，他曾希望同居 10 年的女友在結束照顧孫輩生涯，達到 65 歲的入住條件後，可以搬進安養中心同住，不過入住資格的另一項「婚姻關係」條件，使他的希望無法成真。安養中心的居住安排合法性是以婚姻為基礎，這更凸顯出住民晚年在中心裡「獨居」或「與配偶同住」的居住狀態。喪偶住在「單人房」的男性老人，跟已婚住「夫妻房」者的生活形態也大不相同。住夫妻房的研究參與者，生活安排顯示老年夫妻互依、一起行動的生活形態：「中心也說：『喔！你們夫妻常常看不到人（太太笑聲）是不見還是怎樣？』」（茂榮），有的夫妻搬進安養中心後直言生活改變不大，且認為這導因於婚姻狀況：「自己一個人進來跟夫妻一起進來的好像不一樣（問：差別蠻大的？）當然不一樣，這個是一定的（太太：我們住在自己家裡也一樣，住在這裡也一樣）都一樣。」（永順）天助也提到跟太太同進同出的生活作息使住民認為他倆形影不離：「我們兩個，當然是這個男女之間有好有壞。外表啦！這樣的看起來，就是在這裡有很多人……說我們兩個很恩愛、同進同出，說是怎麼樣啦！玩在一起、啊消遣一起、打球啦還是要幹嘛，都常常在一起。」但同樣跟太太同住的聰鳴因為長年習慣「待在房裡」、不喜歡外出，太太也經常待在房內偶爾到鄰居家串門子，所以長久以來待在家內的生活習慣，使他住到安養中心後生活差異也不大。

在安養中心裡與「與配偶同住」可以緩衝我群感也有助於維持生活習慣，但是單身住民是否能在中心建立友伴關係，在社會團體發展出歸屬感，將影響他們是否能在晚年搬遷後產生正向地方依附，同時也考驗在安養中心的生活適應。下一節先討論住民在安養中心的適應情形後，在稍候章節討論地方依附。

第二節 住得習慣：生活適應的元素

你可以習慣不能習慣，你要自己適應。我住來這裡也是一樣啊！喔你要適應你的環境在生活[裡頭是]比較要緊[的事]。你不適應，你自己死死板板？你不能死板，你住到哪就到哪。（茂榮）

一、複製女性服務慣性

第四章「遷入安養中心的過程」一節，提到男性老人在家務上的退位，在晚年沒人做家事時考慮以貨幣價值轉嫁到安養中心的清潔人員。但是，進一步了解後發現中心裡「女性員工」頂替家務和照顧工作後，有助於維持他們對家事分工由女人做的認知地圖。他們不諱言安養中心清一色女性服務人員（例如社工、樓層服務員、清潔工與廚師等）的特色，讓他們有「被女性服務」的熟悉感。茂榮就指出服務人員的態度「不輸給媳婦」，顯示安養中心的女性人力安排吻合他

們對私領域裡性別分工的認知地圖，這恰巧成為男性住民更容易適應安養中心的要素。事實上，茂榮說的生活能適應項目主要是指簡單的物質滿足—用餐方便，老夫妻不需再為準備三餐煩惱。但是，當備餐的人是女性的時會更有利，因為這讓他感覺延續過去自己身為「公公」被「媳婦款待」的角色互動：

來這裡喔…對不對，像被給媳婦款待喔！不輸啦！以前古早人說的話喔，對不對！做人的長輩、做人的公公婆婆來講，我們在說作人家的媳婦也要有熱的三餐給長輩吃。來這裡起碼也有熱的三餐啦！（茂榮）

聰鳴則點出，住到安養中心後「隨叫隨到」和「被服務」的組織文化充分頂替「老媽子」的功能，讓他更適應安養中心的生活：

我們來這裡喔，他不是收你的房租，他收服務費啦！他服務費的目的要給你服務，不是……住在這裡的吃飯要出錢嘛！其他九千多塊都房租嘛！我們叫房租啦！他不叫房租啦！他叫服務費。哈哈！結果喔，你看嘛！你有什麼事，一拉他就來了嘛！你不要常常請這個老媽子嘛！（聰鳴）

其他人更進一步指出所謂被服務是指充滿「女性特質」，例如女社工客氣、尊重長輩、有愛心與耐心：「社工人員很好很客氣，都很尊重這些要進來住的長輩很客氣，確實現在也是這樣」（天助）、「這邊安養中心的服務人員〔指社工〕也都是公務員，他們實在很棒！真的！他們那個耐心、有愛心，他們是不簡單，一般公務員是做不到。」（永順）

追溯他們不同家庭生命週期裡的家務分工，會發現他們早已習慣由女性做家務勞動（見表 6-1）。搬到安養中心後，女性為主員工的場域特性、「女性特質」的服務照料維持他們在生活情景裡家務分工的熟悉感，也映照他們身為男性和公公等角色，認同自己被女性服務是理所當然。這成為他們能生活適應和生活滿意度的因素時，應當也「不意外」。

表 6-1 研究參與者在不同居住安排的家務分工次序

居住安排	家務勞動分工的優先次序
核心家庭	太太→女兒→兒子、先生
晚年空巢期	老年太太→老年先生
三代同堂	(幫傭)→媳婦→婆婆
安養中心	女性員工（服務員、廚師、清潔工）

二、室內活動選擇多、又兼具自由／隱私

其他讓研究參與者適應和滿意生活的因素，則與他們當初搬遷的動機、老化發展需求與環境功能的配合度、能不能維持原有的生活習慣等有關。武雄中風後再也無法隨時出門活動，即便參加活動時間也不宜過長。他過去喜歡過活躍的運動（網球、高爾夫球）和旅行，但他自從因病無法獨自開車外出後，遂改變生活形態，轉而在上個居所發展室內活動的興趣，例如彈琴、養魚、扶植花木等。他因為高血壓放棄開車，也放棄原有的嗜好（喪偶十年間，開車載寵物約克夏到北海岸等地拍照）、也失去一些社會參與的機會，這是生理限制不得不的生活調適。雖然他搬進安養中心也是因無法做三餐需人代勞，不過住到安養中心後因為中心裡每天都有各式活動安排、也有動態靜態的社團選擇，所以他的生活反倒變得多彩多姿。他也能配合無法外出的生理限制，在中心裡達到活動參與的目的，住到安養中心後比起過去無聊的居家生活「好很多」：

我覺得住這裡好很多（問：怎麼說？）很多的活動，假如說那個教老人怎麼體操啦！很多活動在這裡都有啦！（問：你覺得很多活動比原本住在家裡好？是不是？）對啊！（問：怎麼說？）以前都是整天看電視，看電視以外沒什麼活動嘛！（問：以前在家裡整天看電視？）整天看電視以外，沒什麼事情做，無聊！（武雄）

住到安養中心後不需要改變原有的生活習慣和生活形態，能讓研究參與者更容易適應搬遷後的生活，因為維持生活的熟悉感有助於彌補晚年因生活環境改變引起的不適應。武雄先提到入住安養中心後，能維持自己安排生活作息讓他感覺住安養中心像在家裡般「自由」：「差不多都這裡都習慣了，自己的家也是一樣喔！」（問：你覺得可以讓你習慣的原因是什麼？）要怎麼講……習慣我也不會講，就比較自由嘛！每項都比較自由（問：住這裡你自己覺得有自由感？）嗯！」（武雄）聰鳴則提到自己習慣的居家生活是不受打擾、維持個人隱私，安養中心裡住民不互相打擾的特質適合他的生活方式：

大家都不會去串門子啊！因為我們房間沒有人來打擾，大家都知道房間小不會來串門子，有就在吃飯碰到講一講。有特別事才去找，沒特別的事現在有電話也可以打。不會啦！我覺得這邊住的人，大家都很好啦！不會去吵人家。現在我喜歡清靜、清靜，我不喜歡搞那些啦！我現在生活來這邊喔！最好沒有人打擾（聰鳴）

從他談話間裡的「不串『門子』」等可以看出安養中心裡住民專屬單獨的空間安排（單人或雙人套房），賦予他們個別房間裡進行空間個別化的自由度，這有助於在個別空間裡培養領域權和初級領域的感受。當房門變成「門子」顯示他

把房間視為房子，在安養中心裡劃出公私領域的界線。

不過生活適應不足以保證生活滿意度，總是與家的意義相生相習的地方依附，才是他們進一步能不能在搬遷後能否住的安適、把機構當作「家」，再談住到機構後的家意義，乃至支持生活滿意度的心理認同狀態。

第三節 戀戀我「家」

這一節將討論男性住民搬到安養中心後的地方依附情形、是否能把安養中心視為「家」以及現階段對家的認同 (home identity)。「戀戀我『家』」的命名有雙重意涵，首先是男性住民是否能與安養中心這個「家(?)」產生地方依「戀⁹」(地方依附)，再者是男性住民搬遷後終究懷「戀」的家的意義特質為何？於是，從「經驗中的家」(地方依附情形)和「想像的家」(對家的認同)落差，可以窺見他們目前於「在家的感覺」(a sense of home)和「失去家的感覺」(a sense of homelessness)光譜上的位置為何？

一、 地方依附

從研究參與者的地方依附情形，可以把它們歸類為三種類型：社會依附型、內在性型和婚姻為基礎的類型。

(一) 對抗孤單：建立友伴以產生社會／地方依附感

文獻回顧一章中提到「社會連帶」和「親屬關係維繫」是老人搬家後能否發展出正向地方依附的關鍵。Smith (2009: 143) 把人在地方中的人際關係連結稱為「社會依附」(social attachment)，意指人從地方上的社會互動、社會參與和社會連結（整合）獲得社會支持感和歸屬感，再進一步與該地方產生附屬 (affinity) 和情感連結，是此社會依附是建立地方依附的關鍵要素。老人如果能在鄰里間獲取社會支持感而有社會連結，會因為地方上有自己朋友而比較不想搬離；相對地，無法在現居地產生社會依附的老人，會從別的地方尋求並考慮搬到接近有社會依附感的地方。

社會依附感與 Rowles (1983;引自 Oswald & Wahl, 2005: 29) 提的社會內在性 (social insideness) 相似之處在於老人需要在地方上產生社會融入感（或稱社會連結、社會歸屬感），且藉由社會角色互動累積地方的生活記憶進而成為家意義之部份。只是，Rowles 比較強調老人「過去」所熟悉的生活圈，而 Smith 的社會依附沒有時態限且可應用到現在或搬遷後動態的人地關係，所以在此採納 Smith 的說法討論研究參與者是否能在機構產生社會—地方依附。

「孤單」(loneliness) 是研究參與者經常提及的老年危機，男性晚年的社會

⁹ 夏鑄九教授將地方依附 (place attachment) 翻譯成「地方依戀」。

心理發展狀態容易引發孤單，例如退休後多出空閒時間，有人選擇透過宗教活動（30.6%）、志願服務（14.0%）或進修活動（9.6%）排遣時間（內政部，2009）；在社會網絡上則因工作角色喪失、喪偶、朋友或老鄰居逝世搬遷等，過去既有的社會互動因人事已非而需重整，社會支持系統也可能不再充足；家庭生命週期上，由於成年子女搬離成家又可能不住附近，當雙方忙於養育下一代和歷經老年期多重失落需要情感支持時，成年子女心有餘而力不足。在婚姻狀況上，Pinquart(2001)透過實證研究了解4130位德國中老年人（53-79歲）的孤寂感¹⁰是否有性別與婚姻狀況（單身、喪偶、沒結過婚、離婚、已婚）有關？他發現男性中老年人比沒結過婚的女性中老年人更有孤寂感、鰥夫比寡婦有更高的孤寂感，離婚和沒結過婚的中老年人的孤寂感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另外，從他的研究可知離婚和沒結過婚的男性中老年人增加「與成年子女、手足和朋友接觸」後，可降低孤寂感。

老年孤單的心理狀態更凸顯社會依附的重要性。搬到安養中心的男性老人，是否有充足的「社會互動」和「我群感」直接影響社會依附，而社會依附（互動）是對抗老年孤單的最佳策略。茂榮提到喪偶的男性老人因怕生活無聊、需要伴侶所以容易再婚，且即便從子居的老夫妻看似兒孫相伴，但是當下一代都外出工作上學的時候，老夫妻也需要友伴以免孤單：

我們老了後要有老伴，要有人講話，朋友作夥什麼的，朋友無聊可以聊天（太太：對啦！）老了重點就在這裡。你說跟兒子住喔？對啦！問題是……（太太：透早就上班啦！）人家兩個一早去上班，對不對！（太太：沒伴啦！）老人很怕孤單耶！沒伴啦！不然老人要再娶一個老婆來作伴，就是這樣（太太：很多這樣）那就是老了要有伴，人就是這樣，不能孤單，孤單你就艱苦。（茂榮）

永順也觀察到與「配偶一起」和「獨自」搬到安養中心的老人間的生活差異是「有沒有談話的對象」？住單人房的老人，如果沒有足夠的社會互動、感到孤單又無法「走出來」的話將影響心理健康：

（問：你剛才說到夫妻一起進來，應該跟一個人進來差別蠻大的？）對（問：你們是覺得…）因為我們可以對話，有些事可以講。啊他們沒有，一個[人]沒伴，他跟誰講？沒有辦法。第一個沒有談話對象，而且怎麼講…會比較孤單啦！老了就怕孤單。孤單是也是老人的喔，不好的事情。孤單而且如果他又不願意走出來的話，那更不好（問：怎麼不好？）心理會不健康。（永順）

建立友伴以抵抗孤獨感，對單身男性住民特別重要。研究參與者都認為安

¹⁰ 他以 DeJong-Gierveld 和 Kamphuis 編制的 11 點 Rasche 「孤寂量表」，問卷內容測量指標，包括三大層面：渴望知己(longing for a confidante)、空虛感 (feelings of emptiness)、受遺棄感(feelings of abandonment)。檢測發現具有高度效標關聯效度($r=.76$)與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s $\alpha = .88$)。

養中心的硬體環境不比軟體條件重要，他們在硬體方面可以依喜好裝潢佈置自己的房間，高度的空間個別化使他們有領域權，例如武雄的水族箱、攝影機防潮箱、寵物約克夏的相簿、畢業大學旗幟；永順的下棋桌；天助的電子像框、往日登山的相簿、與美國兒子互通之通訊設備；茂榮的子孫照片、佛像；聰鳴的成箱書籍。在軟體方面，除了讚不絕口的女性特質組織文化和活動安排，社會互動品質（特別是社會融入，進而產生社會依附）才是考驗。「群體中（落單）的個人」一節提到住在有族群色彩的安養中心，認同議題儼然現身，也提到婚姻狀況（與配偶同住）可以發揮緩衝作用。然而，生命際遇之故而自我認同為「台灣人」、又單身的進郎，因為在住民團體缺乏歸屬而感到孤獨與格格不入，族群認同不啻是他能否在此發展社會依附的前置因素：

依我來說明沒有歸屬感，因為環境變成那樣，住的人的環境。（問：你覺得……）軟體各方面，不是硬體那方面（問：軟體各方面？）對啊！現在住的人就是經過怎麼樣會老去……還是那批人，在的話大概也要十幾年。那個思想，封建的那種。哎唷，反正他們是他們、我們是我們，不會變成……好像說互相。你是你我是這樣子，沒有一個說團體的感覺。台灣人跟他們，不只是我，有些有時候再來的什麼，我們是不會做那個小團體，可是台灣人跟他們想法都不一樣。（進郎）

在安養中心的社會依附感情形進一步影響地方依附。在安養中心缺乏社會依附的進郎，平時待在安養中心裡的時間並不多，他總習慣坐公車到以前常去的運動中心、圖書館、世貿中心、卡拉OK餐廳或約老友吃飯，且出門的頻率比以前還住在家裡時高。無法在安養中心產生地方依附感的進郎，起初預估自己尚健朗至少可以住五年，但是「住這裡還習慣，不過我現在是這樣啦！進去也三年多啦！現在有一點想要走了。啊可是，因為想到過去爬那個信義區那個[象山]，過去那邊是國外BOT，有一個財團蓋嘛！現在想等它蓋好了搬到那邊去。」（進郎）即使他「已經」79歲還是想搬離安養中心，且首選之地是有社會內在性／社會依附／正向地方依附的生活圈。

進郎無法在安養中心產生地方依附，他仍積極到以前習慣的，甚至開發新的生活圈以維持社會參與而保有安養中心外的地方依附，這是老人管理環境（environmental management）的因應策略（Smith, 2009）。進郎的例子顯示生活適應不足以滿足晚年的人地關係，因為健康、生活能自理、行動自如的老人的人地關係與地方依附情形更受社會依附影響。

茂榮則因無法在安養中心交到講「台灣話」的好友而缺乏社會依附，所以他回去之前的住處找「找老朋友」、「弄孫」，可見他的社會內在性中角色互動的重要性。他不斷回去以前住的鄰里與（兒子的）家的行為，也是一種讓機構外的地方依附不致中斷的環境管理實作：

我參加[安養中心活動]的時間是比較少啦！我都，我來這裡後，在那裡〔指原住處〕也有活動嘛！我就有時候去找鄰居拉老朋友啦！（太太：在那裡泡茶啦！）（問：你們多常回去？）我在這常常要看孫子，一星期我都去兩三趟，最少也有兩趟。（茂榮）

不過每星期回去兩三趟，也常淪為社工或其他住民口中「找不到人」的茂榮夫婦，因為已適應住在安養中心，外出當天都會回安養中心睡覺：「因為我這裡習慣了，因為老人你睡癖喔！有時候再換地方睡不著。對啦！睡癖啦！」（茂榮）由此可見他們擁有「來去自如」的地方依附—過去的和現在以婚姻為基礎的現成社會—地方依附。

（二）內在性型的地方依附

台北市交通便利，加上研究參與者都是能自理生活的老人，所以參照他們過去和現在出門的頻率、生活習慣與活動範圍，可了解他們在機構裡的地方依附情形。武雄因生理限制而無法到處跑，但即便過去（喪偶後）有外出習慣，他通常也是獨自開車出門並沒有與社會友伴互動的傾向。所以，當他住到安養中心恢復過去養魚、種花的習慣並在安養中心頂樓認養一畝菜田，又能與鄰居進行語言交換（日語和法語）時，維持平常「獨行俠」的生活作息安排、日本人認同與自傳內在性（他婚後都與太太以日語交談）讓他樂不思蜀。生理限制雖然限縮了武雄的活動範圍，但他重拾嗜好且維持單獨行動的生活習慣，是他住進安養中心後依舊能發展出地方依附的保護因子（protective factor）。從他身上也顯示（自傳）內在性能夠彌補「缺乏行動自由」的地方依附情形，亦即他以個人能動性創造了個別化的「地方」（房間、房間樓層自己佈置滿盆栽的交誼廳、頂樓一畝菜田、管理機構入口的花園）與「依附」。

聰鳴住到安養中心後，同樣維持過去在家裡就「[下班後]都膩在房間裡看書」不愛出門（the lease proactivity）和鮮少社會互動的習慣。而住到有族群色彩的安養中心雖然也引起他過去在公務機關不得志的記憶，但是他以「外省籍同與客家人是少數」自我轉化挫折經驗，族群認同不影響他的社會依附，同時與配偶同住和不愛出門都變成他搬遷後不需要重新建立社會依附的有利因素。是此，他能在「房間」裡維持生命史裡習慣的生活作息安排（看書）、好學與求知的自我形象，是同屬武雄以自傳內在性發展出新的地方依附的實作。

（三）婚姻為基礎的地方依附

與太太一起搬進安養中心的研究參與者，直說現在的生活與過去無異的原因除了有現成「與配偶同住」的社會依附外，他們（永順、天助、茂榮）的地方依附不至於中斷的原因是安養中心鄰近過去的生活圈、不需異動生活習慣和在生活圈建立的自我感：

我們的生活動線方便，因為我 64 年就來住○○○（地名），考試院那邊。那這個其實啊我 73 年的時候，我就住這個[跟安養中心一樣的]我的生活範圍。並且你看我到大安去打球也方便，[安養中心]門口 6XX〔公車號碼〕就坐到那個頂好超市。等於說可以維持以前的生活習慣，我早上要去運動中心打球，也坐到門口，我看醫生○○〔指鄰近的醫院〕。（天助）

我倒覺得生活好像沒有什麼改變（太太：沒什麼改變）我喜歡的東西這邊一樣，抱持著好像也說沒受什麼影響（太太：原來的朋友也還在啊！）沒有改變（太太：我們也是在聚啊！）還在連絡，然後跟小孩子互動也一樣嘛！好像沒什麼改變（太太：我們本來就兩個人住啊！也不跟孩子住）沒什麼改變（太太：沒什麼改變）有的人，對啦！有的人是這樣，比如說都住在一起，然後突然就抽離出來，會覺得不一樣。沒有，我們本來就住在一起。（永順）

不過，事實上更促使夫妻維持過去地方依附的因素是「鄰近兒子」。茂榮斷然賣掉住了六十多年的老家搬到台北市與兒子一家人同住，而後搬到鄰近兒子家的安養中心時，看似能維持既有的地方依附是因為來回過去的生活圈方便，但實則是一種因為放心家的元素（兒子）還在附近，是此模糊了新舊生活圈界線、強化了地方依附感維持的動力。對他來說，家人是構成家的重要元素，家人不在的屋子就只是房子（house）：

（問：怎麼會想說搬家時把家賣掉？）話也不是這樣講啊！是怎麼講要留一間房子在那邊住？（問：你們那時候的想法是什麼？）那個什麼想法啦！那間房子放著是要租給人家喔？還是放空房子？（太太：下港喔？沒有回去）對啦！坦白說，三個[小孩]都在這對不對！你還要留著祖產幹嘛？（茂榮）

兒子在附近，除有利於保持關係延續的生命前期經驗，也代表能預期未來代間互動的文化理想，例如當自己病了小孩能就近探望我。兒子住附近能促進以婚姻為基礎的地方依附，凸顯「婚姻—兒子一家」與地方依附的一體兩面，也因為能讓男性老人可以預期未來的文化理想實作（兒子便於照顧雙親）而加深地方依附：

（太太：而且兒子也在附近…）也是好的，我覺得也是好的。因為我有受過那種痛，這樣對父母牽掛的事情，這樣我們兩個也可以不要那麼牽掛，對不對？！就可以趕快送醫院，後面你們就趕來，就可以啦！就這樣。我們覺得來這裡來對了 這個也很重要，人老了，父母親一定會病啊！你不住在一起，那麼遠喔！高速公路上去就四五個小時對不對！會很急啊！（永順）

在生活圈保有家元素（「家人」）減緩夫妻住民搬遷的「離家感」，自然有助於維持地方依附。他們的地方依附持平不變，又因為搬到安養中心後有現成的地方依附（與配偶同住），所以他們是老年搬遷較不易有「離家感」的一群。是此，更凸顯地方依附與家意義的相生相息，然而所謂的「家」即是父系家庭文化實作，也更進一步支持家意義保證地方依附的關係，對與配偶同住的男性老人比較有利，因為武雄和進郎需發揮個人能動性，藉由社會和自傳內在性維持／建立（新）的地方依附。

二、地方歸屬？定位安養中心

地方依附影響搬遷意願，也決定研究參與者對安養中心的定位。進郎無法在安養中心建立正向地方依附，且打算在信義區某BOT安養中心蓋好後搬走，他把安養中心視為鳥兒歸巢的「休息站」：「住的硬體方面喔！對我來說只不過是鳥兒歸巢（問：歸什麼？）鳥兒歸巢啊！晚上鳥兒歸巢一下而已，就是自己的生活環境〔指房間〕弄好就好，其他外面的跑來跑去，何必管這邊的事情？……晚上住這裡，其他的不要管別人就好。」

文獻回顧一章裡說到地方依附不僅是過去的人地情感，亦為現在老人與居住地有沒有情感認同、未來「住不住得著」（會不會想搬走）的指標。換言之，地方依附既影響搬遷意願，也投射住民對安養中心的預期居住期限。能在安養中心產生地方依附感的老人，把它視為居所（residence），並希望住到往生為止：「（問：現在會打算這裡住到…？）住到死！台灣話說住到死比較難聽啦！現代人說往生啦！往生比較好聽。（問：會這樣嗎？）當然也是這樣想比較好啦！這樣想比較好。」（茂榮）、「已經年齡這麼多了，不一定三兩下就入棺材了，就會這樣想啊！〔指住到往生〕」（武雄）、「當然希望是住到這個……死啦！」（聰鳴）。

然而，為何說有地方依附的住民把它視為「（暫時的）居所」，而非房子（house）或家（home）？因為安養中心缺乏後兩者的「永久居留」（permanent residency）和所有權（ownership）特質—住民想在安養中心住到往生的企求，反映「安居」的文化期待。但是安養中心「生活自理」的規定，使他們在無法預期未來健康狀況的情況下，失去對現居地的歸屬感。他們既然無法決定自己的健康走向，也無法預期安養中心哪一天會請他們搬走，這般不確定的惶惶心理直接對地方的歸屬感繳械：

如果要住有也不能歸屬，因為如果有一天你要外面要療養院去囉！……它這裡也會趕你啊！所以你要說要怎麼有歸屬感？我就不信。（進郎）

我們想我們是住到……（太太：行動限制不能住了嘛！）我們一方面有心理這個準備，我們是這麼想，這裡是最後一站（太太：那個不可能！）如果你說這邊很快死掉就死掉嘛！如果說有什麼喔！不能行動要人照護什麼，那就

另外養護所，另外一個單位啦！那我們是認為這裡是最後一站。(永順)

心理上不能說這裡是我家，不能這樣講，因為心態不同（問：怎麼說？）我們家就是我們家啦！啊這裡不是我們家。這你說的，不一定到時候人家要把你趕出去也不一定耶！……它這個你如果不方便對不對！自己不能自理喔！會叫你遷去那種療養的。……所以，它這個還有分這樣耶！（太太：很嚴啦！不是說很隨便）很嚴？不是說嚴不嚴，它這個規則就來這裡中心，安養的中心規則就是這樣。（茂榮）

與兒子分居二十餘年的天助，除了也認同「自理生活」阻礙發展地方歸屬感之外，他更感受「居所」缺乏家（home）的「家人親情」元素，讓他無法認同安養中心是家。晚年失依使他不能期待健康狀況不佳時被兒子照顧的文化理想，這凸顯他的地方依附是建立於與配偶互依，也顯示「兒子不在身邊後」（大兒子移民美國和小兒子又失聯）此般看似無法逆轉的局勢，讓他跟家的距離也愈來愈遠。他未來如果無法生活自理，儘管安養中心的社工會做合適的遷院計畫，但是非親非故的工作人員更凸顯他喪失實踐文化理想的機會，也更顯現他晚年的「獨／孤立」，使他無法歸屬於安養中心、也無法安定：

住在這裡沒有歸屬感，但是這個是面對要接受的（問：怎麼說？先說為什麼沒歸屬感？）沒有歸屬感是說親情方面，你家的照顧方面，這個有的說自己的親人並沒有照顧那麼周到，但總是說自己的家、自己的親人（問：來這裡就不是？）當然來這裡就不是囉！啊這是這個理念上要想說，這麼是我們的家？但是也是當你不能自理，你就要到養護院去了。說你這個子女沒有安排，它這裡就給你安排送到養護院。也不知道是哪一天，看你的個人的情形，比如說這裡可以歸屬嗎？可以安定下來嗎？這是看你的條件，對不對！（天助）

三、回家：機構裡的「家」認同一家的婚姻、血緣關係要件

「自理生活」規定讓住民心理無法歸屬於現居的，那麼究竟他們現階段對家的認同為何？對安養中心產生地方依附讓他們能「住下來」，但是缺乏地方歸屬感讓他們無法奢求「住到往生」，這之間的落差凸顯出心理的「居無定所」。終究，無法對安養中心產生「家」的認同，顯示華人社會裡「家」的血緣關係是無可取代、無可在它處複製的關鍵特質，研究參與者頂多能把安養中心視為有安全感的「居所」無法把它當作「家」。

再進一步深問研究參與者現在對「家」的定義與認同時，可發現過去生命史裡家的經驗認同持續發揮影響力。男性老人既從家走過來，在他們生命歷程裡的搬遷不斷影響他們下一次的居住經驗，可以說「家」是不斷定義的過程。

進郎無法把安養中心當作「居所」或「家」，除了缺乏社會依附感與歸屬感之故，必須進一步追溯他對家的認同過程，藉由他對家的詮釋可以知道「居所」、「房子」到「家」的差異，也能進一步理解為何安養中心無法被當作「家」？以及要期待它可不可以是「家」嗎？雖然他提到生命早期家的「不幸經驗」，讓他對家「又愛又怕」，交雜著想要「離家」獨立生存的心理，待成家後追求成功讓他投注於家和職場的時間比例嚴重失衡，似乎早年「家」就已經是「休息站」，直到妻子離癌才決定退休「回家」。即便他自認對家的觀念淡薄，但從他提及的關鍵字可知「家人（血／姻親關係）」是他最在乎的「家」的構成要件，例如「從小時的時候，一個家對我來說算什麼？沒有『父母』疼愛」、「成家後就四處在跑了，我的『小孩』也跟著我跑」。他也提到大半輩子忙於工作，家全權交由太太管理，但是來不及及早退休與太太一起享福，讓他充滿愧疚：「我是事業狂在忙，不能說跟她兩個人可以有空閒玩就玩。現在想去哪就去哪，那時候比較不可能嘛！那時候有錢沒時間可以花費這樣。對她虧疚就是說，辛苦有她的份，呵可是享福的……享福的沒她的份。享福反而變成新的[女]朋友在享福了（哽咽流淚）。」他喪偶後交了穩定交往的女友，並購置新屋同居了十年，但他不認為此同居處是「家」。他心目中上一個家是與配偶同住的「老家」，下一個家是與太太一起同住的靈骨塔位，顯示他現在「失去家／離家」（homelessness）的家認同狀態：

（問：你心目中有沒有一個，你最後的一個家？）最後喔！其實，反正主要是說，現在是說有一天老去的時候會怎麼辦？可是我已經安排好了，反正那個我內人的逝世的時候，它的納骨塔位就買了。有一天如果我死了，就電話一打，就去那裡了，也不用負擔什麼啊！（進郎）

婚姻關係的家元素對天助也很重要。他提到地方依附是暫時的，因為住到什麼地方能產生依附感都是階段過程，亦即地方依附是可以不斷再培養的：「暫時的家〔指居所〕，因為這由不得我。我現在要住對不對？可以住。但是話說回來，要是我身體有變化什麼…。但是話說回來，要是說太太先走，那又不一定。我變成單身了，對不對？那我要是先走，當然就沒話講。」（天助）而如果太太先過世，他會考慮搬遷，對他來說「夫妻在哪裡，哪裡就是家」：「我住的地方就是家。可是如果……是階段性，那太太不在身邊，那當然不一定覺得這裡是家，可能不會這樣想，我說不定會換環境。」（天助）

茂榮把老家賣掉，搬到北部與兒子同住再搬到安養中心，他們同樣把安養中心視為居所。他們現階段的家認同耐人尋味，茂榮原本不想回答「現在的家在哪裡？」，他說：「沒有人會這樣問。」但是經過追問，他認為兒子的家就是自己的家：「我兒子那裡啊！不然怎麼講？簡單說，兒子跟我們都一樣的意思啦！」（太太：對啦！）同一體的！就對，同一體！不要說我們家要怎麼，沒有分到那裡去。」是此，安養中心本質上缺乏血姻親關係的家元素，尚能說或期待安養中心是「家」嗎？

第四節 小結

男性晚年又進入公領域後（安養中心），在群體生活進行「男性」和「老人」的雙重身份展演。從言談上抵制老人的社會刻板印象，可知傳統的老人形象不利於他們的男性身份認同，並藉由極力否認自己有「老人特質」、在不同年齡和性別間的詮釋性互動鼓吹男性崇尚的特質以維持身份認同，可見安養中心裡的「公領域」空間性質可能激發男性住民的認同焦慮。此安養中心台籍屬於少數群體的特質，也促發他們的族群身份認同，而認同過程與個人生命史的際遇有關。是此，此安養中心的空間既是牽涉「性別（權力）的」、也是「年齡的」和「族群的」多重身份認同交織（the interplay of multiple identities）的場域。

安養中心「單身」或「配偶」的入住資格及「只開放家屬過夜」的規定，是承襲「同居者應具備血姻親關係」的社會文化期待。然而此般文化再製不僅凸顯出老人的單身或與配偶同住身份，也帶來孤單和社會依附感的「婚姻狀況」差異。單身的研究參與者不像與配偶同住者有現成的社會依附，他們因族群身份認同或語言之故無法在群體中建立我群感也影響他們的地方依附，但也有單身者或已婚者因為過去對社會依附的需求不高，住進安養中心後這項特質反倒成為孤單的保護因子。除了婚姻狀況的社會依附差異，再參照他們生命史中的外出頻率、生活習慣和活動範圍，可了解他們現在獲取地方依附的情形（見表 6-2）：

表 6-2 研究參與者獲取地方依附情形（單位：有無）

範圍 \ 住民	武雄	進郎	永順	天助	聰鳴	茂榮
過去的生活圈	—	+	+	+	—	+
安養中心	+	—	+／—	+／—	+	+／—
新開發之地	—	+	—	—	—	—

單身住民雖然沒有現成的社會依附，但仍可透過個人能動性藉由自傳內在性把自己的房間「初級領域化」和「地方化」，形成內在性的地 方依附類型。而雖然如進郎者因無可抗拒的身份認同障礙，使他無法依附於中心，仍到過往的或心的它處以社會內在性維持地方依附感。已婚者雖然都因現成的社會依附而在中心獲得地方依附感，但不約而同表示若配偶過世後不排除搬遷，亦即現在的地方依附是既穩定又有不確定性，所以表格中以「+／—」表示之。而已婚者看似因離過去生活範圍近而維持過去的地方依附，實則是離「兒子近」而減緩了「離家感」與「失家感」，此般因婚姻關係和代間物理距離近而成為獲得地方依附，我將它命名為婚姻為基礎的地方依附。

中心「生活自理」的規定凸顯「住在『機構』裡不得依賴『子女』照顧」的晚年居住安排景象，不僅直接戳破「子女奉養」的文化理想泡泡，也使住民在無法預期健康狀況下不能有地方歸屬感，而這也讓他們產生「居無『定所』」的不

安全感。除此，也引發他們更肯定血姻親是家不可或缺的元素。無法歸屬也不認同安養中心是家的住民，無地方依附者視它為「休息站」，有地方依附者認為是「(暫時的)居所」(residence)。



第七章 結論及意涵

第一節 「異男」專屬的生活軌跡：不斷再製父權的「家」

家是華人社會的重要文化單位，因此當老人晚年離開家且搬到安養中心這個看似「不像家」的環境空間時，挑動了親屬的敏感神經，也讓我好奇老人本身的主體經驗。挑選男性作為研究對象，起初是以補充現有文獻之不足。女性身份總被家聯想在一起，也因此過去已有研究探討她們搬遷後（例如安養中心）、脫離家（例如街友、離家出走）或家內情境變遷後（例如喪偶）的家意義。不過，性別是人類日常生活擺脫不了的社會類屬，性別的影響無所不在。傳統華人社會家的父權、父系與父居的特性，使家有鮮明的男性色彩，因此本研究了解安養中心的男性住民生命歷程家的經驗意義、搬遷後的地方依附與家的認同，即是直接透過男性（尤其累積一生性別經驗的男性老人）了解他們如何詮釋家的性別文化。而研究也發現家的經驗意義、地方依附與家的認同，都可直指異性戀的父權制的家（族）文化的性別認同與展演。

進入婚姻的男性開始實作「家」，不僅把自小承襲的家族文化帶進自己成立的家，也更自此受社會所規範的「常態生命史」（家庭生命週期：婚姻、生育、成年子女成家、空巢期）影響。對研究參與者來說，「（結婚成）家」是性取向認同的產物和法律保障的特權，也意謂已婚異性戀者的常態生活軌跡，亦即家是他們實踐異性戀男性認同的場域，是此深化傳統上家的父權體質（陳昭如，2010）。

從研究參與者家的生命歷程經驗可看出男性特質如何滲透「家」，使其成為與該特質一體兩面的文化實作。雖然「進郎、聰鳴、茂榮」和「武雄、永順、天助」因家庭資源的差異，而形成提早進入職場或繼續求學的生活軌跡（life trajectory）差異，但實則他們已實踐男性角色認同。前者是提早離家實踐能夠工作自立的男性特質，而後者持續累積人力資本也是以提升未來能養家活口的男性特質為目標，這兩者都指向「成功」和「工作」的男性特質。然而此般男性特質再受「男主外，女主內」不利於「父職」實作的強化時，男人與家產生距離界線、女性更被推往家務／親職責任。他們過去在父親也「缺席」的性別／父職社會化之下，無法在原生家庭學習更投入家庭的父職實作，致使往後僅能追尋主流的社會性別認同，例如他們受「男尊女卑」觀念影響以物質支持下一代男性也走向「獨立」與「成功」之路。

男人以為公領域與私領域的界線分明，然而實則上家庭是他們實作主流性別認同的場域，於此同時，職業類型／職等可能拉遠他們與家的距離。男人又無法抗拒「成功」、「事業」、「養家活口」和「社會競爭」等男性價值時，在一生中最活躍的時期與家生疏，女人則在「內人」的規訓下成為持家的社會代言人，雙方再製了「男性屬於社會，女性屬於家庭」的性別區隔。等男人退休回家、兒女已不同住時，才開始學習代間互動，不過家務事仍由女性承擔。同時，男人無論在

親職或家務上，未必因為待在家的時間變多就開始做，因為這些事可能威脅他們的男性認同，但是多出來的時間變成孤單的「催化劑」，於是他們再回到公領域參與活動、競選社團活動的幹部、傳授技藝等維持男人「被需要」的存在價值。最後，代間關係總成為未竟事宜，因出嫁的女兒被視為屬於夫家的「內人」，父子關係又可能因長期疏離而無法馬上回溫。不過，男人仍透過分配家產維繫父子關係，這凸顯男性老人藉此再製男性「互利」、以資源流轉維繫權力（利）的文化。不過女性在晚期巧妙地獲得權力（利），她們因「媳婦熬成婆」或可擺脫女性的家務角色、以不再做家事或婆媳衝突為理由勸下一代遷出，或幫下一代做家事或育兒獲得物質或情感的資源移轉。反倒男人因選擇退位家務事，而連結不利於男性角色認同的老人特質（負擔、依賴和無用感），且因無法分擔下一代的家務時而加深代間距離感。直到男人因配偶無法做家事而搬到安養中心時，中心的女性服務特質恰巧維持他們「男性被女性服務」的熟悉感而促進生活適應，他們把在家或公領域的性別展演帶進了安養中心。簡言之，研究參與者對家的定義和距離感都關乎異性戀的男性認同。

反倒在家被男人依賴一輩子的女人，她們的晚年情景為何？空巢期的晚年夫妻看似更互依、需彼此照顧，但實際上男性的依賴程度可能較深。從研究參與者搬到安養中心的主因來看，當太太從事家務的能力或意願減弱時，男人的生活立刻受到影響，長時間下來更可能決定他們是否能住在家裡。換言之，太太們的生活能力看似比先生更好而能被依賴；但是，台灣老人的「工具性日常活動能力」（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調查結果（內政部，2010）卻與這個說法背道而馳。

這是一個用以測量老人獨立生活能力的量表（Lawton & Brody, 1969），內容包括八大項目：自己打電話（ability to use telephone）、購物（shopping）、備餐（food preparation）、打掃（house keeping）、洗衣（laundry）、外出（mode of transportation）、服從醫囑（responsibilities to own medications）和管理財務（ability to handle finances），每一項目需要別人協助或完全無法進行，該項目就被視為「失能」（disability）。購物、備餐、打掃、洗衣與外出五項，有三項以上需要他人協助才能進行的話，即為「輕度失能」。內政部的調查（2009）發現，5.69%的台灣女性老人被界定為日常生活能力輕度失能，男性只有2.05%。日常生活能力輕度失能者（未進行性別區分）又以80歲以上的老人居多（8.87%），其次是75-79歲老人（3.76%）。

台灣女性老人比男性多出3.64%被界定為日常生活能力輕度失能，或許並不意外。從研究參與者的配偶患有「家事病」（例如關節炎）來解釋，可以知道女性長期照顧家庭生活起居導致過勞而晚年「失能」。「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文化（六位研究參與者與配偶都是這樣的性別區隔，即便武雄和永順的太太曾兼差工作），使女性被賦予做家事的期待，是此這個測驗的生活能力項目具有社會性別色彩，到底是測出老人還有能力做這些「女人」的工作？還是「過去很會做這些家事，導致現在沒辦法做而『失能』」？台灣的調查結果是，長期在家務工作

退位的男性老人，反倒有較佳的測驗表現（見表 7-1），顯示比女性老人更能做這些「家事」、生活自理能力更優於她們的統計結果解釋。

表 7-1 老人近一個月「工具性日常活動能力」失能項目計算（單位：%）

性別 失能項目	0 項	1 項	2 項	輕度失能				總計
				小計	3 項	4 項	5 項	
男	90.05	5.39	2.51	2.05	0.62	0.11	1.32	100.00
女	76.50	12.77	5.04	5.69	1.38	1.94	2.37	100.00
男女差異	13.55	-6.38	-2.53	-3.64	-0.76	-1.83	-1.05	0.00

說明：內容修改自內政部《老人生活概況調查》(2010 : 54)

這項被普遍用以了解老人生活自理能力的測驗，在項目和測驗時間點對女性老人不利。社會文化對男女性從事家務工作有不對等的期待，生命歷程累積的效應使女性到晚年時表現「不如預期」；女性因長年家務勞動，犧牲掉晚年「日常生活能力」，而不是男性特別會上街購物、自行備餐、打掃、洗衣與外出活動。相較之下，英國的研究反倒比較符合家務性別分工的「實情」：Ward、Jagger 和 Harper (1998: 65) 發現英國男性的 IADL 表現比女性差，因為英國男性老人還是不做「女人的工作」。他們解釋測量項目強調傳統上由女性負擔的家務，也同時凸顯男性生活上依賴女性。因此，他們提出情境式的失能 (situational disability) 和健康上的失能 (functional disability)。所謂情境式的失能，指非健康因素 (non-health factors) 引起日常生活的能力喪失，通常能夠獲得修復，例如喪偶男性因為過去都不做家事導致 IADL 的表現不佳，但這與 IADL 的原意是要測量「健康因素引起的失能」不符，這只反映出鰥夫過去依賴配偶而非沒能力做家事。只是，喪偶的男性獨居老人看似再也躲不掉，不過他們願意開始做家事嗎？還是搬到子（女）家？搬到安養中心？或者請同居人做家事？恐怕是見仁見智。

對照「誠實的」英國男性老人，進行台灣男性老人的 IADL 調查時，應考量他們是否願意在電訪中承認生活上需要他人協助？Nati、Ng、Chiam 和 Kua (2007) 研究 1072 位新加坡社區老人（83% 中國人、10% 馬來人、7% 印度人）接受 IADL 測量時，是否有回答測量項目的偏誤 (item response bias 或 differential item functioning, DIF)？結果發現性別是最大的影響因素。在健康狀況 (functional status) 相同的情況下，男性老人比女性更不願意承認自己無法「備餐」、「洗衣」和「服藥」。除了不願意從事「備餐」和「洗衣」等「女性的活動」之外，「服藥」會有性別的回答偏誤是出於華人男性愛面子的特性，他們不願承認自己比女性還需要協助。

第二節 晚年的人地關係

Older persons sharing the same neighborhood do not necessarily occupy the same environmental worlds.

—Gory, Ward & Sherman (1985: 405)

上一節所說安養中心的空間是「性別（權力）的」，讓研究參與者帶進過去公私領域的性別展演，同時它也是族群的（涉及住民組成）、年齡的（安養中心影射的老人形象、群體生活內年齡差異的詮釋互動）交互作用的空間，正如同Rowles (1983) 所言：「人藉由住的『地方』交織、維持與強化自我認同。」自我整合（self-integration）是老年的發展任務，老人藉由生命回顧尋求與維持自我的一致感，並藉此獲得安全感與自主的勝任感（a sense of mastery）。是此，對於健康能生活自理的研究參與者而言，安養中心的關係性空間（relational space）是最關鍵需要適應之處，其特質攸關住民是否感受到與先前居住經驗之落差，包括生活（習慣）的記憶、自我形象與自我感。而這也證實，晚年成功搬遷的關鍵不在於物質因素，而在於生活與自我認同的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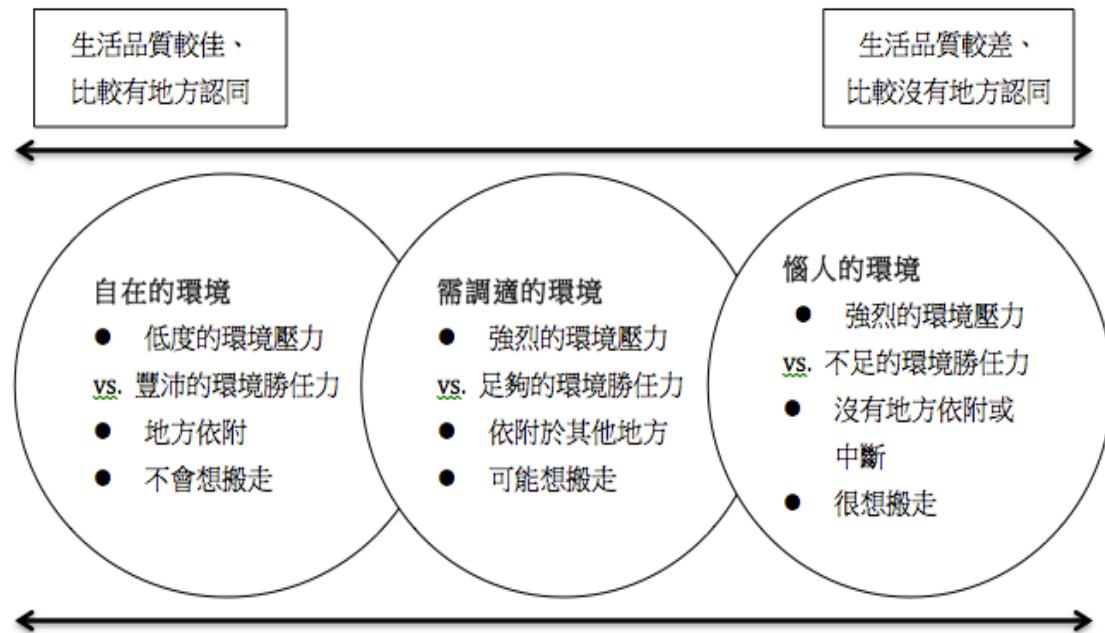
研究參與者搬到安養中心後，受惠於台北市便利的交通，得以輕鬆往返過去的生活圈，不過這也凸顯如果住民的地方依附斷裂或無法在中心產生依附時，那麼回去過去住處或擁有地方依附之處變得理所當然，天助的例子可看出他的依附情形影響回去老家的頻率：「像是我剛剛要住到這個地方，我保留這裡是不是習慣，不習慣我就要回去那裡住。啊結果開始來這裡住的時候，一個月回去一個禮拜還是說一個禮拜回去住一天，現在就有時候兩三個月就沒回去。」（天助）

住民搬進安養中心需處理「物質空間」和「關係性空間」的經驗落差，前者他們可以有自主權把自己的房間「初級領域化」與個別化，後者則牽涉到他們的主觀經驗感受，Oswald 和 Wahl (2004) 認為這是尋求地方歸屬的過程，牽涉到他們評價環境、詮釋環境、賦予意義、產生認知與情緒和最終地方依附之情形。這裡指的歸屬（belonging）是動名詞，是指在環境中追尋地方認同的過程，並非第六章中定位安養中心的歸屬感。前者是發展出地方依附情形的過程，後者是發展地方情形後的心理認同感，亦即可以有地方依附但缺乏歸屬感，例如有正向地方依附的住民受「生活自理」規定影響，而無法有地方歸屬感。

第六章「戀戀我『家』」提到婚姻狀況是首當其衝、影響地方依附的要素，與配偶同住者有現成的社會依附，但是當配偶過世後他們有可能搬遷，所以他們的地方依附基礎是婚姻關係，且地方依附未來可能變動；而單身住民則發揮能動性以自傳內在性和過去的社會內在性，在中心裡或中心外發展地方依附，亦即生活史／生活記憶是他們的資源與保護因素。他們維持或發展出新的地方依附之情形，驗證了成功老化與「主動出擊環境的假設」。不過，單身住民同樣也會因為在中心裡無地方依附產生搬遷意願。

最後，我修改 Smith (2009: 139) 的「老人和環境的關係」分析架構，歸結

空間引起的環境壓力、住民尋求地方歸屬的過程、地方依附發展情形、搬遷意願、保護因子、地方認同（地方歸屬感）與生活品質之關係，可歸納為三種環境結果類型：自在的（comfort）、需調適的（management）與惱人的（distress）：



■ 保護因子／中介變項：婚姻狀況、生命史、內在性、與過去地方依附之可近性

圖 7-1 晚年人地互動關係（person-environment relationship）

說明：內容修改自 Smith, 2009, “Ageing in Urban Neighborhoods: Place Attachment and Social Exclusion,” p.139.

雖然研究參與者與安養中心的關係坐落於「需調適的環境」時，他們以內在性等保護因子展現克服環境壓力的復原力（resilience）(Hardy, Concato & Gill, 2004)，然而調適「人與環境的適切性」不是個人責任，而是政策與實務需著力之處。我認為研究結果的政策與實務意涵是：對老人而言，「人」與「地方（環境）」具不可切割性、兩者並非各自為政，亦即不能只提升環境的物質條件而忽略老人與地方的「關係」（例如提供安養護中心之硬體，但缺乏老人與中心的地方依附之實務設計），或者僅提供老人所需服務卻忽略環境因素是否不利於老人接收服務。而「老人與地方」的政策與實務目標是：避免老人承受環境壓力，支持他們能有效管理環境以獲取生活自在感。以本研究為例，安養中心的物理條件與女性特質的服務文化能使男性住民順利適應新生活，然而適應不保證能「住得安穩」（搬遷意願），當中能促進他們產生地方依附的要素是社會依附，亦即如果他們能產生我群感、社區意識感和維持自我認同，則搬遷意願會減低、生活品質也會提升，更會降低因低缺乏人與環境適切性而引發憂鬱的機率。故而，本研究建

議實務工作者在促進「社區(指安養中心)參與」的基礎上，提供有助於老人「身份角色維持與認同」和「融入『社區』」的方案。

「身份角色維持與認同」的方案實例有「生命歷程拼貼」(Life Collage)。這是有實證基礎的「活化歷史」¹¹ (Living History Arts) 方案，旨在讓老人在社會互動中以懷舊／生命回顧、口述歷史和藝術創造(視覺、戲劇、寫作、說故事、舞蹈、音樂和攝影等)，增進自控感、人際互動、社會參與、維持腦部運作和整體身心健康 (ESTA, n.d.)。「生命歷程拼貼」的實務是：老人在團體領導者的主題式(例如家庭、家、生命事件、轉捩點、愛、工作、禮俗傳統、文化習慣、歷史傳承等)帶領下，經由工作人員、志工或家人一對一地陪同做生命回顧，同時將口述的個人經驗轉化成(時序的) 拼貼表達藝術，最後再以作品饗宴的形式邀請中心住民、家人或故友鄰居等人參與、聆聽作品背後的生命經驗。此團體方案可每週進行一次、一次約兩小時，共 4 到 28 次。參與老人不受年齡、性別、疾病狀況和場域的限制 (楊培珊，2010：33)。

Cohen、Perlstein、Chapline、Kelly、Firth 和 Simmens (2007) 透過成效評估研究，發現此方案也能產生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的功效。他以控制組前後測設計(方案組與控制組各 150 位、平均 80 歲，並反映當地族群分佈比例)了解生活自理的社區老人參加活化歷史方案後，整體健康情形(就醫次數、服藥量、跌倒次數)、心理健康(士氣、憂鬱、孤寂感)和社會功能(所有社會活動參與次數)是否獲得提升？他們在華盛頓特區、紐約市和舊金山各擇一老人服務中心，提供方案組老人為期一年九個月的「活化歷史」處遇，且在方案開始前一週、進行一年後和結束後一個月進行前測、後側與追蹤測。他最後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發現方案組的老人在三大施測面向都顯著優於控制組。本土的活化歷史方案評估研究 (楊培珊，2010) 則以 46 位機構、日間照顧和社區老人為對象，進行為期六週的活化歷史方案介入。接著，以關聯樣本 t 檢定發現老人在方案結束後兩週提升士氣、降低憂鬱與孤寂感，社會活動參與意願持平，但測驗結果皆未達顯著，可能與介入時間過短、參與人數過少有關。不過，該研究最後再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了解不同場域老人的施測表現差異時，發現唯一達顯著差異的是社區老人的社會活動參與優於機構組和日照組。

兩國的實證研究共通點是，社區老人在參與活化歷史方案後，社會活動參與情形(意願)獲得提升，這有助於老人發展社會依附。然而，因為維持身份認同和在安養中心裡發展社會依附有性別、婚姻狀況和族群之差異，且老年發展任務在於整合而非受到性別角色等認同的挑戰，所以本研究建議安養中心進行「生命歷程拼貼」等活化歷史方案時，可有特定社會類屬之團體和混合型團體。亦即，可初步以上述社會類屬區隔參與對象，並於團體工作中運用普同性(universality)的療癒因子，再藉由藝術饗宴邀請其他住民參與達到相互了解之目的；或可視老人的意願和「生命歷程拼貼」主題，設計性別、婚姻狀況或族群等混合團體。

¹¹ 由紐約布朗士區的社區老人服務機構 Elder Share the Arts (ESTA) 所創，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於 2004 年引進台灣。

至於可能也會影響社會依附發展的住民族群分佈差異，本研究建議在實務上採用社會融入（social inclusion）的意識形態，培養「住民一體」的社區感、重視個別族群和個人的需求、增進族群間相互了解的敏感度與正向評價、尊重個別差異、於中心內外舉辦能連結住民的社會活動、定期舉辦符合住民期待的社交娛樂活動（Collazo, 2011）。例如第一章所提的公立老人公寓 Linkeage House，2011 年住民組成是：6%白人、10%非裔美國人／加勒比海人、13%華人和 71%拉丁裔，社工會邀請各族群住民協助舉辦分屬不同時間點的新年等節慶活動，不因拉丁裔佔多數而有一面倒的管理策略。

另一實例是紐約猶太老人之家（Jewish Home Lifecare, JHL）。它是採取「連續照顧」（care continuum）精神的複合式老人住宅，同一園區內設有獨立生活住宅、日間照顧、遠距／到宅居家服務、短期照護中心和長期照顧中心，讓不同身心狀況的老人不因有醫療需求而搬遷、中斷地方依附發展，也解決了地方歸屬感的問題。台灣雖有類似設施，但全屬於所賈不斐的私立服務體系，老人照顧政策在缺乏規範此等「老人友善環境」（age-friendly environment）的情形下，連續照顧變成經濟優勢老人才負擔得起的昂貴商品。

紐約「居住區隔」（residential segregation）的社會背景、猶太老人之家又位處交通相對不便利的布朗士區北部，因此獨立生活住宅 Kittay House 裡每天從早到晚上九點有各式有組織的社交娛樂活動。較獨特之處是他們也在長期照顧中心實施社會融入的組織文化，不稱住民為「病人」而是「社區居民」，並且每個禮拜以樓層（社區）為單位舉辦社區會議。即便是臥床者也會在尊重其自決意願下到客廳（取代傳統醫療模式的護理站）參與會議、分享生活近況。由於我的實習生身份屬新進成員，當週社區會議開始時讓居民詢問對我好奇之處。巧妙地是某居民跟我分享他過去擔任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司機，並感念幾次與前總統李登輝交會時對他百般照顧；當在我斷斷續續地唱中華民國國歌時，他不時跟唱瞬間拉近我倆的心理距離。這位因長期糖尿病而雙腿截肢的居民，不因生理受限而被剝奪融入社會（區）的機會。

參考文獻

- 丁治綱、王家俊（2010）〈害老人泡水 警約談業者〉，《蘋果日報》，擷取自：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834006/IssueID/20100923。
擷取日期：2010-9-23。
- 孔令琪（2011）〈公營安養中心老人：軍事化管理害死人！〉，《聯合新聞網》，
擷取自：<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6246001.shtml>。擷取日期：
2012-3-25。
- 內政部統計處（2010）〈民國 98 年老人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調查報告分析》，
擷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擷取日期：2012-3-25。
- 內政部統計處（2012）〈100 年底我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一○一年
第十一週內政統計通報》，擷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6042。擷取日期 2010-3-25。
- 內政部統計處(2012)〈100 年底人口結構分析〉，《一○一年第二週內政統計通報》，
擷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5887。擷取日期：
2012-03-25。
- 王怡芳（2006）《台灣老人住宅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
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應棠（2009）〈棲居與空間：海德格空間思維的轉折〉。《地理學報》，55，
25-42。
- 行政院主計處（2010）《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009》。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呂寶靜（2002）《家對老人的意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NSC 91-2412-H-004-007-SSS）。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
- 吳佳芳（2009）《從家戶到機構的安養模式：以台北市銀髮村老人自費安養中
心為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瑾嫻（2000）〈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應用心理研究》，8，83-120。
- 林萬億（2006）《社會福利：臺灣經驗的歷史制度分析》。台北：五南出版。
- 胡幼慧（1996）《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施世駿（2002）〈生命歷程對社會政策效果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6（1），101-157。
- 畢恆達（1996）〈已婚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本土心理學研究》，6，300-352。
- 畢恆達（2000）〈家的意義〉。《應用心理研究》，8，55-56。
- 畢恆達（2002）〈非自願遷移的空間經驗：康樂里（台北第十四、十五號公園
預定地）拆遷個案〉。未出版手稿，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畢恆達（2010）《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2010 全見版》。臺北：小畢空間。

- 曾思瑜（2008）〈仁愛之家入居者生活空間與活動領域之比較研究：以高雄市仁愛之家自費廳舍為例〉。《建築學報》，65，63-82。
- 曾韋禎、蔡清華（2010）〈任老人泡水 普德被勒令停辦〉，《自由時報電子報》，擷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oct/3/today-life5.htm>。擷取日期：2010-9-23。
- 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2006）〈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代間關係之探討〉。《住宅學報》，15（2），45-64。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 陳明莉（2009）〈老年、性別與敘事：老年性別建構的脈絡分析〉。《應用心理研究》，44，147-188。
- 陳明珍（2002）《養護機構老人之生活適應過程研究》。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昭如（2010）〈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27：113-199。
- 陳淑美（2006）〈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代間關係之探討〉。《住宅學報》，15（2），45-64。
- 黃愷橙（2009）《成「家」立「業」之後：退休父親的父職實踐與性別認同》。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靖雯（2011）《年過半百做自己：三位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佩芬（2005）《大陸女性配偶的家意義建構與日常生活能動實踐》。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培珊（2005）〈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及社工專業的現況與展望〉。《臺灣社會工作學刊》，4，148-169。
- 楊培珊（2010）〈傳承藝術評估研究〉。未出版手稿，台大社工研究所。
- 薛承泰（2008）〈台灣地區兒少貧窮：1991-2005 年的趨勢研究〉。《臺灣社會學刊》，40：89-130。
- Baltes, P. B. & Baltes, M. M. (1993). Successful aging: Perspective from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cker, G. (2003). Meaning of place and displacement in three groups of older immigrant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7, 129-149.
- Bell, P. A., Greene, T., Fisher, J. & Baum, A. S. (2005).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Kentucky: Psychology Press.
- Caouette, E. (2005). The image of nursing homes and its impact on the meaning of

- home for elders. In Rowles, G. D. & Chaudhury, H. (Eds.), Home and identity in late lif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p. 251-275). New York: Springer.
- Chaudhury, H., & Rowles, G. D. (2005). Between the sores of recollection and imagination: Self, aging, and home. In G. D. Rowles & H. Chaudhury (Eds.), Home and identity in late lif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p. 3-18). New York: Springer.
- Cohen, G. D., Perlstein, S., Chapline, J., Kelly, J., Firth, K. M. & Simmens, S. (2007). The impact of professionally conducted cultural programs on the physical health, mental health, and social functioning of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Aging, Humanities, and the Arts, 1, 5-22.
- Collazo, A. (2011). Linkage house: Social Worker's perspective [PowerPoint Slides].
- Darke, J. (1994). Women and the meaning of home. In R. Gilroy & R. Woods (Eds.), Housing women (pp. 11-30). London: Routledge.
- Davidoff, L. & Hall, C. (2002). Family fortunes: Men and women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1780-1850. London: Routledge.
- Després, C. (1991). The meaning of home: Literature review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and Planning Research, 8(2), 96-115.
- Elder, G. H. (1994). Time, human agency, and social change: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7, 4-15.
- Elder, G. H., Johnson, M. K. & Crosnoe, R. (2004).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life course theory. In J. T. Mortimer & M. J. Shanahan (Eds.), Handbook of the life course (pp. 3-19). New York: Springer.
- ESTA (n.d.). Life Collage. Retrieved June 2, 2012, from http://www.estanyc.org/core_programs/living_history_collage.php
- Gattuso, S. (1998). The meaning of home for older women in rural Australia. Australian Journal on Ageing, 15(4), 172-176.
- Google 地圖(製圖者) (2010)。安養中心【地圖】。取自 <http://maps.google.com.tw/>
- Gradman, T. J. (1994). Masculine identity from work to retirement. In D. H. Thompson (Eds.), Older men's lives (pp.104-121). Newbury Park, CA: Sage.
- Gustafson, P. (2001). Roots and routes: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lace attachment and mobility,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33, 667-686.
- Gurney, C. M. & Means, R. (1993). The meaning of home in later life. In S. Arber & M. Evandrou (Eds.), Aging, independence and the life course (pp. 19-131). London: Jessica Kinsley.

- Hardy, S. E., Concato, J. & Gill, T. M. (2004). Resilience of community-dwelling older persons,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52, 257-262.
- Harvey, D. (2006). *Spaces of global capitalism: Toward a theory of uneven geograph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Verso.
- Higgins, J. (1989). Defining community care: Realities and myths.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23, 3-16.
- Hill, R. P. (1991). Homeless women, special possessions, and the meaning of "home": An ethnographic case study. *Th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8(3), 298-310.
- Horwitz, J. & Tognoli, J. (1982). Role of home in adult development: Women and men living alone describe their residential histories. *Family Relations*, 31(3), 335-341.
- La Gory, M., Ward, R. & Sherman, S. (1985). The ecology of aging: Neighborhood satisfaction in an older population.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6(3), 405-417.
- Lawton, M. P. (1989). Three functions of the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In L. A. Pastalan & M. E. Cowart (Eds.), *Lifestyles and housing of older adults: The Florida experience* (pp. 35-50). New York: Haworth.
- Leith, K. H. (2006). "Home is where the heart is...or is it?" A phenomenological exploration of the meaning of home for older women in congregate housing.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0, 317-333.
- Lewin, F. A. (2005). Elderly immigrants and the concept of home: A Swedish perspective. In G. D. Rowles & H. Chaudhury (Eds.), *Home and identity in late lif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p. 143-170). New York: Springer.
- Mallet, S. (2004). Understanding hom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2(1), 62-89.
- Marcus, C. C. (1995). *House as a Mirror of Self: Exploring the Deeper Meaning of Home*. Newburyport, MA: Conari Press.
- Massey, D. (1991). A global sense of place. *Marxism Today*, 24-29.
- Mesch, G. S. & Manor, O. (1998). Social ties,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and local attachment.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30, 504-519.
- Moore, J. (2000). Placing home in context.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20, 207-217.
- Mowl, G., Pain, R. & Talbot, C. (2000). The ageing body and the homespace. *Area*, 32(2), 189-197.
- Niti, M., Ng, T. P, Chiam, P. C. & Kua, E. H. (2007). Items response bias was present in instrumental 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scale in Asian older adults.

-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60, 366-374.
- Oswald, F. & Wahl, H. W. (2005). Housing and health in later life. Reviews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19, 223-252.
-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Peace, S., Holland, C. & Kellaher, L. (2006). Environment and identity in later life. Buckingham,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Reed, J., Payton, V.R., & Bond S. (1998). The importance of place for older people moving into care homes. Soc. Sci. Med., 46(7), 859-867.
- Peled, E. & Muzicant, A. (2008). The meaning of home for runaway girl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6: 434-451.
- Relph, E. (1976). Place and placelessness. London: Pion.
- Percival, J. (2002). Domestic spaces: Uses and meanings in the daily lives of older people. Aging & Society, 22, 729-749.
- Petel, M. D., Coshall, C., Rudd, A. G. & Wolfe, C. D. A. (2002). Cognitive impairment after stroke: Clinical determinants and its associations with long-term stroke outcomes.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50(4), 700-706.
- Phillips, J., Ajrouch, K., & Hillcoat-Nallétamby, S., (2010). Key concepts in social gerontology. London: Sage.
- Pinquart, M. (2001). Loneliness in married, widowhood, divorced, and never-married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0, 31-53.
- Robinson, V. & Hockey, J. (2011). Masculinities in transi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Rubinstein, R. L. (1989). The home environments of older people: A description of the psychosocial processes linking person to plac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4(2), 45-53.
- Rubinstein, R. L. & Parmelee, P. A. (1992). Attachment to place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life course by the elderly. In I. Altman& S. M. Low (Eds.), Place attachment (pp. 139-163).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auders, P. & Williams, P. (1988).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ome: Towards a research agenda. Housing Studies, 3(2), 81-93.
- Schwalbe, M. & Wolkomir, M. (2002). Interviewing men. In J. F. Gubrium & J. A. Holstein (Eds.), Handbook of interview research: Context and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eo, Y. K. (2010). The meaning of home to Korean immigrant elderly: Growing old in Lilac Vill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Shenk, D., Kuwahara, K., & Zablotsky, D. (2004). Older women's attachment to their home and possessions. Journal of Ageing Studies, 18, 157-169.
- Sixsmith, A. & Sixsmith , J. (1991) Transitions in home experience in later life.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and Planning Research , 8, 181-191.
- Smith, A. E. (2009). Ageing in urban neighborhoods: Place attachment and social exclusion. Bristol, U.K: The Policy Press.
- Somerville, P. (1997).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home.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and Planning Research, 14(3), 226-245.
- Swenson, M. M. (1998). The meaning of home to five elderly women.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19, 381-393.
- Thomas, A. & Dittmar, H. (1995). The experience of homeless women: An exploration of housing histories and the meaning of home. Housing Studies, 10(4), 493-515.
- Wahl, H. W., Schilling, O., Oswald, F., & Heyl, V. (1999). Psychosocial consequences of age-related visual impairment: Comparison with mobility impaired older adults and long-term outcom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5, 304-316.
- Ward, G., Jagger, C. & Harper, W. (1998). A review of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ssessments for use with elderly people. Review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8(1), 65-71.
- Watkins, J. F., & Hosier, A. F. (2005). Conceptualizing home and homelessness: A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In G. D. Rowles & H. Chaudhury (Eds.), Home and identity in late lif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p. 251-275). New York: Springer.
- Wiles, J., Allen, R., Kerse, N., Palmer, A., Keeling, S. & Hayman, K. (2008). Older people and their social spaces: A study of attachment to place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8(4), 664-671.
- Young, H. M. (1998). Moving to congregate housing: The last chosen home.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2(2), 149-165.

附錄一 安養中心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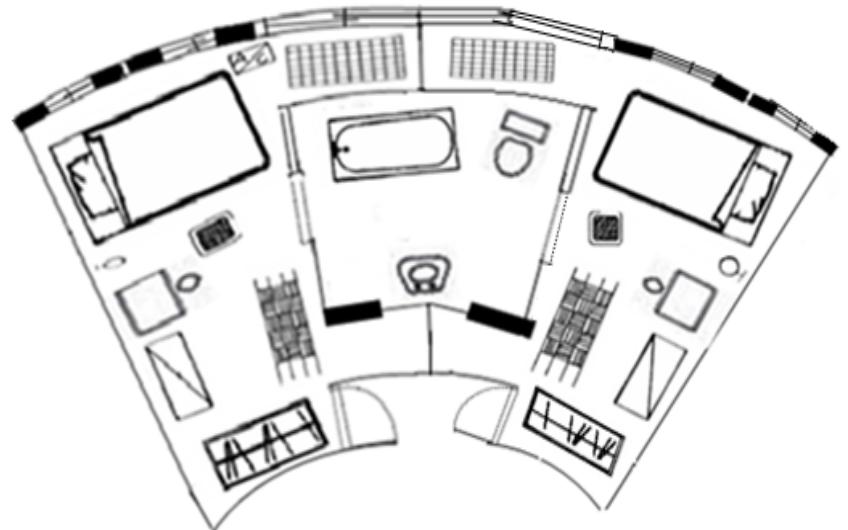
說明：資料修改自 Google 地圖（2011）

附錄二 住房平面圖

一、A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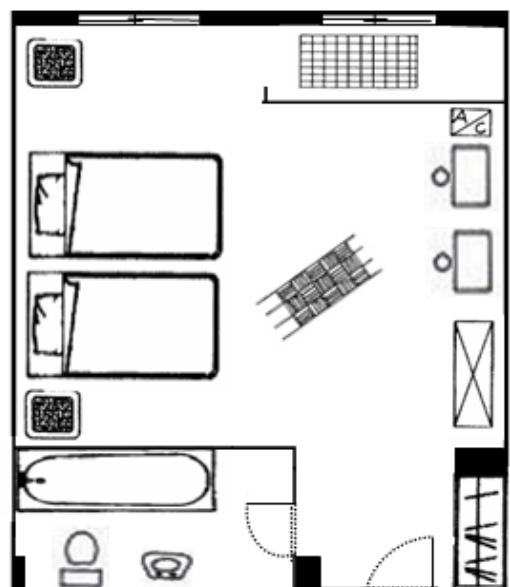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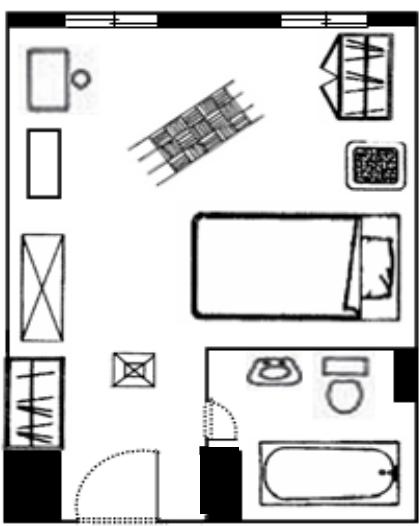


單人房



雙人房

二、B 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附錄三 訪談大綱

遷居（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初，為什麼會想從「家」搬到安養中心？是誰的想法？▪ 另一半、子女知道時，有什麼反應？最後怎麼決定真的要搬？▪ 有沒有看過其他家？為什麼後來決定這一家？▪ （居住史）可不可以說說，從你出生到現在住過哪些地方？▪ 住在那些地方(家)的經驗，現在想起來有沒有特別印象深刻的事？▪ 回想經歷過那些(居住)經驗、那些事，你現在有特別的感想嗎？這些經驗是否曾經對你有什麼影響？	
適應與轉銜	
-機構可以是「家」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搬進來之後，覺得住的如何？習慣嗎？有沒有哪裡比較不習慣？▪ 你覺得可以說中心是「家」嗎？為什麼？▪ 住在這裡有沒有歸屬感？怎麼說？（在地方環境、住民、管理文化上）▪ 對你來說，現在住的環境裡，有沒有一些地方或哪些物品，讓你多多少少有「家」的感覺？為什麼？▪ 如果你可以選擇，你希望現在的居住環境可以有哪些變化嗎？
-地方依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初，從「家」搬到安養中心後，你覺得住「家」裡跟安養中心的有沒有什麼差別？差在哪裡？▪ 過去幾次搬家的經驗，跟這一次有什麼不一樣？▪ 你是否會用你以前住過哪些地方（例如年輕的時候住過日本）的經驗，來看你現在的居住環境？▪ 對你來說，那段居住經驗，對你有什麼重要性或影響嗎？▪ 這是你最後一次搬家嗎？有沒有可能再搬到其他地方？為什麼？
家的認同、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心目中的「家」應該要有哪些要素？你覺得那一些是比較重要的？▪ 過去，「家」裡是否曾經發生過哪些事情，讓你開始思考這個「家」的這個議題？或讓你覺得這個「家」變的不一樣？▪ （續問）所以，可不可以說，你心目中的「家」應該是…？▪ 可不可以跟我說，你心目中最後的一個「家」是…？

家的認同、意義（續）

- 現在想起來，最滿意的「家」的經驗是？有沒有遺憾或覺得可惜的地方？
- 如果你現在可以選擇，會不會想搬回去「家」裡？

基本背景資料

- 出生年份(歲數)、出生地
- 慣用語言(台語或中文)、教育程度
- 得知安養中心的管道、登記到實際入住的等候時間、入住安養中心年份
- 婚姻狀況(夫妻認識起因、結婚時雙方歲數)
- 子女數、子女居住地、子女婚姻狀況、孫子女數
- 親友拜訪頻率
- 每日/週的生活作息安排
- 出生到目前的主要社會生活史



附錄四 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阿公：

您好，我是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學生林鴻鵬。首先，非常謝謝您答應參加我的論文研究，我主要是想了解：住安養中心裡面的長輩對「家」的看法？從以前小時候到現在住家裡的經驗怎麼樣？還有搬到這裡（中心）以後，您有怎樣讓住房變得像自己的房間？您的經驗分享很重要，研究發現可以讓我建議政府把安養服務做的更好，也可以讓服務人員更加瞭解長輩的生活需要。

您的意見或感覺沒有對錯也沒有好壞，所以請您放心講自己的經驗。每一次訪談大概會花您一到兩個鐘頭，會就您方便的時段及地點訪談您幾次。為了避免訪談時可能漏掉或是誤解您的意思，也請您允許我把對話錄下來和作筆記；這些紀錄我只會拿來作研究的總體分析，任何有關個人資訊的部份會匿名處理，絕對不會洩漏出去。

在訪談的過程，如果您不太想回答某些問題，或想要暫停，都沒有關係，我一定會尊重您的決定。如果您還有不太清楚的地方，請隨時提出來或是跟我連絡，我會盡力回答您。在聽取上面的說明後，您若願意參與這個研究的話，請在下面的研究參與者後面簽名，謝謝。

再次感謝您協助我的論文研究，因為您的寶貴意見將讓我們以後更知道如何服務在安養中心的長輩們。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研究參與者：_____
研究者：_____

年 月 日

附錄五 研究參與邀請函

參與研究 邀請函

阿公，您好：

我是台灣大學社工所的學生林鴻鵬。目前我在執行我的碩士論文研究，主題是「男性長輩的家的意義」。研究的重點在於：安養中心裡的男性長輩，過去從小時候到現在，住在家的經驗是什麼？搬進來中心後，跟以前住在家裡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或一樣的地方？以及家對長輩來講，意義與重要性是什麼？每位長輩的經驗和意見都很寶貴，所以重點不在於您是否能言善道，而是能夠分享您的經驗，也能讓我們更瞭解如何服務長輩。

我會到中心拜訪您，您可以選擇自己習慣的、或覺得自在的地點(例如您的房間、交誼廳等)接受訪問。訪問的次數，大約需要一次到三次。每一次大約一個半小時，訪問次數不一定，決定於您是否已經分享完自己的想法。訪問過程中，所有會透露您身份或隱私的訊息，都會被保密，訪問的資料在研究結束後，會被銷毀。訪問的過程，如果您有心理不舒服或其他原因，您也有權利可以要求終止訪談。

您的參與，對這項研究非常有助益！也可以幫助我們更加知道如何服務長輩。有幸承蒙您的參與的話，感激不盡！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平安快樂

2011年____月____日

鴻鵬 敬上

(連絡電話：0975-257-XXX)